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Bestcomm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4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成长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服务 CRO 业务、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及制剂 CMO 业务，业务领域逐渐向创新药拓展。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30 余项 2 类新药在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563.29 万元、48,272.84 万元和 39,159.59 万元。随着近年来，我国药物 CRO 行业呈增速放缓趋势，同时下游制药企业客户需求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行业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若在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创新药方面不能形成技术优势，则无法保持业绩高速增长。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医药研发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项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持续开展，仿制药企业的利润空间持续被压缩。仿制药企业对新仿制药研发的投入更为谨慎，短期可能对 CRO 服务的需求产生波动。长期来看，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药品价格下降，患者用药的可及性提高，市场需求得到释放，同时，制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开发新药和高壁垒仿制药，加速提升行业集中度。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药物研发能力以及销售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同时，行业内的头部企业通过增加投入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包括：通过加大先进设备投入、招聘优秀的专业人才以保持专业技术研发平台的领先地位，强化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自主研发项目投入、丰富前瞻性研发品种储备并加快项目的持续转化，通过响应客户快速获得品种需求的方式抢占市场、获得较高溢价。前述情形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大自主研发项目储备并推动快速转化等方式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存在下降风险。
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药物研发是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虽然从注册申报口径统计，公司 CRO 业务的研发成功率已经达到 97.06% ¹ ，但是，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所得的收入占比较高，由于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公司主动立项并持续投入研发项目，若公司无法凭借较好的战略眼光选择具有价值的产品，或无法顺利研发成功，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研发投入较高而效益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作为自主立项研发驱动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公司，公司会综合市场行情、研发熟练度、行业政策等因素自主选择研发药物标的并进行立项研发，待研

¹ 研发成功率=获批项目数量/累计协助客户或自行完成注册申报并结束 CDE 审评的项目（2015-2024 年）。

	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后，通过向客户推介或经客户主动接洽，公司将阶段性成果转让给客户并进行后续研发，以此缩短合同执行周期、提升合同溢价。虽然公司是经过审慎评估后选择自主立项研发标的，但若市场行情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相关药品标的价格或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项目难以推广、前期投入回报较低或较难收回的风险。
研发项目赔付风险	公司 CRO 研发项目存在因国家政策、客户自身战略变化、研发目标不达预期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终止或未达到客户整体要求的情况。若公司被认定为项目终止或未达到客户整体要求的主要责任方，则可能触发相关退款等赔付义务，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研发能力无法紧跟技术发展的风险	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复杂性也日益增加，各种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客户对医药研发外包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该领域的关键资源之一，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团队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制度及人才激励机制不能满足研发团队的需求，抑或公司未能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和质量提高可能会受到限制，从而造成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不足；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商业机密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则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34%、77.60%和 76.7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含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其中 CRO 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由于公司 CRO 业务同时存在研发成果转化和受托研发服务两类合同，不同合同签署时点、研发的产品、市场供求情况、项目执行周期等均或多或少存在差异，故公司不同合同毛利率均有所不同。对于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两类业务一方面受公司 CRO 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受行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0.61 万元、3,848.80 万元和 6,825.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7.97%和 17.4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增长速度较快。若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经营资质许可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许可，并持续按照 GMP 体系管理。上述资质许可存在一定的有效期，到期需进行重新审查，或者需定期或不定期的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或者在检查时发现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将有可能被暂停甚至取消相关资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清和焦梅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3.82%的表决权，对于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于公司治理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和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如公司未来内部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保险风险	公司子公司朗诺制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因此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相关法规，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9
六、 商业模式	92
七、 创新特征	9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5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9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0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财务报表.....	13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4
六、经营成果分析.....	166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5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十、重要事项.....	230
十一、股利分配	231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3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5
第六节 附表	236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6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5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主办券商声明.....	26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2
审计机构声明.....	263
关于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264
第八节 附件	26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百诺医药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诺有限	指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孟凡清、焦梅
控股股东、兰美投资	指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君和咨询	指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融咨询	指	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和谐康健	指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佰奥基	指	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新动能	指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天智	指	常德中科天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协锐	指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医疗	指	力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力合天使	指	力合天使一期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科创新	指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山科产研	指	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价融智	指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指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安捷生物	指	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百诺国际	指	山东百诺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EMBA	指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原国家食药监局、原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NAS 认证	指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进行的认可评定
专业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 合同研究组织, 指对外提供专业化药品研发服务的公司或其他机构
NME	指	New Molecular Entity 的简称, 全新的化学分子, 通常是在某个已批准的化学分子基础上进行改造而来的类似分子, 强调在现有药物基础上的优化和改进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 或者对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预防具有其他直接的效果, 或者对人或动物的机体结构或功能产生影响的活性药物成份
制剂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 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根据药物的使用目的和药物的性质不同, 可制备适宜的不同剂型; 不同剂型的给药方式不同, 其结果为药物在体内的行为也不同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 属于医药精细化学品, 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对最终原料药质量的影响程度, 可分为非 GMP 中间体和 GMP 中间体
辅料	指	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 是除活性成分以外, 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 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
参比制剂	指	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评估确认的仿制药研制使用的对照药品, 通常为被仿制的对象, 包括原研药品或国际公认的同种药物
一致性评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指	对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 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 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疗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制度	指	MAH 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监管制度, 是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 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 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
成药性研究	指	对已经制成的药物进行性质、功效、毒副作用等方面的研究, 是药物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重要一环。通过成药性研究, 可以全面了解药物的各项特性, 为药物的进一步开发和临床应用提供科学依据
小试	指	在实验室环境中进行的初步试验, 目的是开发和优化药物的合成路线、制剂配方和生产工艺, 为后续的中试放大和商业化生产奠定基础, 确保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中试	指	在产品正式投产前, 在小试的基础上放大规模进行试制的过程, 一般规模小于正式量产的规模
工艺验证、三批验证、三批工艺验证	指	按照中试放大设定工艺参数, 连续生产三批, 以验证工厂从物料供应、生产条件、检测条件、仓储管理等环节的稳定性和可行性
稳定性研究	指	通过考察药物在温度、湿度、光线等条件的影响下随时间变化的规律, 为药品的生产、包装、贮存、运输条件和有效期的确定提供科学依据, 以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生物等效性 (BE)	指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 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 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 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 其活性成份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验证性临床	指	在药物研发过程中, 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最终确认的阶段。它通常在新药研发的后期进行, 旨在通过大规模的临床试验来验证药物在目标患者群体中的疗效和安全性, 从而为药物注册和上市提供充分的数据支持

新药	指	根据原 CFDA 于 2016 年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并进一步分为 1 类新药（创新药）和 2 类新药（改良型新药）
1 类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2 类改良型新药/2 类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在已知活性成分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量、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也称专利药或品牌药）在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规格、适应症以及治疗效果上相同或趋同的药物，在原研药专利到期后，其他制药企业可以复制其主要分子结构进行生产
复杂仿制药	指	具体定义因监管机构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指存在以下特征的药物：活性成分结构复杂（如多肽、多糖）、制剂工艺难度高（如脂质体、微乳、缓控释制剂）、复杂给药途径/剂型组合（如局部作用的口服制剂、吸入剂、眼科/耳科制剂）、复杂药械组合产品（如预充式注射器、吸入装置）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指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特别是创新产品，提供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合同生产组织，指接受第三方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
SMO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主要专注于提供临床试验相关的专业服务，包括协助研究者和研究机构承担在临床试验中的非医学判断类的事务性工作，从而提高临床试验的质量和进度，并推动临床试验的规范化进程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的英文简称，指化学、生产及控制，通常也用于代指药品的药学研究，包括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等
DDFX ^{BN}	指	Drug Design For X 的缩写，指药品全生命周期竞争力研发设计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 的缩写，指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体系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的英文简称，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样品
ICH	指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的英文简称，人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
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的英文简称，活性药物成分或有效成分，是指制药过程中使用的具有药理活性的物质，是药物制剂中起主要治疗作用的成分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的英文简称，研究性新药申请，指新药在进行临床试验前，需要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IND 申请，提供数据证明该药物具备用于早期临床试验的合理性与安全性，由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无异议后，申请单位即可转入临床试验阶段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的英文简称，新药申请，指人体试验第三阶段

		完成，非临床试验已结束，向药品监督部门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资料，申请上市许可，批准后生产销售新药
URS	指	User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的英文简称，用户需求说明，是用户对设备、厂房、硬件设施系统等提出的期望使用需求说明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4293590C	
注册资本（万元）	7,948.6474	
法定代表人	孟凡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电话	（0531）8811 5380	
传真	（0531）8811 5380	
邮编	250101	
电子信箱	bndsh@bestcom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尹燕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药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型一站式药物研发成果转化运营商，主要业务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医药研发 CRO 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 CRO 业务以研发成果转化模式为主。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百诺医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9,486,47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兰美投资	31,998,000	40.26%	否	是	否	-	-	-	-	10,666,000
2	孟凡清	26,722,200	33.62%	是	是	否	-	-	-	-	6,680,550
3	君和咨询	7,904,000	9.94%	否	是	否	-	-	-	-	2,634,666
4	无锡佰奥基	6,151,600	7.74%	否	否	否	-	-	-	-	6,151,600
5	山科创新	2,273,156	2.86%	否	否	否	-	-	-	-	2,273,156
6	孟凡松	1,402,000	1.76%	是	否	否	-	-	-	-	350,500
7	平安证券	1,177,640	1.48%	否	否	否	-	-	-	-	1,177,640
8	三价融智	757,718	0.95%	否	否	否	-	-	-	-	757,718
9	廖江龙	210,000	0.26%	否	否	否	-	-	-	-	210,000
10	谢彩英	136,062	0.17%	否	否	否	-	-	-	-	136,062
11	山东新动能	120,000	0.15%	否	否	否	-	-	-	-	120,000
12	齐冲	120,000	0.15%	否	否	否	-	-	-	-	120,000
13	中科天智	101,038	0.13%	否	否	否	-	-	-	-	101,038
14	朱平东	53,668	0.07%	否	否	否	-	-	-	-	53,668
15	袁媛	53,332	0.07%	否	否	否	-	-	-	-	53,332
16	黄阳文	45,938	0.06%	否	否	否	-	-	-	-	45,938
17	朱秀伟	42,280	0.05%	否	否	否	-	-	-	-	42,280
18	李洪波	30,000	0.04%	否	否	否	-	-	-	-	30,000
19	廖芳玲	29,000	0.04%	否	否	否	-	-	-	-	29,000
20	长沙协锐	26,000	0.03%	否	否	否	-	-	-	-	26,000
21	胡炜	23,198	0.03%	否	否	否	-	-	-	-	23,198
22	王博	22,000	0.03%	否	否	否	-	-	-	-	22,000
23	陆阳	14,000	0.02%	否	否	否	-	-	-	-	14,000
24	钱祥丰	14,000	0.02%	否	否	否	-	-	-	-	14,000

25	李向明	7,526	0.01%	否	否	否	-	-	-	-	7,526
26	江先惠	5,818	0.01%	否	否	否	-	-	-	-	5,818
27	陈金菊	4,364	0.01%	否	否	否	-	-	-	-	4,364
28	薛守泉	4,000	0.01%	否	否	否	-	-	-	-	4,000
29	赵玮	4,000	0.01%	否	否	否	-	-	-	-	4,000
30	范晋宁	3,600	0.00%	否	否	否	-	-	-	-	3,600
31	冯明	3,134	0.00%	否	否	否	-	-	-	-	3,134
32	包彦凯	2,394	0.00%	否	否	否	-	-	-	-	2,394
33	黄仁华	2,000	0.00%	否	否	否	-	-	-	-	2,000
34	孙梅	2,000	0.00%	否	否	否	-	-	-	-	2,000
35	郑新春	2,000	0.00%	否	否	否	-	-	-	-	2,000
36	王兴华	2,000	0.00%	否	否	否	-	-	-	-	2,000
37	李鸣春	1,600	0.00%	否	否	否	-	-	-	-	1,600
38	王超	1,592	0.00%	否	否	否	-	-	-	-	1,592
39	钱江涛	1,578	0.00%	否	否	否	-	-	-	-	1,578
40	黄飞	1,200	0.00%	否	否	否	-	-	-	-	1,200
41	王山	1,200	0.00%	否	否	否	-	-	-	-	1,200
42	孟令川	1,194	0.00%	否	否	否	-	-	-	-	1,194
43	杨超望	1,154	0.00%	否	否	否	-	-	-	-	1,154
44	梁昕怡	1,000	0.00%	否	否	否	-	-	-	-	1,000
45	孙宝宽	880	0.00%	否	否	否	-	-	-	-	880
46	陈艳倩	800	0.00%	否	否	否	-	-	-	-	800
47	杨斌	800	0.00%	否	否	否	-	-	-	-	800
48	孟霖	610	0.00%	否	否	否	-	-	-	-	610
49	田哲	600	0.00%	否	否	否	-	-	-	-	600
50	王云	400	0.00%	否	否	否	-	-	-	-	400
51	刘世忠	400	0.00%	否	否	否	-	-	-	-	400
52	徐国良	400	0.00%	否	否	否	-	-	-	-	400
53	单威翰	400	0.00%	否	否	否	-	-	-	-	400
54	力合医疗	200	0.00%	否	否	否	-	-	-	-	200
55	李崇星	200	0.00%	否	否	否	-	-	-	-	200

56	王雅君	200	0.00%	否	否	否	-	-	-	-	200
57	程志龙	200	0.00%	否	否	否	-	-	-	-	200
58	力合天使	200	0.00%	否	否	否	-	-	-	-	200
合计	-	79,486,474	100.00%	-	-	-					31,791,99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948.647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2.11	7,27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11.84	7,070.8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差异化标准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070.88 万元和 13,211.84 万元，满足上述挂牌差异化标准 1 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	☐ 是 ☒ 否

		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2.11	7,27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11.84	7,070.8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1%	5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7%	55.0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52.2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7,948.647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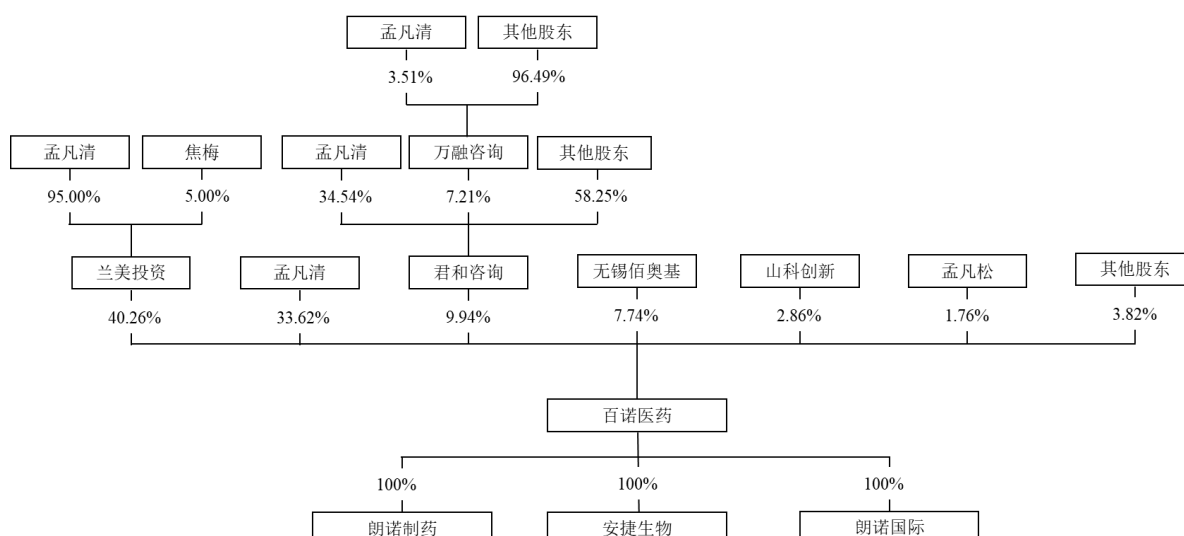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同步进入创新层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差异化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070.88 万元和 13,211.8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5.06%和 49.3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本总额为 7,948.6474 万元，满足上述挂牌同步进入创新层的差异化标准 1 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兰美投资持有公司 3,199.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26%，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0788115Y
法定代表人	孟凡清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室 004 房间
邮编	25010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孟凡清	8,550,000.00	8,550,000.00	95.00%
2	焦梅	450,000.00	450,000.00	5.00%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凡清和焦梅夫妻二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孟凡清直接持有公司 33.62%的股份，孟凡清和焦梅控制的兰美投资持有公司 40.26%的股份，孟凡清控制的君和咨询持有公司 9.94%的股份，孟凡清和焦梅合计控制公司 83.82%的表决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孟凡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年8月至2000年12月历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职员、研究所中药研究室主任；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百诺有限副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焦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4年3月至2000年8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百诺有限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兰美投资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孟凡清与焦梅为夫妻关系，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兰美投资	31,998,000	40.26%	法人企业	否
2	孟凡清	26,722,200	33.62%	自然人	否
3	君和咨询	7,904,000	9.94%	合伙企业	否
4	无锡佰奥基	6,151,600	7.74%	合伙企业	否
5	山科创新	2,273,156	2.86%	法人企业	否
6	孟凡松	1,402,000	1.76%	自然人	否
7	平安证券	1,177,640	1.48%	法人企业	否
8	三价融智	757,718	0.95%	合伙企业	否
9	廖江龙	210,000	0.26%	自然人	否
10	谢彩英	136,062	0.17%	自然人	否
合计	-	78,732,376	99.05%	-	-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新三板挂牌期间竞价、做市交易入股股东除外）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1	孟凡清	33.62%	孟凡清与孟凡松系兄弟关系；孟凡清持有兰美投资 9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孟凡清持有君和咨询 34.54%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孟凡松	1.76%	
3	兰美投资	40.26%	
4	君和咨询	9.94%	
5	山科创新	2.86%	山科产研作为三价融智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14% 的合伙份额；山科创新的唯一股东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科产研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33.20% 的合伙份额，并间接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持有山科产研 0.41% 的合伙份额）山东山科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6	三价融智	0.95%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兰美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078811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凡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室 004 房间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孟凡清	8,550,000.00	8,550,000.00	95.00%
2	焦梅	450,000.00	450,000.00	5.00%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2） 君和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BXUQ9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凡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0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孟凡清	2,579,850	2,579,850	34.54%
2	万融咨询	538,650	538,650	7.21%
3	卢朋尧	283,500	283,500	3.80%
4	张志强	283,500	283,500	3.80%
5	刘理南	283,500	283,500	3.80%
6	蔡西武	141,750	141,750	1.90%
7	尹燕斌	141,750	141,750	1.90%
8	牛传芹	141,750	141,750	1.90%
9	张宇红	141,750	141,750	1.90%
10	张海凌	141,750	141,750	1.90%
11	蒲静	141,750	141,750	1.90%
12	陈晓荔	141,750	141,750	1.90%
13	高冈	141,750	141,750	1.90%
14	李国华	141,750	141,750	1.90%
15	杨娟华	141,750	141,750	1.90%
16	周化印	141,750	141,750	1.90%
17	王小伟	141,750	141,750	1.90%
18	毕爱莲	141,750	141,750	1.90%
19	吕向辉	94,500	94,500	1.27%
20	严孝红	94,500	94,500	1.27%

21	安芳贤	94,500	94,500	1.27%
22	樊磊	94,500	94,500	1.27%
23	黄洪文	94,500	94,500	1.27%
24	李红宾	94,500	94,500	1.27%
25	曹亮	94,500	94,500	1.27%
26	赵尊城	94,500	94,500	1.27%
27	项瑞钢	94,500	94,500	1.27%
28	赵广强	94,500	94,500	1.27%
29	胡兰芳	94,500	94,500	1.27%
30	姚伟	56,700	56,700	0.76%
31	张静	56,700	56,700	0.76%
32	鹿心丰	51,030	51,030	0.68%
33	张富香	37,800	37,800	0.51%
34	王丽红	37,800	37,800	0.51%
35	张庆霞	37,800	37,800	0.51%
36	吴秀太	37,800	37,800	0.51%
37	谢辉	37,800	37,800	0.51%
38	刘福燕	37,800	37,800	0.51%
39	解加福	37,800	37,800	0.51%
40	张福勇	37,800	37,800	0.51%
41	刘金清	37,800	37,800	0.51%
42	张向花	37,800	37,800	0.51%
43	唐行涛	37,800	37,800	0.51%
44	蒋国鹏	37,800	37,800	0.51%
合计	—	7,469,280	7,469,280	100.00%

(3) 无锡佰奥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7BCLDX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佰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二街8号1602-8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7.88%
2	西藏锦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1.92%
3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1.92%
4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11.92%
5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	100,000,000	100,000,000	11.92%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青岛逍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9.54%
7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5.96%
8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96%
9	天津嵘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4.17%
10	共青城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21,000,000	2.50%
11	南昌市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19,000,000	2.26%
12	海南嵘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79%
13	无锡新佰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19%
14	厦门金圆清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1.07%
合计	-	839,000,000	839,000,000	100.00%

（4） 平安证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8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之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80,928,200	7,680,928,200	55.66%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2,424,800	5,652,424,800	40.96%
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8,735,000	228,735,000	1.66%
4	深圳市英华柏涛投资有限公司	208,821,600	208,821,600	1.51%
5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90,400	29,090,400	0.21%
合计	-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00.00%

（5） 山科创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9EW4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齐鲁之门 F 座 23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809,918.88	100.00%
合计	-	10,000,000	9,809,918.88	100.00%

（6） 三价融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WP3BL8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 7 楼 703b（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2	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28,000,000	14.00%
3	济南人力资本产业研究院	25,000,000	25,000,000	12.50%
4	山东省人力资本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2.50%
5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6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7） 山东新动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6WRB9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汉峪金谷 A4-4 新金融大厦 1301-0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华夏良子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30.0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0%
3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 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14.50%
4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26,325,000	26,325,000	13.16%
5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6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 有限公司	12,675,000	12,675,000	6.34%
7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1,000,000	0.50%
8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8) 中科天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德中科天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T28N18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A 栋 0233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2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
3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

	公司			
4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9) 长沙协锐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7J8JX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海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3栋10层1014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海蓉	679,300.00	657,900.00	12.35%
2	鲍正军	1,290,300.00	1,250,000.00	23.46%
3	彭伟	679,300.00	657,900.00	12.35%
4	陈爱民	679,300.00	657,900.00	12.35%
5	黄奕	679,300.00	328,900.00	12.35%
6	文建辉	339,400.00	328,900.00	6.17%
7	严红艳	339,400.00	328,900.00	6.17%
8	陈曦	339,400.00	328,900.00	6.17%
9	彭倩	136,300.00	131,700.00	2.48%
10	吴建军	67,600.00	65,800.00	1.23%
11	易慧枝	67,600.00	65,800.00	1.23%
12	周萍	67,600.00	65,800.00	1.23%
13	张建红	67,600.00	65,800.00	1.23%
14	张恒	67,600.00	65,800.00	1.23%
合计	—	5,5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 力合医疗

1) 基本信息:

名称	力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EHD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金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四路232号前海天境花园1栋一单元2403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上表基本信息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公示信息。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星空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3,000,000.00	51.00%
2	黄金华	4,900,000.00	2,350,000.00	49.00%
合计	-	10,000,000.00	5,350,000.00	100.00%

注：上表机构股东出资结构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公示信息。

(11) 力合天使

1) 基本信息：

名称	力合天使一期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BLM8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力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四路232号前海天境花园1栋一单元24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基本信息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公示信息。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力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30.00%
2	黄金秋	3,500,000.00	-	70.00%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注：上表机构股东出资结构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公示信息。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兰美投资	非私募基金		
2	君和咨询	非私募基金		
3	无锡佰奥基	STL193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0758
4	山科创新	非私募基金		
5	平安证券	非私募基金		
6	三价融智	SSD288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46
7	山东新动能	SJM218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87
8	中科天智	SQA026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699
9	长沙协锐	非私募基金		
10	力合医疗	非私募基金，但属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11	力合天使	SEU404	力合医疗	P106880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定向发行过程中，兰美投资、孟凡清与珠海和谐康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珠海和谐康健特别批准事项、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2022 年 3 月 3 日，兰美投资、孟凡清与珠海和谐健康签订《补充协议二》，终止《补充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9 月 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孟凡清纪律处分的决定》，因上述投资条款未经审议和披露，内容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的禁止性内容，对兰美投资、孟凡清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兰美投资	是	否	-
2	孟凡清	是	否	-
3	君和咨询	是	是	-
4	无锡佰奥基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5	山科创新	是	否	-
6	孟凡松	是	否	-
7	平安证券	是	否	-
8	三价融智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9	廖江龙	是	否	-
10	山东新动能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豁免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相关要求。前述股东未包含公司挂牌阶段通过竞价、做市方式入股的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0年5月18日，孟凡松与王景成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百诺有限，其中孟凡松出资35万元，持股70%，以货币出资20万元，以实物出资15万元；王景成出资15万元，持股30%，以货币出资12万元，以实物出资3万元。

2000年6月23日，济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济科管[2000]16号），认为百诺有限筹备组已经基本符合申办条件，同意成立百诺有限。

2000年7月26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鲁泽验字（2000）170号）验证，截至2000年7月26日，百诺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孟凡松缴存货币资金20万元、投入实物资产作价15万元，王景成缴存货币资金12万元、投入实物资产作价5.1万元（超投2.1万元应记入其他应付款）。

2000年8月2日，济南市工商局向百诺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803476）。

百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凡松	35.00	70.00%
2	王景成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百诺有限于2015年8月20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5年7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83号），经审计，百诺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5,370,834.10元。

2015年7月22日，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并批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83号）确认的，依据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65,370,834.10元，按1:0.45892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总股本为3,00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35,370,834.1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2日，百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3日，中瑞国际出具《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080002218号），百诺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8,085.28万元。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百诺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5,370,834.10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127200011392）。

2015年8月27日，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审验字[2015]第1001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凡松	70.20	2.34%
2	孟凡清	1,329.90	44.33%
3	兰美投资（曾用名：山东朗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99.90	53.33%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3月29日，百诺医药分别与山科创新、三价融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22年4月12日，百诺医药与山科创新就生效条款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2022年4月25日，百诺医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151.5437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7,999.991923万元。

2022年5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61号），对百诺医药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51.5437万股新股无异议。

2022年6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91号）验证，截至2022年6月1日，百诺医药已定向发行普通股151.543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1923万元，减除发行费用27.3584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972.63343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151.5437万元计入股本，7,821.0897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3,974.3237万元。

2022年7月1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本次新增151.5437万股股份登记。

2、2022年12月，从股转系统摘牌

2022年9月26日，百诺医药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承诺主体为控股股东兰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孟凡清，回购相对人为异议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未出席且未

授权他人出席、或虽有出席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股份时的成本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回购申请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回购承诺履行期限为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更正公告》，因未能与部分股东取得联系，为更好地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异议股东提出回购申请的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内。

2022 年 12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644 号），同意百诺医药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其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终止为百诺医药提供股份登记服务。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终止服务时移交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百诺医药从股转系统摘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美投资	1,599.9000	40.2559%
2	孟凡清	1,336.1000	33.6183%
3	君和咨询	395.2000	9.9438%
4	无锡佰奥基	214.0000	5.3846%
5	山科创新	113.6578	2.8598%
6	珠海和谐康健	93.5800	2.3546%
7	孟凡松	70.1000	1.7638%
8	平安证券	58.8820	1.4816%
9	三价融智	37.8859	0.9533%
10	廖江龙	10.5000	0.2642%
11	谢彩英	6.8031	0.1712%
12	山东新动能	6.0000	0.1510%
13	齐冲	6.0000	0.1510%
14	中科天智	5.0519	0.1271%
15	朱平东	2.6834	0.0675%
16	袁媛	2.6666	0.0671%
17	黄阳文	2.2969	0.0578%
18	朱秀伟	2.1140	0.0532%

19	李洪波	1.5000	0.0377%
20	廖芳玲	1.4500	0.0365%
21	长沙协锐	1.3000	0.0327%
22	胡炜	1.1599	0.0292%
23	王博	1.1000	0.0277%
24	陆阳	0.7000	0.0176%
25	钱祥丰	0.7000	0.0176%
26	李向明	0.3763	0.0095%
27	江先惠	0.2909	0.0073%
28	陈金菊	0.2182	0.0055%
29	薛守泉	0.2000	0.0050%
30	赵玮	0.2000	0.0050%
31	范晋宁	0.1800	0.0045%
32	冯明	0.1567	0.0039%
33	包彦凯	0.1197	0.0030%
34	黄仁华	0.1000	0.0025%
35	孙梅	0.1000	0.0025%
36	郑新春	0.1000	0.0025%
37	王兴华	0.1000	0.0025%
38	李鸣春	0.0800	0.0020%
39	王超	0.0796	0.0020%
40	钱江涛	0.0789	0.0020%
41	黄飞	0.0600	0.0015%
42	王山	0.0600	0.0015%
43	孟令川	0.0597	0.0015%
44	杨超望	0.0577	0.0015%
45	梁昕怡	0.0500	0.0013%
46	孙宝宽	0.0440	0.0011%
47	陈艳倩	0.0400	0.0010%
48	杨斌	0.0400	0.0010%
49	孟霖	0.0305	0.0008%
50	田哲	0.0300	0.0008%
51	王云	0.0200	0.0005%
52	刘世忠	0.0200	0.0005%

53	徐国良	0.0200	0.0005%
54	单威翰	0.0200	0.0005%
55	力合医疗	0.0100	0.0003%
56	李崇星	0.0100	0.0003%
57	王雅君	0.0100	0.0003%
58	程志龙	0.0100	0.0003%
59	安静	0.0100	0.0003%
60	力合天使	0.0100	0.0003%
合计		3,974.3237	100.00%

3、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摘牌后股权变动

2022 年 12 月 19 日，珠海和谐康健与无锡佰奥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和谐康健将其所持百诺医药的 935,800 股股份转让至无锡佰奥基。

2023 年 1 月 6 日，于有效期内提出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安静与孟凡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安静将其所持百诺医药的 100 股股份转让至孟凡清。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百诺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美投资	1,599.9000	40.2559%
2	孟凡清	1,336.1100	33.6185%
3	君和咨询	395.2000	9.9438%
4	无锡佰奥基	307.5800	7.7392%
5	山科创新	113.6578	2.8598%
6	孟凡松	70.1000	1.7638%
7	平安证券	58.8820	1.4816%
8	三价融智	37.8859	0.9533%
9	廖江龙	10.5000	0.2642%
10	谢彩英	6.8031	0.1712%
11	山东新动能	6.0000	0.1510%
12	齐冲	6.0000	0.1510%
13	中科天智	5.0519	0.1271%
14	朱平东	2.6834	0.0675%
15	袁媛	2.6666	0.0671%
16	黄阳文	2.2969	0.0578%
17	朱秀伟	2.1140	0.0532%
18	李洪波	1.5000	0.0377%

19	廖芳玲	1.4500	0.0365%
20	长沙协锐	1.3000	0.0327%
21	胡炜	1.1599	0.0292%
22	王博	1.1000	0.0277%
23	陆阳	0.7000	0.0176%
24	钱祥丰	0.7000	0.0176%
25	李向明	0.3763	0.0095%
26	江先惠	0.2909	0.0073%
27	陈金菊	0.2182	0.0055%
28	薛守泉	0.2000	0.0050%
29	赵玮	0.2000	0.0050%
30	范晋宁	0.1800	0.0045%
31	冯明	0.1567	0.0039%
32	包彦凯	0.1197	0.0030%
33	黄仁华	0.1000	0.0025%
34	孙梅	0.1000	0.0025%
35	郑新春	0.1000	0.0025%
36	王兴华	0.1000	0.0025%
37	李鸣春	0.0800	0.0020%
38	王超	0.0796	0.0020%
39	钱江涛	0.0789	0.0020%
40	黄飞	0.0600	0.0015%
41	王山	0.0600	0.0015%
42	孟令川	0.0597	0.0015%
43	杨超望	0.0577	0.0015%
44	梁昕怡	0.0500	0.0013%
45	孙宝宽	0.0440	0.0011%
46	陈艳倩	0.0400	0.0010%
47	杨斌	0.0400	0.0010%
48	孟霖	0.0305	0.0008%
49	田哲	0.0300	0.0008%
50	王云	0.0200	0.0005%
51	刘世忠	0.0200	0.0005%
52	徐国良	0.0200	0.0005%

53	单威翰	0.0200	0.0005%
54	力合医疗	0.0100	0.0003%
55	李崇星	0.0100	0.0003%
56	王雅君	0.0100	0.0003%
57	程志龙	0.0100	0.0003%
58	力合天使	0.0100	0.0003%
合计		3,974.3237	100.00%

4、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486,474 股。

2025 年 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5 号）验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百诺医药已将资本公积 39,743,237 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 39,743,23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86,474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9,486,474 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百诺医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美投资	3,199.8000	40.2559%
2	孟凡清	2,672.2200	33.6185%
3	君和咨询	790.4000	9.9438%
4	无锡佰奥基	615.1600	7.7392%
5	山科创新	227.3156	2.8598%
6	孟凡松	140.2000	1.7638%
7	平安证券	117.7640	1.4816%
8	三价融智	75.7718	0.9533%
9	廖江龙	21.0000	0.2642%
10	谢彩英	13.6062	0.1712%
11	山东新动能	12.0000	0.1510%
12	齐冲	12.0000	0.1510%
13	中科天智	10.1038	0.1271%
14	朱平东	5.3668	0.0675%
15	袁媛	5.3332	0.0671%
16	黄阳文	4.5938	0.0578%
17	朱秀伟	4.2280	0.0532%
18	李洪波	3.0000	0.0377%

19	廖芳玲	2.9000	0.0365%
20	长沙协锐	2.6000	0.0327%
21	胡炜	2.3198	0.0292%
22	王博	2.2000	0.0277%
23	陆阳	1.4000	0.0176%
24	钱祥丰	1.4000	0.0176%
25	李向明	0.7526	0.0095%
26	江先惠	0.5818	0.0073%
27	陈金菊	0.4364	0.0055%
28	薛守泉	0.4000	0.0050%
29	赵玮	0.4000	0.0050%
30	范晋宁	0.3600	0.0045%
31	冯明	0.3134	0.0039%
32	包彦凯	0.2394	0.0030%
33	黄仁华	0.2000	0.0025%
34	孙梅	0.2000	0.0025%
35	郑新春	0.2000	0.0025%
36	王兴华	0.2000	0.0025%
37	李鸣春	0.1600	0.0020%
38	王超	0.1592	0.0020%
39	钱江涛	0.1578	0.0020%
40	黄飞	0.1200	0.0015%
41	王山	0.1200	0.0015%
42	孟令川	0.1194	0.0015%
43	杨超望	0.1154	0.0015%
44	梁昕怡	0.1000	0.0013%
45	孙宝宽	0.0880	0.0011%
46	陈艳倩	0.0800	0.0010%
47	杨斌	0.0800	0.0010%
48	孟霖	0.0610	0.0008%
49	田哲	0.0600	0.0008%
50	王云	0.0400	0.0005%
51	刘世忠	0.0400	0.0005%
52	徐国良	0.0400	0.0005%

53	单威翰	0.0400	0.0005%
54	力合医疗	0.0200	0.0003%
55	李崇星	0.0200	0.0003%
56	王雅君	0.0200	0.0003%
57	程志龙	0.0200	0.0003%
58	力合天使	0.0200	0.0003%
合计		7,948.6474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挂牌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4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24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百诺医药，证券代码为836534。

2、挂牌期间发行及融资情况

（1）2016年8月，挂牌期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5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2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高于17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40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6名做市商，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6年6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08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17日，百诺医药已收到平安证券等6名做市商缴付的2,0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3,515.20万元。

2016年7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01号），载明百诺医药本次股票发行120万股的备案申请已经其审查，予以确认。

2016年8月10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2016年8月9日完成本次新增120万股股份登记。

（2）2017年9月，挂牌期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7年7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7.58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高于 22.76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百诺医药、朗诺制药、安捷生物、孟凡清、孟凡松、兰美投资与珠海和谐康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珠海和谐康健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307.58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22.76 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7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珠海和谐康健缴存的认购款 7,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3,822.78 万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13 号），载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07.58 万股的备案申请经审查，予以确认。

2017 年 9 月 28 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本次新增 307.58 万股股份登记。

（3）2022 年 6 月，挂牌期间第三次定向发行

详见本节之“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2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3、挂牌期间收到的处罚情况

详见本节之“三、（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4、摘牌情况及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

（1）摘牌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百诺医药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承诺主体为控股股东兰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孟凡清，回购相对人为异议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或虽有出席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股份时的成本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回购申请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回购承诺履行期限为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更正公告》，因未能与部分股东取得联系，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异议股东提出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内。

2022 年 12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644 号），同意百诺医药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终

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 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

详见本节之“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摘牌后股权变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及期后通过君和咨询、万融咨询共实施了四期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1) 第一期股权激励

2015年10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公司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合计35人共同成立君和咨询并向公司增资395.2万元，增资价格为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89元/股。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君和咨询本期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

(2) 第二期股权激励

2018年2月，公司制定《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该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对13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票30万股，具体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孟凡清持有君和咨询份额完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价格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74元/股。

2018年7月，君和咨询完成第本期股权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三期股权激励

2019年10月，公司制定《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该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5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7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票17万股，具体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孟凡清与激励对象共同设立万融咨询，万融咨询受让孟凡清持有的君和咨询的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通过万融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价格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86元/股。

2020年5月，君和咨询完成本期激励的工商登记。

(4) 第四期股权激励

2024年12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6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票10.5万股，具体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孟凡清将所持君和咨询份额转让给万融咨询，激励对象通过对万融咨询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价格

为 11.30 元/股。

2024 年 12 月，君和咨询和万融咨询完成本期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

2、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有利于充分调动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49.67 万元、190.17 万元和 75.4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3.43%、1.34%和 0.75%，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员工持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4）挂牌后行权安排

除上述员工持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及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3、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员工持股平台君和咨询完成设立，设立时普通合伙人为孟凡清，有限合伙人为 34 名公司员工。君和咨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其他情况/1、机构股东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员工持股平台万融咨询完成设立，普通合伙人为孟凡清，有限合伙人为 7 名公司员工。万融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QU1BG3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凡清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00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孟凡清	48,600	3.51%
邱超	145,800	10.53%
赵立磊	145,800	10.53%

李秀贺	145,800	10.53%
冯艳	97,200	7.02%
冯立杰	97,200	7.02%
纪学慧	97,200	7.02%
尹逊翼	97,200	7.02%
胡晓龙	97,200	7.02%
房军国	97,200	7.02%
陈兆伟	97,200	7.02%
冯贵莲	72,900	5.26%
王本伟	72,900	5.26%
王本龙	72,900	5.26%
合计	1,385,100	100.00%

(2) 离职人员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根据《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五年之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转让合伙企业份额。若有限合伙人五年内离职，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则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转让至普通合伙人。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情况

2000年12月26日，杨清敏与王景成签订了《百诺公司发起人投资人协议书》，约定在设立百诺有限时由杨清敏出资10万元，王景成出资5万元，因其在公司注册成立时无法从原单位辞职，不便以公司股东名义出现，故将其对公司的10万元出资登记在王景成名下。

2004年6月21日，孟凡清与王景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王景成将所持百诺有限股份15万元转让给孟凡清。2004年6月23日，百诺有限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价款 63 万元已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支付完毕。

2004 年，杨清敏起诉百诺有限及王景成，要求法院确认其股东身份及股权份额。2005 年 4 月及 2005 年 9 月，经过一审、二审，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4）历民初字第 1982 号）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5）济民二终字第 328 号），法院认为：（1）杨清敏作为百诺有限实际出资 20% 的股东，其合法权益应受保护；（2）王景成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百诺有限的 30% 股权已实际转让给第三人孟凡清并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人孟凡清也已将 63 万元的转让款支付给王景成，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和百诺有限的正常经营，对王景成的转让行为予以认可；（3）王景成收到的转让款应按杨清敏实际所占三分之二的份额（即 42 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杨清敏；（4）百诺有限对王景成的还款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判决，孟凡清受让案涉股权行为的有效性已经过司法机关认定，且孟凡清已履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股权代持已随股权转让而解除，其持有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除上述已披露的王景成代杨清敏持有百诺有限股权并于 2004 年 6 月解除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2、非货币出资情况

2000 年 5 月 18 日，孟凡松与王景成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百诺有限，其中孟凡松出资 35 万元，持股 70%，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 万元；王景成出资 15 万元，持股 30%，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以实物出资 3 万元。

因该次实物出资未办理评估手续，2022 年 4 月 25 日，百诺医药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历史股东实物出资以货币式补足的议案》，鉴于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已较难核实，且股东王景成已退出不再为公司股东，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孟凡松拟就其实物出资 15 万元以货币方式补足，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清拟就王景成出资 3 万元以货币方式补足。

2022 年 5 月 5 日，孟凡松、孟凡清已就上述货币补足出资款缴纳至百诺医药，计入资本公积金。孟凡松、孟凡清后续以货币方式补足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事宜已由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215 号）予以复核。

3、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情况

山科创新通过认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公司股东。2025 年 3 月 5 日，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回复意见》，确认如百诺医药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山科创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1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齐众大道127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研发的药物进行放大与验证；CMO服务；原料药供应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诺医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934.85	37,841.37
净资产	-1,894.53	-4,589.76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038.91	22,348.75
净利润	2,695.23	7,940.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2、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9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颖秀路2766号生产楼301-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生物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提供临床生物样本的开发及方法验证、检测、分析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诺医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32.30	2,396.28

净资产	2,537.67	2,281.77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83.86	668.45
净利润	255.90	241.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3、 山东百诺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室 001 房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展国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诺医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注：百诺国际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设立，不存在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朗诺制药具体情况

（1）业务情况

朗诺制药主营业务包括：药物研发过程中的中试放大与验证、对下游制剂企业提供 CMO 服务，以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产业链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报告期内朗诺制药资质要求及具备情况概述如下：

主体	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	生产销售产品、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	资质要求	资质具备情况
朗诺制药	医药研发 CRO 业务(中试及工艺验证环节)	向境内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不涉及生产销售产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原料药登记、排污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证书等	具备左侧资质要求;自愿办理若干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医药生产 CMO 业务	受境内客户委托生产制剂产品,不涉及销售		
	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	生产销售原料药,内销为主		

朗诺制药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 历史沿革

朗诺制药系百诺有限于 2012 年 5 月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于 2015 年 7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外,自设立至今无其他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1) 2012 年 5 月,设立

2011 年 12 月 20 日,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朗诺制药,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百诺有限以自有资金出资。

2012 年 2 月 20 日,百诺有限签署朗诺制药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3 日,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鲁中宇验字(2012)第 02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朗诺制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朗诺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诺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5 年 7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朗诺制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朗诺制药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全部由百诺有限以货币出资。

同日,朗诺制药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7 日,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鲁中宇验字(2015)第 01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朗诺制药已收到百诺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朗诺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诺有限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	----------	---------

(3) 公司治理

朗诺制药目前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架构	主体/人员
唯一股东	百诺医药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	孟凡清
设经理一人	张志强
设监事一人	焦梅

(4) 重大资产重组

朗诺制药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下属子公司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朗诺制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兰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孟凡清、焦梅通过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孟凡清任朗诺制药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张志强任朗诺制药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焦梅任朗诺制药监事
安捷生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兰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孟凡清、焦梅通过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孟凡清任安捷生物执行董事、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化印任安捷生物监事
百诺国际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兰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孟凡清、焦梅通过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孟凡清任百诺国际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张志强任百诺国际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化印任百诺国际监事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孟凡清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4月	EMBA	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2	孟凡松	董事	2024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3月	大专	-
3	卢朋尧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2月	EMBA	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4	张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4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曾学波	董事	2024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本科	-
6	刘理南	董事、副	2024年10	2027年10	中国	无	女	1968年	硕士	高级工

		总经理	月 21 日	月 20 日				2 月		程师
7	陈效东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5 月	博士	副教授
8	徐云根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7 月	博士	教授
9	印春华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9 月	博士	教授
10	周化印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4 月	本科	工程师
11	赵东方	监事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2 月	硕士	经济师
12	李秀贺	职工监事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9 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执业药师
13	尹燕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 月	本科	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孟凡清	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职员、研究所中药研究室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百诺有限副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东贝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济南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兰美投资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山东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君和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万融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孟凡松	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广东健洱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后勤；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百诺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卢朋尧	1987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工程师、新药销售公司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张志强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研究员；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百诺有限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原料事业部总经理。
5	曾学波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爱奇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 CASI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艾比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 ZenCore (Cayman) Limited 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普康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东阳光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刘理南	1990年7月至1998年4月任济南制药厂研究所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任齐鲁制药厂研究所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5年7月任百诺有限公司知识管理中心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制剂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7	陈效东	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2021年10月至今任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徐云根	1990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药科大学教师；2004年10月2006年2月任美国 Chempacific 公司研究员；2006年2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教师；2016年7月至2022年6月任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印春华	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武汉第四制药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南京国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副教授、教授。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周化印	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信息调研员；2003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百诺有限商务经理、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商务总监、技术营销中心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制剂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赵东方	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山东部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山科创新投资总监；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山东山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山科创新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7月至今任山东创鲁先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宏葵生物（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山东华辰泰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威海艾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李秀贺	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西天一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历任百诺有限委托加工专员、综合/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综合/采购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监。
13	尹燕斌	1991年9月至2002年3月历任山东省平阴县棉麻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4月至2010年4月历任山东省快速货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任百诺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252.49	65,891.11	52,911.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781.19	33,570.81	19,91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781.19	33,570.81	19,918.54

每股净资产（元）	11.02	8.45	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2	8.45	5.01
资产负债率	41.04%	49.05%	62.35%
流动比率（倍）	1.68	1.36	1.19
速动比率（倍）	1.43	1.14	0.98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59.59	48,272.84	36,563.29
净利润（万元）	10,134.97	13,462.11	7,27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34.97	13,462.11	7,27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92.79	13,211.84	7,07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92.79	13,211.84	7,070.88
毛利率	76.73%	77.60%	73.3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20%	50.31%	5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79%	49.37%	5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	3.39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5	3.39	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2	14.92	16.68
存货周转率（次）	1.51	1.98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22.24	14,539.54	6,62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9	3.66	1.6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472.94	16,201.06	14,236.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51%	33.56%	38.9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	------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329
传真	010-65608329
项目负责人	胡梦月
项目组成员	陆丹君、张健、阴浩然、程柏文、程兆豪、赵之翼、杨鑫、罗寿华、康天祯、缪泽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王川、刘允豪、马继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侯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医药研发 CRO 业务	为客户提供药品研发成果转让、原料药药学研究、制剂药学研究、生物等效性（BE）研究或验证性临床研究（如需要）、注册申报等药物研发服务
主营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	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制剂生产服务
主营业务-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	为客户提供原料药产品

公司是一家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型一站式药物研发成果转化运营商，主要业务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医药研发 CRO 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 CRO 业务以研发成果转化模式为主。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自成立之初即确立“自主立项、自主研发、自主申报、成果转让”的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服务模式，并一直坚持至今。研发成果转化服务通过自主立项、流程控制、风险管理、收益多元等举措，推动药物 CRO 企业从传统“被动型”项目服务商向“主动型”、“技术平台驱动型”成果运营商升级。这一模式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加速了医药研发创新效率和成功率，在 CRO 行业中具有显著的优势。公司先后荣获“2021 年度（行业）领军企业”“2022 年度科技金桥奖优秀组织”“2023 年度（行业）十大创新企业”“2023 年中国医药服务最具竞争力企业”“2024 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等诸多荣誉。

经过二十多年的医药研发经验积累与创新改进，公司建立了原料药和制剂两大研发技术平台。研发服务涵盖从仿制药到创新药的全域服务。公司创新性提出药品全生命周期竞争力研发设计理论——DDFX^{BN}（Drug Design for X），以提升产品商业化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将质量、成本、效率、风险、控制、变更、EHS 等关键要素在研发之初即充分设计与研究，从而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研发成果，从根本上解决了产品快速上市、极致成本、本质安全、绿色环保、职业健康等系统性问题。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符合 GMP 标准的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基地，促进研发产品在放大、验证及商业化生产阶段高效衔接，确保工艺转移的成功。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 250 余项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通知件及原料药批件，其中 2015 年药品审评审批新政后取得制剂产品生产注册批件 120 个，首仿品种有 9 款，其中 3 款为独家品种，17 款属于前三仿制药品种。此外，还有 80 项制剂或原料药产品已取得药品注册受理号，处于审评阶段。公司自主立项 30 余项 2 类改良型新药在研项目，已有 6 个 2 类改良型新药完成临床试验申请并取得受理号，其中有 2 个项目已经取得了临床批件，1 个项目实现研发成果转化。

二十余年以来，公司已为 250 余家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并开展长期合作，其中我国百强医药企业 60 余家，医药上市企业 60 余家。知名客户包括国药集团、中国医药（600056.SH）、华润双鹤（600062.SH）、片仔癀（600436.SH）、复星医药（600196.SH）、新华制药（000756.SZ）、鲁抗

医药（600789.SH）、上海医药（601607.SH）、远大医药（0512.HK）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受托研发服务在内的 CRO 业务，CMO 业务以及原料药业务，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的全生命周期。公司是同行业中较早进行“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业务布局的企业之一，通过各业务条线的客户资源转化、技术协同、成本控制、供应链管理等，实现研发、生产的高效联动。

1、CRO 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立项咨询、原料药药学研究、制剂药学研究、生物等效性（BE）或验证性临床研究、国际国内注册申报、药物警戒等全栈药物研发服务，公司正在加快布局壁垒高、生命周期长的复杂制剂及 2 类改良型新药、1 类创新药等。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值
立项咨询	立项评价	为客户提供精准的项目立项评价，帮助客户正确快速决策。
原料药药学研究	合成工艺开发 杂质研究 起始物料供应商管理 起始物料中间体及成品质量研究 中试放大与工艺验证 工艺验证样品稳定性研究 工艺安全性研究 工艺绿色环保研究	原料药研发存在安全环保、工艺重现困难、质量控制难、成本竞争优势等问题；公司可通过工艺路线设计，工艺开发优化，帮助客户控制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成功率和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
制剂药学研究	处方前研究 处方工艺筛选研究 小试影响因素及稳定性考察 中试放大研究 分析方法学验证 工艺验证研究 质量研究 稳定性考察	公司秉承 DDFX ^{BN} 的研发设计理论，构建稳定、可控并具有产业化规模优势的处方工艺，以提高研发成功率和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持续提供专业化的研发服务和高价值的研发成果，帮助客户控制研发风险、提高药品质量、降低研发成本、加快药品上市速度。
生物等效性（BE）研究/验证性临床研究	方案设计与项目管理 临床监查与稽查 分析方法开发及验证 生物样品分析 临床研究报告	公司对生物等效性（BE）研究/验证性临床研究的结果统筹负责，在方案设计、临床现场管理、临床监查、生物样本检测等环节提供专业服务；公司对外委托并管理相关临床服务机构执行过程中的临床试验部分，包括负责患者招募、临床试验中心协调、临床数据统计、CRC 服务等工作。
国际国内注册申报	法规政策咨询 注册策略制定 撰写注册申报资料 核查与迎检 持续沟通反馈直至申报成功	公司设有专人跟踪政策法规变化，并且具备丰富的申报经验，能够保障项目高效运行，确保项目注册成功。

药物警戒	药物不良反应（ADR）监测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沟通与信息共享 国际合作与协调 药物滥用与误用监测	帮助客户风险防控，降低经济损失； 进行全球合规性保障，规避监管风险； 帮助客户提供决策依据，加速产品优化； 帮助客户资源整合与成本优化。
------	---	---

（1）研发成果转化

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指公司积极进行自主立项研发，将研发成果转让给客户。公司主要围绕高发及未满足需求的药物领域，如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类、泌尿生殖系统药、抗感染类等重点治疗领域，基于自身对于药物品种的深刻认识及市场前景的理解和判断，以及药物研发的技术优势，积极选择有市场潜力的药物品种进行自主立项研发，并将研发成果转让给客户，并持续为客户开展药物研发直至获得注册批件。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申报前完成研发成果转化，并以客户名义申报注册，产品获批后成为合作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也可选择以公司名义申报注册，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基于 MAH 制度，将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公司变更为客户。此业务模式可为客户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加快商业化进程，为快速抢占市场赢得先机。

（2）受托研发服务

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储备和不断创新，在签署合同后立项，并为客户提供自药学研究至获批上市的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原料药药学研究，包括合成工艺开发与优化、起始物料中间体及成品质量研究、杂质研究、结晶研究、中试放大与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等，以获得高质量和低成本的原辅料；制剂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筛选，中试放大及三批验证等内容；此外，公司还可提供生物等效性（BE）研究或者验证性临床研究，并可基于前述完成的药理学研究和临床研究，为客户提供注册申报服务，直至客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CMO 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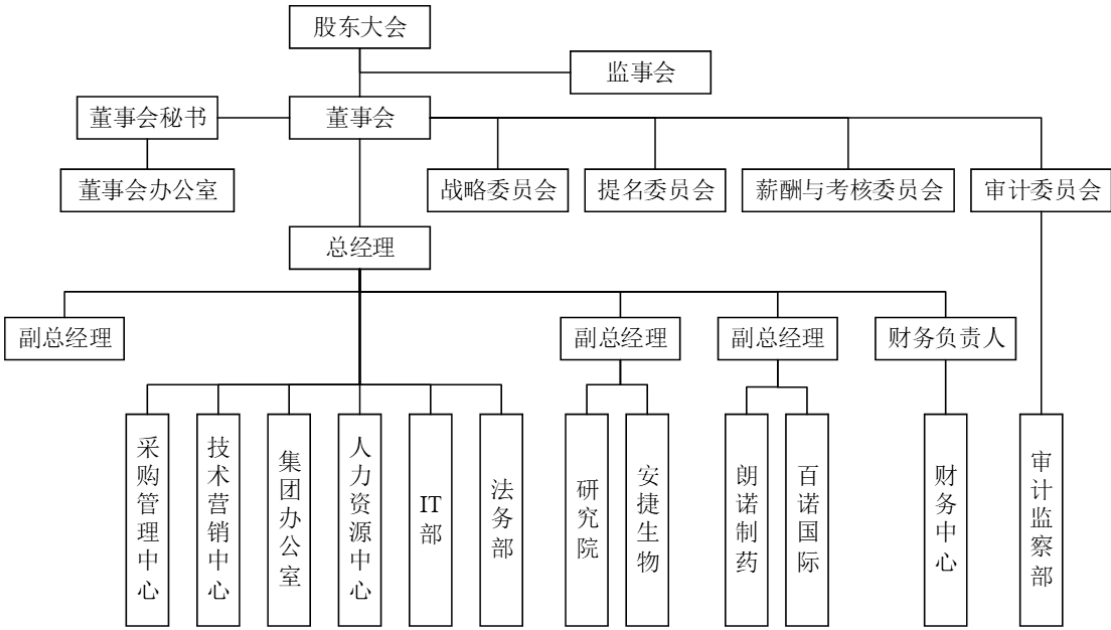
部分 CRO 业务客户不具备生产能力，或具有加速产品商业化的需求，选择由公司提供商业化生产。公司可以从临床前的工艺开发和放大、工艺验证、质量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各阶段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制剂生产服务。

3、原料药业务

原料药是药品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原料药品种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可为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产品，支持其制剂的研发、注册申报以及后续的商业化生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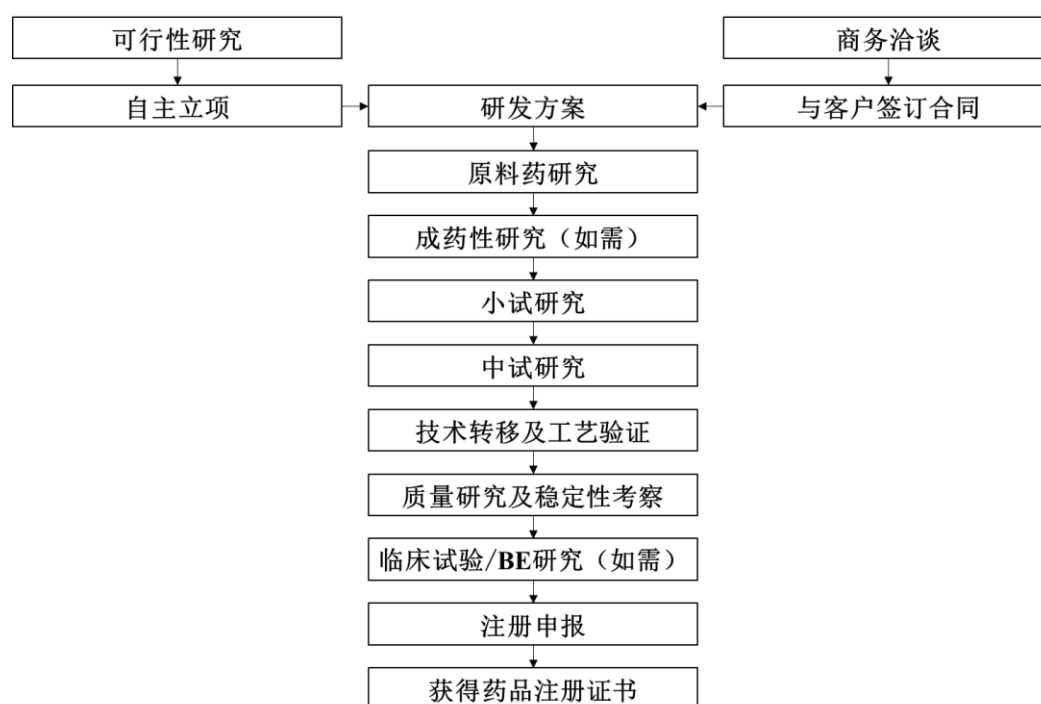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1	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战略制定、供应商管理、采购执行、采购稽查、采购管理体系建设
2	技术营销中心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与实施、客户管理、订单管理、回款管理
3	集团办公室	战略与运营管理、流程管理、组织管理、行政管理
4	人力资源中心	人才管理、干部管理、组织管理、文化管理、人事管理
5	IT 部	IT 规划、项目实施、IT 治理、软硬件运维
6	法务部	合同管理、商标管理、诉讼管理、日常法律事务管理
7	研究院	立项管理、创新药研发、仿制药研发、运营管理、注册管理、体系建设、药物警戒管理
8	安捷生物	样本管理、生物样本检测
9	朗诺制药	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
10	国际业务中心(百诺国际)	国际贸易
11	财务中心	财务管理系统建设、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报告编制、预算管理、成本控制
12	审计监察部	审计计划与实施、离任审计、专项审计、重大采购监督、体系建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研究主要包含研发方案制定、成药性研究、小试研究、中试研究、临床试验/BE 研究等步骤并最终注册申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服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提供的制剂药学研究主要包括成药性研究、小试研究、中试研究，技术转移及工艺验证等内容，公司拥有自主建立的制剂研发平台以及杂质研究平台，支持上述环节的研究。部分药物研发还需要通过生物等效性（BE）研究或者临床试验，以获取有效性证据支持产品的注册申报。

在原料药研究、分析方法研究、数据分析和预警、注册资料和图谱处理等领域，公司持续加强对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以提高药物研发效率和质量。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9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临床服务	936.99	15.50%	1,192.66	27.95%	1,231.96	24.34%	否	否
2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	268.20	4.44%	-	-	1,200.00	23.71%	否	否
3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临床服务	155.67	2.57%	360.57	8.45%	371.36	7.34%	否	否
4	辽宁康辰诺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临床服务	413.64	6.84%	209.40	4.91%	237.70	4.70%	否	否
5	南京引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临床服务	321.75	5.32%	189.98	4.45%	283.30	5.60%	否	否
合计	-	-	-	2,096.25	34.68%	1,952.61	45.76%	3,324.32	65.67%	-	-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排名前五名的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对外委托相关临床服务机构提供临床试验服务，主要是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的临床试验部分，包括负责患者招募、临床试验中心协调、临床数据统计等工作。委托外部具有临床研发服务业务的机构进行临床试验在医药行业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子公司朗诺制药自有产线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等。由于公司研发领域广泛，缺少注射剂、滴眼剂、外用制剂、高活性产品等生产线，故委托符合 GMP 标准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相关产品的中试验证生产合作。相关产品的制剂工艺、合成路径等核心技术与环节为公司独立研发并完成，采购该项技术服务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外部的产能设施进行产品的中试验证生产，此类采购内容不构成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该类采购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国家实施 MAH 制度“持有人与生产分离，提升企业产能利用率”的政策精神。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原料药研发平台					
1	无机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技术	1、相关产品的元素杂质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限度的十分之一以下，产品流动性好，堆密度大，便于制剂进行压片或制粒。2、相关晶型定量的分析方法灵敏度高，耐用性好。	自主研发	1、公司通过研究温度、搅拌速度、加料速度、反应物浓度等反应参数与元素杂质、水分、粒度、堆密度等质量属性的关系，开发出收率高、质量好的合成工艺。2、公司通过 X 射线衍射仪等先进仪器的应用，建立晶型定量检测的分析技术，可实现对产物中晶型进行定量分析。	是
2	小分子原料药研发平台技术	1、相关产品如盐酸达泊西汀的中间体的还原收率高，手性杂质低。2、相关产品的拆分收率普遍达到 40%左右，如左西孟旦拆分收率超过 60%。3、某产品的关键步骤反应时间从 1 小时缩短为 2 分钟，且安全性大大提升。4、通过应用金属催化偶联技术，可以在原料药合成路线设计时，使用两个主要的中间体偶联得到最终产品，原料药合成路线从串联优化为并联，大大提高物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并且掌握了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利用技术，显著降低艾拉戈克钠、阿贝西利等产品生产成本。5、相对于使用钯碳和雷尼镍为催化剂，氢气为还原剂还原硝基，解决了氢气使用的危险性和高压加氢对设备的特殊要求的难题，在普通车间顺利实现了米拉贝隆、达克替尼等产品的生产。6、在烯烃裂解构建羰基化合物过程中，臭氧氧化技术相比高锰酸钾、重铬酸钾氧化，具有原子利用率高、成本低廉、三废少等优点。	自主研发	1、公司通过研究选择合适的手性配体如 (S)-(-)- α,α -二苯基脯氨酸，利用其诱导作用，通过还原技术，高选择性地获得手性产物。2、公司通过研究廉价的拆分剂的用量和拆分步骤的反应参数，提升拆分步骤的收率。对于对映异构体还可以通过消旋技术继续拆分，提高收率。3、公司通过应用微通道反应器和管式反应器，研究重氮化、手性加成等反应类型，使反应达到本质安全控制并且反应效率有较大提高。4、公司通过研究筛选，应用四三苯基膦钯、醋酸钯、[1,1'-双(二叔丁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等金属催化剂，实现复杂反应物的碳碳、碳氮、碳氧的偶联。5、公司通过研究，应用成本低廉的三氯化铁等催化剂，使用水合肼高效的还原硝基和偶氮等结构得到胺基类中间体。6、公司掌握了臭氧氧化在烯烃合成羰基化合物中的应用技术，使用廉价的压缩空气或者氧气为原料，通过臭氧发生器制备臭氧，并进行奥普力农、普芦卡必利中间体的生产。	是
3	结晶研究技术平台技术	1、通过聚焦亚稳态晶型、无定型、水合物的研究，形成了一整套突破原研晶型专利布局的方法，为实现相关药物提前上市奠定了基础。2、公司掌握的原料药结晶工艺是从小试到生产的全流程关键技术，通过研究原研制剂，设计原料药的关键粉体学质量属性，研究筛选适宜的结晶方式和结晶溶剂，研究固化结晶参数，确保原料药晶型和粒度的可控，极大	自主研发	1、公司主要采用高通量筛选技术获得药物可能存在的各类固体形态，采用多种固态分析技术表征各种形态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多学科综合手段评估优势形态的生物制药性能，以筛选出适合生产、生物利用度高、利于制剂的优势药物晶型。2、公司应用世界先进的梅特勒颗粒录影 (PVM) 仪、聚焦光束反射测量仪等先进设备，对结晶工艺中的溶剂种类、温度、用量、干燥条件等参数进行全面研究，并采用多种综合技术手段以及采用先进仪器设备，如 X-射线粉末衍射 (PXRD)、X-射线单晶衍射	是

		提高药物 BE 试验研究的一次成功率。		(SXRD)、差示扫描量热法(DSC)、热重分析法(TGA)、偏光显微镜准确获得原料药晶型信息,采用激光粒度仪对原料药的粒度和粒度分布进行表征。	
4	非生物大分子原料药研发平台技术	1、基于该核心技术,公司开发了聚酯类缓释辅料和多糖类药物,并通过对分子量的调控,可以获得一系列的大分子材料,用于开发不同需求的改良型创新药。2、通过应用不同类型的色谱技术,可以测定水溶性和脂溶性大分子的分子量,分析方法准确、高效,提高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1、公司通过对聚合反应条件的研究、天然糖类物质的裂解条件研究以及膜分离工艺的研究,以分子量及其分布、取代度、黏度等指标为关键质量属性,研究大分子聚合或水解的关键工艺参数,获得目标质量属性的大分子。2、公司通过使用多角度激光光散射仪和凝胶色谱检测器,测定大分子的绝对分子量和相对分子量。	是
5	原料药放大生产与验证平台技术	1、微粉化技术是近年来新兴的一项粉碎技术,它是利用流体动力的方法,将物料颗粒粉碎至微米级甚至纳米级超细粉体微粉的过程。基于该技术,公司根据不同原料药的性质,采用不同的微粉化工艺,可实现 D501-10 微米的原料药粒度控制,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2、放大效应的存在使得许多在小规模条件下很容易实现的操作或很容易纠正的错误有时会变得非常复杂,是原料药商业化生产面临的普遍性难题。公司掌握了生产模拟技术,解决原料药从小试到生产过程中的放大效应等问题,提升生产放大和工艺验证的一次成功率。	自主研发	1、原料药粒径是影响固体药物制剂溶出速率的关键质量属性。公司建立原料药微粉化关键技术平台,使用超微粉气流粉碎机、万能粉碎机等先进设备,开发原料药的微粉工艺,改善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和生物利用度,提高药物 BE 试验的一次成功率,确保药物制剂的临床疗效。2、公司基于经典的物理化学方程、化工原理以及工艺开发中的经验方程,根据实验室数据和工厂设备参数,采用模型化的方式来解决工艺开发中的难题,提升生产放大和工艺验证的一次成功率和产品结晶工艺的稳定性。	是
6	杂质研究平台技术	1、公司具备从杂质的结构定性、杂质对照品液相制备、杂质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等全套杂质研究技术,对亚硝基类高风险杂质检测灵敏度可以达到纳克级别。2、项目经验丰富,建立气相杂质分析方法数据库 200 余个,遗传毒性杂质分析方法数据库 600 余个。	自主研发	1、公司通过综合应用有机合成、中高压液相制备等技术获取杂质对照品,以及先进的波谱技术对其进行结构鉴定和表征,由专业的杂质解析团队,快速完成杂质谱研究;最终依照 ICH 相关指导原则,根据 QbD 理念建立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策略,实现对药物杂质谱的全面控制,确保药物质量的可控性。2、公司掌握了遗传毒性杂质的识别、评估、检测、分析方法的开发与验证等关键技术,拥有液质联用色谱仪、气质联用色谱仪、电喷雾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先进仪器,可高效快速地对药物存在的磺酸酯类、卤代烷类、亚硝胺类等杂质建立高灵敏度分析技术。3、公司建立了丰富的遗传毒性杂质检测方法数据库、遗传毒性杂质评估数据库、衍生方法数据库等,另有专业的研究团队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达到 ICH M7 规定的技术要求,高质量解决杂质研究中的痛点及难点。	是
制剂研发平台					
1	静脉乳平台技术	1、通过混合剪切技术,突破传统剪切规模限制,实现定制化产能,提	自主研发	1、改进剪切方式,通过在线循环剪切设备提高乳化效果和效率。2、调节均质参数,增加	是

		高乳化效果。2、实现初乳即时控温，提高了均质过程的可操作性和中间体稳定性。3、在保证不破坏乳粒的情况下，通过多级过滤技术提高过滤效率。4、采用循环“真空-充氮”方式，提高了除氧效率和限度，增强了产品稳定性。		控温模块，提高中间体稳定性。3、采用分级预过滤技术，显著提高过滤效率。4、集成抽真空和充氮模块，实现极限除氧。	
2	长效微晶平台技术	1、药物筛选改造技术突破了微晶制剂对药物性质的限制性要求，筛选或改造出符合临床需求和制剂要求的原料药。2、经过药物悬浮稳定性研究技术制备的药液可以稳定储存，易于分散，使用方面安全。3、通过药物粒径控制技术，使制备的药液可以满足不同阶段的粒度控制需求。4、采用药物粒径表征研究技术，对工艺过程中药物粒度分布进行实时监控，保证得到目标粒度分布的样品。5、通过关键质量控制技术的研究，完成对制剂的全面评价，保证了高质量的药物研发。6、通过体外相关性研究技术，完成对制剂的高效研发，保证了药物在体内达到预期的缓释目标。7、通过无菌工艺生产制备技术，实现对微晶缓释制剂的高效放大，保证研发成果顺利转化。	自主研发	1、微晶制剂对原料药的晶型、晶癖和溶解度等性质有较高的限制性要求，公司拥有完整的药物筛选改造技术，可快速识别原料药性质，根据开发需求通过盐型晶型筛选技术、前药修饰技术等定制化地开发出符合要求的化合物。2、公司将不同的高分子材料、表面活性剂、絮凝剂等进行科学的组合，通过改变药液体系的电荷调整微观的絮凝状态，提高药物的可重悬性和重悬后的悬浮稳定性。3、公司通过使用介质研磨法或微射流高压均质法等不同的制备技术，可以灵活准确地调整药物的粒径大小和分布，满足不同的释放要求和给药周期。4、公司使用光学显微镜、偏光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扫描电镜等实现对药物粒径的精准分析，保证粒度分布结果的准确性。5、公司自主开发掌握多种微晶复杂制剂质量特性的评价技术，包括粒径分布、重悬性与通针性、含量的均匀性等，实现精准的质量控制。6、公司自主开发掌握多种复杂制剂的体外释放评价技术，包括溶出法、流通池法、体外透析法等，并通过体内外相关性模拟技术，提高研发效率。7、公司通过掌握复杂的无菌制剂生产工艺，包括无菌辅料溶液、无菌原料投放、无菌研磨或均质、无菌灌装等，保证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否
3	原位凝胶平台技术	1、通过药物-制剂适配技术突破了药物与高分子化合物的兼容性问题，可快速完成制剂的处方开发。2、利用释放周期调控技术可以减少制剂初始的突释问题，同时可根据疾病的特性灵活控制释放周期，满足临床治疗的最佳需求。3、通过复杂制剂质量评价技术可以迅捷地对制剂的质量进行科学评价，快速准确地指导制剂的研发。4、通过无菌保障技术，根据制剂的特性灵活地选择生产工艺，保证了研发药物的顺利投产，以及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	自主研发	1、目前原位凝胶中药物与高分子辅料的兼容性是研究难点，如溶解性和相容性等。公司开发了药物性质-制剂处方适配技术，可根据制剂中高分子的性质对药物的理化性质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如亲疏水性、酸碱耐受性调整等，使药物匹配制剂的开发需求。2、不同疾病对药物释放周期的调控需求是不同的。公司通过处方设计，控制溶剂、聚合物比例以及溶剂、聚合物的种类等，可以很好地控制制剂中药物的释放行为和释放周期，实现数天-数周-数月的稳定释放。3、公司已熟练掌握原位凝胶的全面质量评价技术，涵盖流变学、体外释放、动物在体滞留、药效学、药动学评价，以及利用偏光显微镜和扫描电镜进行微观结构表征。此外，公司自主开发了小型样品制备装置，并具备多种体内体外研究方法，包括溶出法、流通池法、体外透析法、往复筒法和透皮扩散池法，以实现制剂质量的精准评估和高效研发。4、公司根据制剂特点开发了不同无菌生	否

				产工艺，针对黏度较低的产品开发了无菌过滤技术；针对黏度较高的产品开发了无菌原料投放技术，保证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4	热熔挤出制剂平台技术	1、通过该热熔挤出技术显著提高药物的溶解度生物利用度。生产过程连续化，时间短，不使用有机溶剂，绿色环保。2、与传统制粒技术相比，熔融制粒特别适用于对水分敏感的药物，可提高药物稳定性，还能有效掩味。	自主研发	1、公司依据药物的性质，通过选择适合高分子聚合物，控制热熔温度、螺杆转速、螺杆组合、进料速度等关键工艺参数，将 API 与载体熔化后制备成固体分散体，提高药物的溶解度，进而提高生物利用度。2、公司自主开发掌握了采用热熔挤出机进行熔融制粒的关键技术，达到提高 API 稳定性以及可压性目的。	是
5	经皮给药平台技术	1、将新型药物载体与传统半固体外用制剂巧妙结合，可显著提高药物的透皮效果和临床疗效。2、通过强效增溶、促透剂技术，优化配方，维持药物近饱和状态，通过多维度促渗方法突破皮肤屏障，提升药物透皮效率。3、基于相关的质量特性评价方法，对经皮给药制剂的流变学特性、体外透皮试验等涉及 Q3 一致性技术形成了全套评价方案。4、通过制剂微观结构解析技术对复杂原理经皮给药制剂内的微观学评价进行了有效控制，同时实现了工艺-微观结构-药效之间的关联。	自主研发	1、公司针对传统经皮给药制剂，无法有效透过皮肤屏障的弊端，创新性地将脂质体/醇质体等透过效果较好的新型药物载体相结合，显著提高药物的透皮效果，提高产品的临床疗效，并在该类创新性制剂的产品开发、质量研究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经验累积。2、公司依据药物、增溶剂和促透剂的性质，通过三元相优化设计实现了较高的增溶和促渗效果，基于混选型药物设计理念，在制剂涂抹过程中，溶解状态的药物可进入毛囊皮脂腺上部或进一步向下渗透至活性表皮；混悬状态的药物颗粒则会沉积在毛囊和皮脂腺中，进而形成药物储库。该过程可以始终维持药物的过饱和状态，促进药物在皮肤中的被动扩散，同时使药物能够在活性表皮维持相对稳定的浓度水平，提高药效。3、采用高清晰显微系统、流变性检测系统、自动透皮扩散系统和高速喷雾粒径测定系统，针对经皮给药类制剂的质量特性研究，如流变学特性研究、体外透皮试验、体外释放试验、贴剂的黏着力、剥离强度等，克服了包括传统半固体制剂与醇质体等新型载体结合后性状黏稠、产品的包封率检测困难等问题，实现了对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4、采用扫描电镜系统、晶体析出率测定仪、外用制剂粒度分析仪、高通量功能显微镜系统、流变性检测系统对原辅料分布、原辅料粒度分析、凝胶骨架尺寸、外用制剂晶型鉴定、析晶/转晶分析等微观学评价，实现了工艺-微观结构-药效之间的关联。	是
6	调释制剂开发平台技术	1、骨架缓释技术通过形成凝胶屏障或不断溶蚀，控制药物释放速度，可达到一级或零级释放，延长给药间隔，减少服药频率，提高患者顺应性。2、膜控缓释技术（含小丸、颗粒或微片膜控技术）可以实现更加精确控制药物释放，尤其是多颗粒膜控缓释系统，释药更加平稳，安全性更高。3、迟释释放技术可以避免药物在胃肠环境下失活，实现在特定部位释放药物，如结肠定位给药，可实现药物在结肠部位精准释放，	自主研发	1、公司通过选择适宜的骨架材料，采用压制、融合等技术手段，将药物和惰性骨架材料组合起来，结合工艺参数的深入研究，开发出不同释药原理和释药速度的缓释骨架技术。2、公司根据药物自身特性和释药目标，选用合适成膜材料，采用高性能挤出滚丸、压片及包衣设备，对挤出滚丸、上药温度、喷液流速、雾化压力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研究和控制，实现对片剂，尤其是小丸、颗粒或微片等膜控包衣，从而控制和调节药物释放速度和释放行为，实现缓控释目的。3、公司采用 pH 敏感材料或对肠道有粘附性的材料，综合运用骨架和膜控等控释技术，控制药物在需要的部位和时间释放。	是

		从而提高疗效。			
7	掩味技术平台技术	1、热熔掩味技术改善药物口感效果突出，尤其是通过对不同属性材料的选择，还可同时提高难溶性药物溶出、实现缓释效果。2、细粒掩味技术与常规单纯添加矫味剂相比，掩味作用更强。可以直接吞服或者混在食物和饮料中，特别适用于老人、小孩等吞咽困难的人群。3、离子交换树脂掩味技术既可以减少味蕾与药物的接触，起到掩味作用；也可以制成缓释混悬液，延缓药物的释放，尤其适用老人、儿童服用。	自主研发	1、公司根据药物性质，将适宜的原料与辅料混合热熔挤出，并通过原辅料比例控制、热熔温度、螺杆转速、螺杆组合、进料速度和粒度等关键工艺及参数控制，实现热熔包衣，达到掩味目的。2、公司采用特殊设备，能够在粒径较小的粉末、微丸表面涂覆较完整的聚合物包衣材料，达到改善制剂口感的目的。公司通过多年实践，在控制流化床进风风量、物料温度、包衣速度和雾化压力等关键参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3、公司根据药物的不同性质，选择不同的树脂混合工艺，将药物通过交换反应吸附到树脂上形成药物树脂复合物，在胃肠道通过可逆性的粒子交换而释放药物，实现药物口感的改良。	是
8	相容性研究平台	1、公司合计研究 110 余项目，特别对含表面活性剂的复杂制剂、乳膏剂、强酸强碱、气雾剂、原料不稳定剂型的产品前处理经验丰富，提取方法准确度高，并已应用于多个项目。2、灵活运用包材迁移痕量分析检测技术有效分析水溶性制剂中的痕量非极性迁移物分析，在 ICP-MS/GC-MS 中广泛应用。	自主研发	1、通过液液萃取、固相萃取、超声提取、离心过滤、消解、蒸馏、旋转蒸发、氮吹等前处理方法达到溶剂置换、净化浓缩的目的，从而满足不同设备痕量分析的要求。2、通过匹配基底或消除基底效应的方法，进一步提升质谱痕量分析的灵敏度和准确度，应用于包材痕量迁移物的研究。	是
9	生物样品检测平台技术	1、公司在前体药物的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深度挖掘影响生物转化的因素，避免其在分析过程中影响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2、公司开发了不稳定药物的检测技术，通过深度分析影响药物不稳定的因素，避免了产生不可靠的测定结果。	自主研发	1、具备前体药物的检测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多个前体药物的分析检测服务，方法准确。2、掌握不稳定药物的检测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孟鲁司特钠、米拉贝隆、瑞舒伐他汀钙等不稳定药物的分析检测服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estcomm.cn	www.bestcomm.cn	鲁 ICP 备 17029779 号-1	2003 年 3 月 17 日	-
2	bppg.cn	无	无	2012 年 2 月 22 日	-
3	loncom.cn	www.loncom.cn	鲁 ICP 备 16013147 号-1	2011 年 6 月 28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	------	----	------	--------	----	-----------	------	------	----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4）齐 河县不动产权 第 001186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朗诺 制药	15,102.00	齐河县经济开发 区 园区 北路 以 北、经七路以东	2013/6/14-20 63/6/14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2	鲁（2024）齐 河县不动产权 第 000885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朗诺 制药	48,057.00	齐河县经济开发 区 园区 北路 以 北、经七路以东 山东朗诺制药有 限公司	2013/6/14-20 63/6/14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	鲁（2024）齐 河县不动产权 第 001186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朗诺 制药		齐河县经济开发 区 园区 北路 以 北、经七路以东	2013/6/14-20 63/6/14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4	鲁（2024）齐 河县不动产权 第 001185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朗诺 制药	10,651.00	齐河县经济开发 区 园区 北路 以 北、经七路以东	2014/5/28-20 64/5/28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5	鲁（2024）齐 河县不动产权 第 000884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朗诺 制药	9,437.00	园区北路以北、 经七路以东	2014/5/28-20 64/5/28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6	鲁（2024）齐 河县不动产权 第 000884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朗诺 制药	4,233.00	园区北路以北、 经七路以东	2019/10/16-2 069/10/15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7	鲁（2024）齐 河县不动产权 第 001186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朗诺 制药	37,804.00	齐众大道以北、 永雅路以东、名 嘉西路以西	2023/12/8-20 73/12/7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注：以上土地使用权均为朗诺制药单独所有，此外，根据“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42249 号”和“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42250 号”，百诺医药与第三方共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7,898.50 m²，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办公，使用期限至 2052 年 4 月 17 日。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8,357,313.50	42,865,983.45	在用	出让
2	软件	13,443,740.95	6,420,957.53	在用	购置
合计		61,801,054.45	49,286,940.9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朗诺制药上述部分土地在报告期内曾属集体农用地，部分房屋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动工建设之情形，现已整改完毕。根据齐河县自然资源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部门不对朗诺制药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根据齐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除上述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187.926 亩外，朗诺制药该厂区内的剩余约 11.72 亩土地仍归属齐河县

晏北街道办事处贾庄村民委员会或王老实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待满足规划条件后将尽快办理转建及征地出让手续。

就此，齐河县自然资源局已在上述《证明函》中确认，“本局认可朗诺制药上述用地历史及现状，其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及时办妥全部用地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在转建手续办妥前对部分土地的硬化使用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本局承诺不就此对朗诺制药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并将协助其尽快办妥用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贾庄村民委员会、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王老实村民委员会已于2022年7月分别就上述仍归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出具《确认函》(经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盖章见证)，确认“本村及所涉村民同意朗诺制药将上述土地纳入其厂区范围内使用，直至其办妥农用地转用手续并以出让方式获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村及所涉村民已与相关政府部门就土地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款）另行约定，不向朗诺制药收取任何费用。就上述用地事宜，本村及所涉村民与朗诺制药不存在任何过去、现时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该宗地块位于厂区南侧围墙边缘，呈狭长状，除小型门卫房外，未有其他建筑物。根据朗诺制药说明，该宗地块之上无建设计划，若后续因未办妥土地转建及出让手续导致该等土地被收回，其将调整厂区南侧围墙及门卫房位置，不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就上述报告期内及/或截至目前的用地、建设瑕疵，实际控制人孟凡清、焦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所占有使用的土地或房产（含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不予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证明，大部分用地及建设瑕疵均已整改完毕，尚未能完善用地手续的剩余少量土地对公司重要性不高，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替代补偿承诺，朗诺制药报告期内存在使用集体农用地及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动工建设之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200449	公司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190407	朗诺制药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9 年 2 月 27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为 Bh（B 代表委托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h 代表化学药），其委托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1	朗诺制药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齐众大道 127 号	拉考沙胺片
2	中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禹王北街 2709 号	布洛芬注射液、拉考沙胺口服溶液、阿立哌唑口服溶液、阿仑膦酸钠口服溶液
3	山西诺成制药有限公司	山西省怀仁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唑来膦酸注射液
4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东路	醋酸钙口服溶液、氯化钾口服溶液
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注射用雷替曲塞
6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上海路 11 号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口服溶液
7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盐酸西替利嗪注射液
8	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北京东路 555 号	米诺地尔搽剂
9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红大道 516 号	普拉洛芬滴眼液
10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松山大街 55 号	贝前列素钠片
11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279 号	比拉斯汀片
12	石家庄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198 号	美索巴莫注射液
13	南昌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22 号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14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3333 号	盐酸达泊西汀片、盐酸伐地那非片
15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16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克立硼罗软膏
17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徐大道 101 号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

2、朗诺制药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朗诺制药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为 AhtBhChDht（A 代表自行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B 代表委托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C 代表接受委托的药品生产

企业、D 代表原料药生产企业、h 代表化学药、t 代表特殊药品），生产地址为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齐众大道 127 号，生产范围如下表所示：

类型	品种/剂型
原料药	瑞舒伐他汀钙、非布司他、碳酸镧、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帕瑞昔布钠、塞来昔布、依折麦布、苹果酸舒尼替尼、阿哌沙班、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盐酸西那卡塞、盐酸厄洛替尼、维格列汀、地氯雷他定、盐酸托莫西汀、盐酸达泊西汀、依托考昔、米拉贝隆、吉非替尼、盐酸奥普力农、甲磺酸萘莫司他、普拉洛芬、磷酸西格列汀、拉考沙胺、酒石酸伐尼克兰、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盐酸左布比卡因、盐酸培唑帕尼、阿普米司特、赛洛多辛、甲磺酸仑伐替尼、盐酸普拉格雷、恩格列净、氢溴酸伏硫西汀、托吡司特、达可替尼、利格列汀、美阿沙坦钾、艾拉戈克钠、富马酸伏诺拉生、左西孟旦、达普司他、L-焦谷氨酸艾托格列净、盐酸伐地那非、瑞卢戈利、艾普拉唑、艾普拉唑钠
制剂	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散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糖浆剂、精神药品（吡仑帕奈、吡仑帕奈片、吡仑帕奈口服混悬液）、口服混悬剂

3、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2019 年 12 月 1 日《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取消药品 GMP 认证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朗诺制药作为受检企业已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检查结果均为基本符合要求/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结果编号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结果出具日
1	2020-GMP-008 号	片剂（制剂一车间）	2020 年 6 月 28~30 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2020/7/9
2	2020-GMP-041 号	口服溶液剂（制剂二车间）	2020 年 9 月 23~25 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2020/10/19
3	2020-GMP-46 号	原料药（地氯雷他定）（原料药二车间）	2020 年 10 月 18~20 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2020/11/2
4	2021-GMP-25 号	硬胶囊剂（盐酸托莫西汀胶囊），制剂一车间	2021 年 3 月 16~18 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2021/3/31
5	2021-GMP-99 号	依托考昔片（规格：30mg, 60mg）；委托生产企业：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17 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2021/10/22
6	2021-GMP-123 号	片剂（盐酸厄洛替尼片），制剂三车间	2021 年 11 月 24~26 日	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2021/12/7
7	GMP 2022050	原料药（恩格列净、帕瑞昔布钠）（原料药二车间）	2022 年 6 月 8~13 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6/29
8	GMP 2022085	原料药（盐酸奥普力农）（原料药二车间）	2022 年 7 月 8~10 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31
9	GMP 2022098	原料药（阿哌沙班）（原料药二车间）	2022 年 8 月 23~25 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9/21
10	GMP 2022101	原料药（拉考沙胺）（原料药二车间）	2022 年 9 月 4~6 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9/28
11	GMP 2022117	原料药（氢溴酸伏硫西汀）（原料药二车间）	2022 年 9 月 17~20 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5
12	GMP 2022142	原料药（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二车间）	2022 年 9 月 7~9 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2
13	GMP 2023050	原料药（拉考沙胺：原料药三车间三区）	2023 年 2 月 28~3 月 2 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30

14	GMP 2023093	原料药（盐酸达泊西汀、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三车间三区）	2023年5月 25~27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6/25
15	GMP 2023111	原料药（苹果酸舒尼替尼、盐酸厄洛替尼）（原料药一车间）	2023年6月 28~30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28
16	GMP 2023179	原料药（阿普米司特、盐酸托莫西汀）（原料药二车间普通原料药生产线）	2023年10月 23~25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24
17	GMP 2024026	原料药：酒石酸伐尼克兰、赛洛多辛（原料药二车间普通原料药生产线），盐酸达泊西汀（原料药三车间一区生产线）	2024年1月 16~19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22
18	GMP 2024061	原料药（盐酸伐地那非）（原料药三车间二区生产线）	2024年2月 26~28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11
19	GMP 2024107	原料药（左西孟旦）（原料药三车间二区生产线）	2024年4月 24~26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28
20	GMP 2024218	原料药（地氯雷他定），原料药三车间一区；原料药（美阿沙坦钾），原料药三车间一区；原料药（碳酸镧），原料药三车间三区	2024年9月 19~24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18
21	上市后 GMP 2024070	1.受托生产：口服溶液剂（制剂二车间口服液体制剂生产线）；胶囊剂（制剂三车间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 2.出口原料药：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原料药一车间抗肿瘤原料药生产线；氢溴酸伏硫西汀，原料药二车间普通原料药生产线	2024年9月 19~24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1
22	GMP 2025025	干混悬剂（制剂一车间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	2025年1月 8~10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4

注 1：生产地址均为山东省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后门牌号变更为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齐众大道 127 号）；

注 2：受 2023 年 1 月 26 日火灾（属一般火灾）影响，朗诺制药对原料药二车间进行了改造升级，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就该车间此前已通过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其中 6 个品种（含地氯雷他定、帕瑞昔布钠、盐酸奥普力农、阿哌沙班、拉考沙胺、瑞舒伐他汀钙，另有恩格列净、氢溴酸伏硫西汀 2 个品种因尚未获批在上市制剂使用暂不申请）向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沟通交流申请表》，载明“改造前后厂房设施布局未发生变化，更换了部分设备的供应商及规格型号，但其原理、材质等一致”，就本次变更管理类别提请沟通。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行政许可处）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类别沟通交流意见告知书》（编号 2023062），在不产生工艺参数等中等及以上变更和原料药杂质谱及关键理化性质（如粒度、晶型）的变化前提下，认可朗诺制药本次设备变更为报告类变更。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报告类变更无需经过事前批准或备案，在年度报告中载明即可。根据工艺验证报告及朗诺制药的补充说明，其截至目前已完成地氯雷他定、盐酸奥普力农、瑞舒伐他汀钙、恩格列净、帕瑞昔布钠的变更后工艺验证，结论为符合前述报告类变更要求，并将视后续生产计划就剩余品种的变更后样品进行检验。

4、药品注册批件/证书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百诺医药或朗诺制药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或受托生产企业持有的制

剂药品注册批件/证书（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批文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203213	拉米夫定片-0.1g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5/5/19
2	国药准字 H20213056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30ml:15mg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6/1/26
3	国药准字 H20213478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25mg(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上海谷方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6/6/15
4	国药准字 H20213511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0.4%(100ml:0.4g)(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6/6/17
5	国药准字 H20213565	依托考昔片-60mg	国药集团致君 (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国药集团致君 (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26/6/29
6	国药准字 H20213566	依托考昔片-30mg	国药集团致君 (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6/6/29
7	国药准字 H20213748	盐酸达泊西汀片-30mg(按 C ₂₁ H ₂₃ NO 计)	海南红祥旗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辉能药业有限公司	2026/9/23
8	国药准字 H20213845	阿哌沙班片-2.5mg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6/11/2
9	国药准字 H20213864	非布司他片-40mg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6/11/16
10	国药准字 H20223086	利培酮口服溶液 -0.1%(30ml:30mg)	广东健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7/2/22
11	国药准字 H20223098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2%(200ml:4000mg)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7/2/28
12	国药准字 H20223128	拉考沙胺片-50mg	百诺医药	朗诺制药	2027/3/15
13	国药准字 H20223222	拉考沙胺口服溶液-200ml:2g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7/4/11
14	国药准字 H20223414	维格列汀片-50mg	朗诺制药	朗诺制药	2027/6/15
15	国药准字 H20223611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100ml:1.0g	安博泰克药业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7/8/22
16	国药准字 H20223858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10ml:50mg(按 C ₁₈ H ₂₈ N ₂ O 计)	百诺医药	山西诺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7/11/14
17	国药准字 H20233137	酒石酸伐尼克片-0.5mg(按 C ₁₃ H ₁₃ N ₃ 计)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8/2/6
18	国药准字 H20233161	盐酸厄洛替尼片-150mg	朗诺制药	朗诺制药	2028/2/13
19	国药准字 H20233340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5mg(以丙酚替诺福韦计)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8/3/23

20	国药准字 H20234156	阿普米司特片-10mg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8/9/11
21	国药准字 H20234157	阿普米司特片-30mg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8/9/11
22	国药准字 H20234308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12.5mg(按 C ₂₂ H ₂₇ FN ₄ O ₂ 计)	朗诺制药	朗诺制药	2028/10/17
23	国药准字 H20234322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50ml:50mg	朗诺制药	朗诺制药	2028/10/17
24	国药准字 H20234393	赛洛多辛胶囊-4mg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8/10/26
25	国药准字 H20234432	拉考沙胺口服溶液-200ml:2g	百诺医药	中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8/10/26
26	国药准字 H20243001	恩格列净片-10mg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9/1/4
27	国药准字 H20243123	盐酸伐地那非片-20mg(按 C ₂₃ H ₃₂ N ₆ O ₄ S 计)	海南红祥旗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9/1/29
28	国药准字 H20243124	盐酸伐地那非片-10mg(按 C ₂₃ H ₃₂ N ₆ O ₄ S 计)	海南红祥旗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9/1/29
29	国药准字 H20243186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50ml:50mg	百诺医药	中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9/2/19
30	国药准字 H20243190	氨磺必利口服溶液-60ml:6g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9/2/19
31	国药准字 H20243357	醋酸钙口服溶液-473ml:63.1g	浙江同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9/3/18
32	国药准字 H20244018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25g(以硫酸氨基葡萄糖计) 或 0.314g(以硫酸氨基葡萄糖 氯化钠计)	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朗诺制药、 新乡市常乐 制药有限责 任公司	2029/6/10
33	国药准字 H20244204	醋酸钙口服溶液-473ml:63.1g	百诺医药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9/6/27
34	国药准字 H20244273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 -120ml:0.24g(按 C ₁₄ H ₂₂ N ₂ O ₂ 计)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9/6/27
35	国药准字 H20244868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 (I)-每袋含奥美拉唑 20mg 和 碳酸氢钠 1680mg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9/9/9
36	国药准字 H20244903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0.36g(按 C ₁₆ H ₂₈ N ₂ O ₄ 计)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29/9/18
37	国药准字 H20247282	拉考沙胺片-100mg	百诺医药	朗诺制药	2027/3/15
38	国药准字 H20253053	培唑帕尼片-0.2g(按 C ₂₁ H ₂₃ N ₇ O ₂ S 计)	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30/1/1
39	国药准字 H20253271	利格列汀片-5mg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朗诺制药	2030/1/23
40	国药准字 H20253411	普拉洛芬滴眼液 -0.1%(5ml:5mg)	百诺医药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030/2/19
41	国药准字 H20253429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100ml:盐 酸氨溴索 150mg 与盐酸克仑 特罗 100μg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30/2/19

42	国药准字 H20253457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按 C ₁₇ H ₁₆ FN ₃ O ₂ S 计)	朗诺制药	朗诺制药	2030/2/24
43	国药准字 H20253458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mg(按 C ₁₇ H ₁₆ FN ₃ O ₂ S 计)	朗诺制药	朗诺制药	2030/2/24
44	国药准字 H20253641	美阿沙坦钾片-按美阿沙坦 (C ₃₀ H ₂₄ N ₄ O ₈) 计 40 mg	桂林南药股份有 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30/3/17
45	国药准字 H20253642	美阿沙坦钾片-按美阿沙坦 (C ₃₀ H ₂₄ N ₄ O ₈) 计 80 mg	桂林南药股份有 限公司	朗诺制药	2030/3/17
46	国药准字 H20253678	米诺地尔搽剂-5% (60 毫 升:3.0 克)	百诺医药	江苏晨牌邦 德药业有限 公司	2030/3/24

注 1: 百诺医药或朗诺制药已就部分药品与客户签署技术开发或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至客户或其指定方, 尚待办理变更手续, 分别为第 12 项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23 项 (万全万特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第 33 项 (北京远方通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第 40 项 (沂南力诺制药有限公司)、第 42 项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 43 项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 46 项 (沂南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注 2: 第 37 项系第 12 项药品注册证书基础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5、原料药登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朗诺制药的原料药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登记状态
1	Y20170001976	瑞舒伐他汀钙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	Y20180000320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3	Y20180000458	盐酸西那卡塞	I (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4	Y20180000609	阿哌沙班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5	Y20180000610	塞来昔布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6	Y20180000860	地氯雷他定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7	Y20180000901	维格列汀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8	Y20180001036	依折麦布	I (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9	Y20180001037	盐酸厄洛替尼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10	Y20180001108	盐酸托莫西汀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11	Y20180001109	吉非替尼	I (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12	Y20180001167	依托考昔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13	Y20180001416	盐酸达泊西汀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14	Y20180001417	米拉贝隆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15	Y20180001528	盐酸伐地那非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16	Y20190000999	帕瑞昔布钠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17	Y20190001000	拉考沙胺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18	Y20190021277	普拉洛芬	I (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19	Y20190021278	酒石酸伐尼克兰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0	Y20190021425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1	Y20190021493	盐酸左布比卡因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2	Y20190021505	磷酸西格列汀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3	Y20200000278	非布司他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4	Y20200000291	盐酸奥普力农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5	Y20200000781	苹果酸舒尼替尼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6	Y20200001018	甲磺酸萘莫司他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7	Y20200001491	阿普米司特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8	Y20210000365	赛洛多辛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29	Y20210000469	盐酸培唑帕尼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30	Y20210000621	盐酸普拉格雷	I（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31	Y20210000659	甲磺酸仑伐替尼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32	Y20210000677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33	Y20210001250	恩格列净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34	Y20220000220	氢溴酸伏硫西汀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35	Y20220000402	碳酸镧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36	Y20220000539	利格列汀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37	Y20220000614	艾拉戈克钠	I（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38	Y20220000851	美阿沙坦钾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39	Y20220000944	富马酸伏诺拉生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40	Y20220001079	左西孟旦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41	Y20230000043	达普司他	I（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42	Y20230000296	吡仑帕奈	I（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43	Y20230000309	托吡司特	I（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44	Y20230000894	达可替尼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45	Y20230001296	L-焦谷氨酸艾托格列净	I（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46	Y20240000598	瑞卢戈利	I（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47	Y20240001265	艾普拉唑	I（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48	Y20240001344	艾普拉唑钠	I（尚未通过审评审批）

6、其他与业务相关的许可、认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许可、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号/编号	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朗诺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371425596574565F001P	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4/10

2	朗诺制药	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3713962541	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德州海关	长期
3	百诺医药	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3701367638	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	长期
4	百诺医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4Q02198R3M	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7/12/23
5	百诺医药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ZLH22HG0006R0M	达到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标准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6/27
6	百诺医药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32R3M	符合 GB/T 29490-2023 标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8/2/1
7	朗诺制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3E01534R1M	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7/1/6
8	朗诺制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3S01399R1M	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7/1/6
9	安捷生物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4033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6/12/1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858,831.50	39,627,131.55	100,231,699.95	71.67%
通用设备	49,182,073.20	38,756,987.17	10,425,086.03	21.20%
专用设备	153,518,634.72	63,504,540.60	90,014,094.12	58.63%
运输工具	3,630,787.49	2,647,317.47	983,470.02	27.09%
其他设备	13,362,047.91	10,215,162.50	3,146,885.41	23.55%
合计	359,552,374.82	154,751,139.29	204,801,235.53	56.9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8	31,515,470.96	21,050,660.63	10,464,810.33	33.21%	否
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	6	14,318,755.93	11,072,533.77	3,246,222.16	22.67%	否
自动溶出仪	35	9,379,069.91	3,388,391.19	5,990,678.72	63.87%	否

药用热熔挤出机	2	6,221,238.94	855,210.07	5,366,028.87	86.25%	否
包衣机	6	3,866,915.02	1,754,757.54	2,112,157.48	54.62%	否
包装机	4	3,849,708.81	543,355.15	3,306,353.66	85.89%	否
气相色谱仪	9	3,659,465.80	2,667,343.64	992,122.16	27.11%	否
废气处理设施	2	3,034,513.16	888,859.51	2,145,653.65	70.71%	否
压片机	4	2,878,072.93	1,164,039.62	1,714,033.31	59.55%	否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1	2,450,000.00	2,229,873.48	220,126.52	8.98%	否
气质联用仪	2	2,366,673.65	1,485,950.11	880,723.54	37.21%	否
装盒机	4	2,263,716.84	440,082.52	1,823,634.32	80.56%	否
燃气管道	3	2,196,378.86	1,864,428.67	331,950.19	15.11%	否
一期消防报警系统	1	1,867,127.28	1,714,248.66	152,878.62	8.19%	否
质谱仪	2	1,815,628.54	1,280,953.26	534,675.28	29.45%	否
离子色谱仪	2	1,703,539.86	585,693.24	1,117,846.62	65.62%	否
纯化水系统	4	1,576,056.53	815,896.26	760,160.27	48.23%	否
微射流纳米均质机	1	1,554,196.35	270,689.21	1,283,507.14	82.58%	否
三效蒸发器	1	1,415,929.20	366,677.97	1,049,251.23	74.10%	否
外围电气	1	1,264,295.79	1,201,081.00	63,214.79	5.00%	否
中试楼一层管道管架	1	1,249,563.95	853,669.44	395,894.51	31.68%	否
口服液配制系统	1	1,196,460.17	340,991.26	855,468.91	71.50%	否
泡罩机	1	1,182,300.88	205,917.36	976,383.52	82.58%	否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2	1,150,442.48	391,629.78	758,812.70	65.96%	否
分析仪	3	1,058,709.75	453,808.56	604,901.19	57.14%	否
FBRM 聚焦光束反射测量设备	1	1,034,482.78	614,224.17	420,258.61	40.62%	否
合计	-	106,068,714.37	58,500,966.07	47,567,748.30	44.8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42249号	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1	2,124.54	2016年11月14日	办公
2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42250号	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2	7.39	2016年11月14日	办公
3	鲁（2024）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11861号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	9,296.42	2024年11月27日	集体宿舍
4	鲁（2024）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8855号	齐河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905.65	2024年8月28日	工业
5	鲁（2024）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11863号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	17,094.71	2024年11月27日	工业
6	鲁（2024）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11854号	齐河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	5,864.63	2024年11月27日	工业

注：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抵押、查封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济南迪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 生产楼 301 层 356、360 室、 401 层 458 室	1,183.61	2024/12/11- 2025/12/10	办公经营 或仓储
公司	济南迪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 生产楼 102 层南侧、302 层 302 室、402 层、502 层	5,657.84	2024/12/11- 2025/12/10	办公经营 或仓储
公司	济南迪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 生产楼 401-425 室	155.60	2024/12/23- 2025/12/22	办公经营 或仓储
安捷生物	济南迪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 生产楼 302 层 301 室	110.00	2024/12/11- 2025/12/10	办公经营 或仓储
公司	济南迪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 生产楼 501 层 518 室	1,448.00	2023/10/20~ 2025/12/9	办公经营 或仓储
公司	济南迪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 生产楼地下室-102-101 室	146.83	2024/12/11- 2025/12/10	办公经营 或仓储
公司	济南迪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 生产楼 401-429 室	360.00	2025/1/1- 2026/2/28	办公经营 或仓储
公司	济南成家商业 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中垠汇鑫时代中心 1 幢 1 单元 1936 等合计 38 套公寓	1,799.74	2024/6/30- 2025/6/29	员工住宿

注 1：以上第 1-7 项房屋均位于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出租方已就出租房屋持有“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97432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注 2：以上第 8 项房屋系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自中垠地产有限公司，并交由济南成家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租赁运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百诺医药承租用于员工住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朗诺制药存在一处小型门卫房（46.76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三、（二）主要无形资产”。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个别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就此，实际控制人孟凡清、焦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有关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公司可依约占有使用相关房屋。鉴于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替代补偿承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	2.37%
41-50 岁	85	9.58%
31-40 岁	352	39.68%
21-30 岁	426	48.03%
21 岁以下	3	0.34%
合计	88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5	0.56%
硕士	301	33.93%
本科	348	39.23%
专科及以下	233	26.27%
合计	88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622	70.12%
管理人员	95	10.71%
生产人员	122	13.75%
销售人员	37	4.17%
财务人员	11	1.24%
合计	88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729 人、839 人和 887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现逐步增加的趋势。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孟凡清	59	百诺医药董事长（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总经理（2024 年 10	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月 21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				
2	刘理南	57	百诺医药董事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研究院院长、制剂事业部总经理	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3	张志强	52	百诺医药董事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原料事业部总经理	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王宝亮	47	合成技术总监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重庆恩福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济南爱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合成技术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5	牛传芹	47	研究院副院长、制剂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百诺有限研究院、液体制剂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百诺有限制剂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公司制剂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制剂项目管理部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制剂事业部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执业药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对公司业务贡献
1	孟凡清	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北京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工商联医药研发分会副会长。30 年专注于医药研发，熟悉医药行业宏观政策、法律法规。带领团队成功开发 300 余个医药产品，有 7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百诺医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战略及运营管理工作。
2	刘理南	医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拥有 30 余年药物研发工作经验，熟悉药品研发流程、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导原则。带领研发团队立项 300 余项，取得生产批件 100 多个，申请 9 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百诺医药董事、副总经理、制剂事业部总经理、百诺医药研究院院长，全面负责百诺研发的管理工作，分管产品立项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平台建设。
3	张志强	南开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具有 25 年研发经验，成功参与 100 余个医药项目的研发，擅长手性药物合成、药物晶型研究，有 15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百诺医药董事、副总经理、原料事业部总经理，全面负责原料药中试放大、验证、生产管理工作。
4	王宝亮	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有机化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 19 年，负责完成了 50 多个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开发和放大工作，具有丰富的药物开发实践经验。	负责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技术开发和技术转移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技术转移方案，解决技术转移过程中的工艺问题。
5	牛传芹	毕业于山东大学药剂学专业，获医学硕士学位，执业药师。拥有 20 年药物研究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药品研发流程、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工作，带领制剂团队成功研发 100 多个药物产品，有 3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负责百诺医药制剂研发的管理工作，包括制剂研发的体系建设和项目管理等工作。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勃良	2022 年 3 月(新增)、 2025 年 2 月(减少)	董勃良 2022 年 3 月入职公司，任原料合成部总监，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市场化招聘，2025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离任原料合成部总监，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孟凡清	董事长、总经理	59,870,300	33.62%	41.70%
刘理南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	0.38%
张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	0.38%
牛传芹	研究院副院长	150,000	-	0.19%
合计		60,620,300	33.62%	42.65%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情形，为公司提供保安、保洁服务，均为基础性、非核心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该等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RO 业务	32,039.91	81.82%	41,479.19	85.93%	28,826.35	78.84%
研发成果转化	25,618.96	65.42%	32,199.32	66.70%	21,799.63	59.62%
受托研发服务	6,420.95	16.40%	9,279.87	19.22%	7,026.72	19.22%
原料药业务	3,877.36	9.90%	3,839.96	7.95%	4,747.08	12.98%
CMO 业务	2,469.99	6.31%	2,557.35	5.30%	2,554.87	6.99%
其他	769.21	1.96%	393.42	0.81%	431.66	1.18%
其他业务收入	3.12	0.01%	2.92	0.01%	3.34	0.01%
合计	39,159.59	100.00%	48,272.84	100.00%	36,563.2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CMO 业务和其他，其中主要为 CRO 业务，报告期各期 CRO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4%、85.93%和 81.8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制药企业、药品销售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	否	CRO 业务、原	2,288.45	5.84%

	股份有限公司		料药业务		
2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	2,267.44	5.79%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 CMO 业务、原料药业务	2,199.42	5.62%
4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	1,846.40	4.72%
5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 CMO 业务	1,843.45	4.71%
合计		-	-	10,445.17	26.67%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CMO 业务和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 CMO 业务、原料药业务、其他	3,459.42	7.17%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 CMO 业务、原料药业务、其他	3,092.38	6.41%
3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 CMO 业务	3,084.17	6.39%
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	2,861.76	5.93%
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	2,000.00	4.14%
合计		-	-	14,497.73	30.0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CMO 业务和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CMO 业务、原料药业务、其他	5,593.95	15.30%
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	4,048.77	11.07%
3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	2,991.08	8.18%
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CMO 业务	2,898.80	7.93%
5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CRO 业务、CMO 业务、其他	2,552.00	6.98%
合计		-	-	18,084.60	49.46%

注 1：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和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注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和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3：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注 4：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注 5：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包含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红祥旗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红祥旗誉医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 6：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注 7：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浙江九洲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化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研发 CRO 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4%、85.93%及 81.82%，公司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和药品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9.46%、30.04%及 26.67%，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及药品销售企业，我国制药企业、药品销售企业众多且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相应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2) 客户根据自身产品布局、药品市场前景分析委托公司进行药品研发或购买相关批件，研发成功并顺利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客户依托该等批件持续生产、销售。药品生产批件对客户而言并非消耗品，除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制药企业外，一般制药企业和医药研发投入不会每年持续大批量委托外部 CRO 企业研发新的药品；

3) 为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平台优势通过展会、线下商务推介等方式大力开拓新客户，客户群体增加，从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4) 部分客户综合考虑研发风险、价格和 CRO 公司项目研发人员配置等因素，会在不同 CRO 公司之间委托不同药品研发服务，也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百诚医药	29.23%	31.08%	33.74%
阳光诺和	23.72%	22.21%	25.73%
万邦医药	24.82%	28.92%	27.60%

海特生物	8.15%	10.24%	20.58%
百花医药	19.88%	17.89%	21.14%
施美药业	未披露	57.31%	51.24%
平均值	21.16%	27.94%	30.01%
百诺医药	26.67%	30.04%	49.4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因此 2024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2024 年年度数据，百诺医药为 2024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数据。

根据上表，除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平均值较高以外，其他年份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平均值较高，主要系当年转让申报受理后的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盐酸达泊西汀片收入金额 3,000.00 万元，以及转让申报受理后的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磷酸西格列汀片收入金额 2,655.27 万元，从而增加了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支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服务支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起始物料、原辅料、色谱耗材、试剂耗材、参比制剂、对照品、五金电气等类别。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临床试验服务及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临床试验服务和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服务	936.99	8.55%
2	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否	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	485.74	4.43%
3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432.47	3.94%
4	辽宁康辰诺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服务、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	413.64	3.77%
5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服务	358.80	3.27%
合计		—	—	2,627.64	23.96%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临床试验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服务	1,192.66	10.69%
2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513.70	4.60%
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425.32	3.81%
4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服务	360.57	3.23%
5	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49.39	2.23%
合计		-	-	2,741.63	24.5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临床试验服务和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服务	1,231.96	9.94%
2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原材料	1,201.10	9.69%
3	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420.44	3.39%
4	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82.93	3.09%
5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服务	371.36	3.00%
合计		-	-	3,607.78	29.10%

注 1：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注 2：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博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注 3：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包含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和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9 月相比 2023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新增）：考虑到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有价格和效率优势，公司陆续向其采购 RW010311、WP010729、FN011218 等项目的中试验证技术服务，导致采购额明显提升。

2、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考虑到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相较于其他供方具有价格优势，公司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销量增加，公司加大对其原材料的采购量导致采购额明显提升。

3、辽宁康辰诺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公司与辽宁康辰诺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报告

期初即开展合作，委托该供应商提供若干项目的临床试验服务，2024 年 1-9 月，双方合作的 BL170826、BL170826、BL020402 陆续取得正式 BE 试验报告确认临床试验费导致采购额明显提升；

4、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公司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开展合作，委托该供应商提供若干项目的临床试验服务，2024 年 1-9 月，双方合作的 YR020916F 项目取得正式试验报告确认临床试验费导致采购额明显提升。

2023 年相比 2022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公司 AZ040111 在研项目进入中试验证阶段对于原辅料的需求提升，经考察重庆博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有价格、货期及质量等优势，公司加大对重庆博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导致采购额明显提升。

2、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公司 BL020108、SK040215 在研项目进入中试放大或者工艺验证阶段对于原辅料的需求提升，经考察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有价格、货期及质量等优势，公司加大对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导致采购额明显提升。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退出主要与公司 CRO 项目研发和 CMO 业务开展进度有关。其中，公司 2022 年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委托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盐酸达泊西汀片产品的大部分药学技术研究工作及委托研究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所致。

公司的供应商分散且变动频繁，主要系 CRO 项目需求多样化所致，不同药物 CRO 项目对原辅料、设备（如色谱仪、生物反应器）、中试放大技术服务等供应商的要求差异显著。例如，复杂制剂研发需依赖特殊辅料供应商。同时，药物 CRO 上游供应商呈现专业化分工细化的特点，往往需在特定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如缓控释制剂辅料），而 CRO 企业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需整合多个细分领域的供应商，导致供应链分散。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百诚医药	17.81%	26.02%	24.11%
阳光诺和	9.23%	20.79%	18.20%
万邦医药	29.60%	44.55%	60.09%
海特生物	17.98%	17.54%	25.31%
百花医药	22.44%	19.16%	11.87%
施美药业	未披露	42.17%	46.99%
平均值	19.41%	28.37%	31.10%
百诺医药	23.96%	24.56%	29.1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此处占比为 2024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31.10%、28.37%和

19.41%，符合供应商分散的特征。其中，万邦医药 2022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其业务结构以临床研究服务为主，对医院的临床中心的采购金额较为集中所致。

因此，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单体口径下购销额均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合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供应商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2024 年 1-9 月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57.11	145.00	原料药业务	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16	70.00	CRO 业务	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
南昌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421.27	65.34	CRO 业务	原材料、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
合计	578.54	280.34	-	-
2023 年度				
-	-	-	-	-
2022 年度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5.09	1,231.96	检测服务	临床试验服务
合计	85.09	1,231.96	-	-

公司之所以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首先系公司具备从药物研发到生产的全周期服务能力，故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类型多样，在药品生命周期的多个节点均可能存在合作关系；其次，得益于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竞争优势和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公司和很多知名医药企业开展合作，这些医药企业往往业务范围较广，故可能同时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彼此深入的了解，往往将对方作为其他业务的优先合作对象。

报告期内，同时与公司存在大额采购及销售的交易对象较少，多数作为公司客户或者供应商的同时，偶发性存在其他类型的业务。

2024 年 1-9 月，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为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原料药，为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立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药物研发服务，同时采购其他药物品种的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及少量原料药。由于公司研发领域广泛，缺少注射剂、滴眼剂、外用制剂、高活性产品等生产线，故委托符合 GMP 标准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相关产品的中试验证生产合作。相关产品的制剂工艺、合成路径等核心技术与环节为公司独立研发并完成，采购该项技术服务的主

要目的是利用外部的产能设施进行产品的中试验证生产，此类采购内容不构成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

2022 年，公司向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多个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服务，与此同时，安捷生物的检测能力得到对方认可，对方委托安捷生物执行其他项目的样本检测工作，故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890.44	100.00%	25,735.70	100.00%	50,822.6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5,890.44	100.00%	25,735.70	100.00%	50,822.6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关联方房屋租赁费及零星报废处置等，其中关联方房屋租赁费主要系兰美投资、万融咨询及君和咨询向公司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以现金方式定期向公司支付租赁款项。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10,026.60	100.00%	143,898.40	100.00%	224,083.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10,026.60	100.00%	143,898.40	100.00%	224,083.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奖励及零星费用报销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安捷生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子公司朗诺制药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安捷生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子公司朗诺制药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1.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涉建设项目均已依当时适用的规则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及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
1	百诺医药-实验室项目	2016年6月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16〕G38号）	2018年7月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济环建验〔2018〕G93号）
2	百诺医药-迪亚园区东一楼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迪亚园区东一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20〕G153号）	2020年12月自主验收，已公示并报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3	朗诺制药-年产15000kg瑞舒伐他汀钙暨新药研发基地项目	2013年6月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5000kg瑞舒伐他汀钙暨新药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办字〔2013〕80号）	2014年10月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5000kg瑞舒伐他汀钙暨新药研发基地项目（一期10000kg/年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德环验〔2014〕52号）；2018年5月二期工程自主验收，已公示并报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4	朗诺制药-新药研发孵化中试及生产项目	2020年7月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孵化中试及生产项目（生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审批环〔2020〕22号）	2022年4月自主验收，已公示并报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5	朗诺制药-中试制剂楼一、二技改扩建项目	2021年4月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中试制剂楼一、二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审批建〔2021〕46号）	2021年11月自主验收，已公示并报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6	朗诺制药-年产4000万袋药物口服溶液生产线项目	2023年9月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袋药物口服溶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审批建〔2023〕K049号）	2024年5月自主验收，已公示并报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7	安捷检测-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0年7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20〕G95号）	2020年11月自主验收，已公示并报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2、污染物排放及处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朗诺制药所从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

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名录，百诺医药及安捷生物所涉实验室行业则不在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名录内。经核查，朗诺制药现持有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11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425596574565F001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齐众大道127号，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有效期至2029年4月10日。

3、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况

2022年6月6日，因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朗诺制药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行政处罚500元。

2023年9月，朗诺制药瑞舒伐他汀钙2号车间废气排放口曾被监测发现超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情况。经向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申请，朗诺制药于2023年11月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金4,570元。

公司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请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朗诺制药因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超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未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朗诺制药2023年2月14日曾因车间无人体导除静电装置、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被处以罚款2.30万元。具体情况请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除朗诺制药曾因车间无人体导除静电装置、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外，未受到其他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持有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24Q02198R3M），证明百诺医药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安捷生物现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 CNASL14033），证明安捷生物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予以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为对“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进行“药物及代谢物浓度”检测，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管理违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1	朗诺制药	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2 月 13 日	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实施，违法造成火灾	10,000 元

公司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一）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可分为四类：一是 CRO 研发成果转化服务模式，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评估，选择市场潜力大、临床疗效好的品种自主研发，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之前或之后将研发成果进行转让，以获取研发成果转化收入；二是 CRO 受托研发服务模式，通过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药学研究至获批上市的全流程的服务；三是 CMO 业务模式，公司为无生产能力或暂不进行自主生产的 CRO 客户提供生产服务；四是原料药业务模式，通过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形成销售收入。公司的多种业务模式相互协同，共同驱动公司高速发展。各类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成果转化模式

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业务为公司选取市场前景好的药物品种先行自主立项进行研发，在研发的各个阶段接洽意向客户并签订转让协议，公司持续为客户开展药物研发，直至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交付客户。

2、受托研发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接受国内制药企业等客户的委托，签订药品技术开发协议并提供药品研发服务。公司根据服务项目协议约定，向客户交付阶段性研发成果至获批上市并收取相应款项。

3、CMO 业务模式

公司的 CMO 业务主要为公司 CRO 业务的延伸，为有需要的 CRO 客户提供药品制剂生产服务。此业务模式下，公司通常在洽谈 CRO 服务业务时一并洽谈 CMO 合作意向并签订合作框架；在 CRO 研发服务过程中，在公司的生产基地进行工艺放大与验证，公司作为受托药品生产企业，待产品获批上市后，依照委托生产合同生产并收取客户生产服务费。

4、原料药业务模式

公司的原料药业务主要为公司研发生产的原料药向有需求的客户销售取得原料药销售收入。公司在提供制剂研发服务的过程中往往会采用自主生产的原料药进行关联申报，并在产品获批上市后向客户销售该原料药。此外，公司也通过原料药销售团队向其他有需求的客户销售原料药。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原材料/耗材采购、仪器设备采购和服务采购。

首先公司各使用部门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采购中心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市场调研和供应商筛选；所有采购需求均执行采购预算审批制度。使用部门在制定需求计划时，需同时提供 URS 或质量标准，采购人员按照 URS 或质量标准进行调研和采购，并作为最终采购验收的依据。

采购人员需依照《采购招标、比价管理制度及流程》规定，选取具有合法的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或者招标工作，遵循技术及技术服务能力、质量、响应能力、供货能力、成本综合最优的原则选择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药物研发及生产服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业技术性较强，且不同客户的服务需求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商务人员对公司的业务、技术以及服务流程有深入的理解，并具有较高的医学、生物、化学等方面的专业基础。

公司设技术营销中心和原料药营销中心，遵循“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宗旨，根据业务类型及客户需求开拓业务。

1、客户关系维护与新客户开发：中心依托公司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声誉，不断巩固和积累客户资源。同时，通过参与药物研究相关的研讨会和论坛，积极开发新客户，深入了解他们的研究需求，并提供定制化的研发服务；

2、凭借对医药产品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经验，主动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包括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基于这些分析，公司自主选择具有高价值和发展潜力的药物品种进行研发立项，并在适当时机向有需求的企业推荐研发成果。

公司的 CMO 业务是 CRO 业务的延伸。技术营销中心在提供 CRO 服务的过程中与客户沟通，建立合作意向，并在产品获批上市后，为客户提供 CMO 生产服务，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

原料药营销中心积极拓展有原料药需求的客户，并与之寻求合作；同时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主动开发新客户；此外借助公司的技术转让项目持续为合作客户提供原料药。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项目一站式服务及成果转让取得研发服务收益和权益分成的方式分享产品上市后的长期研发收益。此外公司还可持续为客户供应原料药或帮助客户进行制剂生产服务，以获取更长期稳定的收益。

公司主要采用一站式服务模式，直至帮客户取得最终的药品注册证书。该模式下公司虽承担一定的项目研发风险，然而利润空间也会相应的提高。公司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优异的风险控制能力和流程化管理能力，在此模式下将获得更好的回报。另外，公司还通过分享上市后的产品收益方式取得长期研发收益。

此外，公司通过延长对客户的服务价值链，为客户提供生产所用的原料药，或者基于 MAH 制度为客户提供制剂生产服务，从而获得 CRO 服务之外长期稳定的盈利。

（五）研发服务模式

公司的研发服务内容包括研发成果转化服务和受托研发服务。研发成果转化服务指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评估，选择市场潜力大、临床疗效好的品种自主研发，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之前或之后将研发成果进行转让，以获取研发成果转化收入；受托研发服务指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药学研究至获批上市的全流程的服务。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主建立全面的原料药和制剂研发平台，掌握能深度应用于药学研究、临床服务、创新药开发等主营业务产品或者服务的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行业内较高的技术水准

公司致力于原料药以及制剂研发，自主搭建了包含无机药物、小分子、非生物大分子等类型的原料药研发平台，可实现调释制剂、经皮给药制剂、复杂注射剂等多种剂型研发的制剂研发平台。两大技术平台相互独立且相辅相成，各自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其中，原料药相关技术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原料药药学研究以及原料药中试放大验证与生产业务；制剂相关技术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 CRO 业务中的制剂药学研究、BE 试验中的生物样品检测与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以及制剂中试放大验证与生产业务。两大平台具有完整的全流程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体系，保证公司的技术的先进性，从而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产品。

公司平台技术的建立需要的专业设备和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相应丰富的技术经验、解决行业重点难题的技术方案，此为公司所特有。公司已掌握能深度应用于药学研究、临床服务、创新药开发等主营业务产品或者服务的关键核心技术，技术水平成熟，代表行业内较高的技术水准。公司在研管线全领域覆盖癌症、骨科、精神类、慢病类等疾病种类，并全方面覆盖复杂注射剂、靶向制剂、吸

入制剂、鼻喷制剂、透皮制剂、难溶性药物、多肽药物、缓控释制剂等复杂剂型。

基于此，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 250 余项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通知件及原料药批件，其中 2015 年药品审评审批新政后取得制剂产品生产注册批件 120 个，首仿品种有 9 款，其中 3 款为独家品种，17 款属于前三仿制药品种。

2017 年药品新政改革以来，从申报口径统计，公司累计协助客户或自行完成注册申报并结束 CDE 审评的药品生产申请或补充申请共 102 个项目，其中 99 个项目通过审批，3 个项目因非公司原因主动撤回，公司研发通过率显著高于国家药品研发评审平均通过率（报告期各期，国家药监局公布的最近五年药品研发评审平均通过率分别为 72.83%、88.84%和 89.96%）。

2、药学研究和专利突破在 CRO 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药学研究在 CRO 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药学研究涉及多个学科，包括化学、生物学、药理学等，需要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深度融合。药学研究需要具备深厚的化学、生物学和药理学知识，以及对药物研发流程的全面了解。研究人员需要能够设计和执行复杂的实验，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准确解读和分析。

药学研究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从成药性研究到临床前研究，再到临床试验，公司每个研发阶段都需要大量的资源和时间。以仿制药为例，小试、中试、三批验证周期均为 8 个月左右，BE 试验周期为 8-12 个月，申报注册周期（BE 试验完成至申报注册受理）为 1-3 个月，获批周期（申报注册受理至生产批件获批）为 12-24 个月，整体项目执行时间通常为 3-5 年，而新药的研发周期通常更加漫长。高昂的研发成本、漫长的研发周期以及研发成果的不确定性使得药学研究成为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

专利突破指的是核心专利到期的情况下绕过附加专利，绕过的时机越早或者能够绕过核心专利以外重要的工艺专利，技术实力就越强。目前，国内多数制药企业或药物 CRO 企业尚不具备这样的能力，故而开发策略一般是参照专利到期的节奏去进行药物品种的布局，以争取在系列专利到期的第一时间其研发的产品能够上市。公司能够基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实现专利突破，提高研发效率，部分药物品种可实现提前上市。

3、公司领先布局 2 类改良型新药及复杂仿制药等难度更高、竞争格局更好的药物领域

公司基于丰富的研发和市场经验，领先布局 2 类改良型新药、复杂仿制药等难度更高、竞争格局更好的药物领域，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的创新能力。

2 类改良型新药相对于 1 类创新药，研发费用和时间成本可以大幅节省；相对于仿制药，在原研药物基础上，对其盐型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了优化与创新，具备创新性且有较高的技术难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立项储备 30 余项 2 类新药在研项目。已有 6 个 2 类改良型新药完成了临床试验申请并取得受理号，其中有 2 个项目已经取得了临床批件，1 个项目实现研发成果转化。

复杂仿制药因复杂的处方和辅料、制剂特性复杂、释药机制未被充分研究、复杂的生物等效性试验设计等因素，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和研发成本。公司在研管线全方面覆盖复杂注射剂、靶向制

剂、吸入制剂、鼻喷制剂、透皮制剂、难溶性药物、多肽药物、缓控释制剂等复杂剂型。

公司的业务布局可以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升药物疗效与安全性，满足客户在新药管线、高端仿制药的需求。

4、“自主立项、自主研发、自主申报、成果转化”的自主研发服务模式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确立“自主立项、自主研发、自主申报、成果转化”的自主研发服务模式，在已上市及拟上市可比公司披露的收入结构中，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规模排名前二，相关收入占比排名第一。公司基于药品研发平台进行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积极推进研发成果转化，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完成药品后续研发等服务。由于自主立项下公司研发启动较早，且在协议签署时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故能够有效帮助客户缩短研发的时间，帮助客户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能够更早投产、更早抢占市场，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研发成果转化通过技术主导、风险可控、收益多元、把握政策与市场红利等特性，推动药物 CRO 企业从传统“被动型”项目服务商向“主动型”、“技术平台驱动型”成果运营商升级。这一模式在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也加速了公司的创新效率，在“药学+临床综合型”CRO 行业中具有显著的优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99.63 万元、32,199.32 万元和 25,618.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2%、66.70%和 65.42%，在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结构中，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规模排名前二，相关收入占比排名第一，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立项在研制剂项目 280 余项，其中，成功转化 70 余项，储备超过 200 项未转化项目。其中，报告期内，处于获批、递交注册申报等研发阶段的项目转化率逐年增高，2023 年当年末未转化项目下一年度转化率超过 70%。

公司储备的自主立项研发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客户接受度较高，有利于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5、公司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科研人才团队建设，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36.29 万元、16,201.06 万元及 15,47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4%、33.56%及 39.51%。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不断增长。

公司拥有一支高质量的研发团队，是保证研发项目执行以及研发成果实现的重要基石。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有 62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80%，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创新机制、专业人才与研发平台的支持下，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包括 47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主要涉及对于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分析方法、检测方法的保护，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1
2	其中：发明专利	40
3	实用新型专利	1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6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致力于创新、技术升级和长期竞争力的提升，在激烈的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36.29 万元、16,201.06 万元和 15,47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94%、33.56%和 39.51%，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FN011218	自主研发	7,390,444.61	3,911,322.08	318,855.21
WP010729	自主研发	5,936,719.06	791,213.45	2,712,077.87
AP011214	自主研发	4,093,935.06	4,632,083.38	23,863.27
ZA010218	自主研发	3,864,903.41	-	-
FN021218	自主研发	3,343,884.05	1,119,873.53	-
DL011028	自主研发	2,765,702.93	438,409.58	3,601,283.80
RL010411	自主研发	940,633.37	5,719,140.69	5,021,473.36
AL010827	自主研发	931,803.34	3,542,799.42	725,187.49
AG010509	自主研发	450,320.48	3,769,161.31	2,542,879.69
BL010402	自主研发	395,233.06	768,515.06	3,744,823.18
AW040909	自主研发	-	270,091.35	4,622,322.31
SL051228	自主研发	-	42,308.89	3,612,520.69

其他	自主研发	124,615,801.81	137,005,682.76	115,437,612.83
合计	-	154,729,381.18	162,010,601.50	142,362,899.7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51%	33.56%	38.9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中，存在对外委托相关临床服务机构提供临床试验服务，以及委托符合 GMP 标准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相关产品的中试验证生产合作情形，详情请见本节“二、（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和山东师范大学曾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研究开发盐酸曲拉西利合成小试工艺开发项目。

上述合作研发业务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和合作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主体	授予时间
	2024 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公司	2024
	医药研发 50 强企业	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	公司	2023
	2023 年中国医药服务最具竞争力企业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公司	2023
	2023 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公司	2023
	山东省 2023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司子公司	2023
	2022 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公司	2022
	二〇二二年度科技金桥奖优秀组织	山东省技术市场协会奖励委员会	公司	2022
	山东省诚信企业	山东省诚信建设促进会	公司	2022
	2021 年度最具潜力新三板公司	山东省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	公司	2022

	2020 中国研发 CRO 企业 20 强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公司	2020
	2019 年度中国 CRO20 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 发展大会组委会	公司	2019
	2019 年中国医药工业最 具投资价值企业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 中心	公司	2019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	2018
	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	中国科技市场协会	公司	2018
	2018 中国（行业）最具 影响力品牌	中国品牌影响力评 价成果发布活动组 委会	公司	2018
	山东名牌	山东省质量评价协 会/山东省品牌建 设促进会	公司	2018
	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公司	201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及“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的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制定检查制度并组织指导药品监督检查。
2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内企业经营进行宏观指导，负责医药行业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工作，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推进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 办 发 (2024) 53 号	国务院 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要求到 2027 年，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制度更加完善，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监管方式更好适应医药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量效率明显提

					升,全生命周期监管显著加强,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建成与医药创新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到 2035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有效、可及得到充分保障,医药产业具有更强的创新创造力和全球竞争力,基本实现监管现代化。
2	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调整程序(试行)	2023 年第 35 号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3 月	规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工作,实现参比制剂的动态管理,发挥好参比制剂在仿制药研究中的标杆作用,促进仿制药高质量发展。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2 年第 126 号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1 月	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主体责任,对持有人关键岗位职责及要求、持有人质量管理要求、持有人质量管理机制、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要求。
4	药品注册申请审评期间变更工作程序(试行)	药 审 业(2022) 597 号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11 月	进一步规范药品注册申请审评期间的变更,保证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补充申请和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等技术审评期间发生的其他变更适用于本程序。
5	药物警戒检查指导原则	国 药 监 药 管(2022) 17 号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4 月	指导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物警戒检查工作,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物警戒主体责任。
6	改良型新药调释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2022 年第 3 号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1 月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改良型新药中调释制剂合理规范地开展药代动力学研究,提供可参考的技术规范。
7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2021 年第 65 号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2 月	适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药品注册申请人,涵盖质量管理、机构人员与资源、监测与报告、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等。
8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 信 部 联 规(2021) 21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药监局等部门	2021 年 12 月	发展有明确临床价值的改良型新药;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微球等注射剂,缓控释等口服制剂,口溶膜给药系统等。
9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 药 监 综(2021) 64 号	国家药监局等 8 部门	2021 年 12 月	提出将持续深化监管改革、强化检查执法、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能力,到“十四五”期末,药品监管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保障

					水平持续提升，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
10	儿童用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通告（2021年第38号）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年9月	鼓励对儿科用药进行改良，对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分类、定义、临床试验指导等方面的逐级明晰。
11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药监药管（2021）31号	国家药监局	2021年5月	组织做好药品生产经营及使用环节检查，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强化药品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药品生产经营持续合法合规，切实履行药品质量主体责任。
12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第8号	国家药监局	2021年1月	进一步规范药品上市后变更，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责任，加强药品监管部门药品注册和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衔接。
13	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通告（2020年第54号）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年12月	对改良型新药如何开展临床试验，给予指导方向。
1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申办审批、许可证管理、委托生产及监督检查等。
1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各期临床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16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修订）	2020年第57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	参考国际临床监管经验，细化明确参与方责任、强化受试者保护、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安全性信息报告、规范新技术的应用等。
17	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2020年第62号	国家药监局	2020年5月	自2020年5月启动开展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评价工作，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要求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研究，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从固体制剂向注射剂领域不断完善。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	涉及中国药品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药品生产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监督等方面的监管要求。药物的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均需要真实申报审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19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第102号	国家药监局	2018年12月	严格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工作，坚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坚持标准不降低，按照现已发布的相关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技术审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
20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8）6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监局	2018年5月	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21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办发（2018）2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促进仿制药研发：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提高工艺制造水平；严格药品审评审批；加强药品质量监管。
22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原国家食药监局	2017年9月	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对非临床研究的设施、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实验系统、操作规程、具体研究实施以及研究质量保证等都做出了规范。
2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国办发	国务院	2016年6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

	制度试点方案	(2016) 41 号	办公厅		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 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 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 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4	关于发布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等 3 个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	2016 年第 61 号	原国家食药监局	2016 年 3 月	包括《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指导原则》《普通口服固体制剂溶出曲线测定与比较指导原则》和《以药动学参数为终点评价指标的化学药物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25	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原国家食药监局	2016 年 3 月	对新药的审评审批, 在物质基础原创性和新颖性基础上, 强调临床价值的要求, 其中改良型新药要求比改良前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 按照新药的程序申报。对仿制药的审评审批, 强调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 办 发 (2016) 8 号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确定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合理选用评价方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等意见。
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2015 年第 230 号	原国家食药监局	2015 年 11 月	为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 提高药品审评审批质量和效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实行若干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新政策。
28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 发 (2015) 44 号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就如何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等目标提出改革方向和措施。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包括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受托研发服务在内的 CRO 业务、CMO 业务以及原料药业务。上述鼓励药物研发和创新的相关法规政策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增长, 主要体现为:

1) 日趋严格和完善的监管为医药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5 年 7 月 22 日, 原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宣布对 1,622 个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 对于打击药物研发数据造假, 营造诚实守信的药物研发环境发

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订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及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对我国制药企业的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行业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公司需大力提升医药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这直接推动了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发展。

2)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促进研发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

2016年3月5日，原CFDA正式公布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随后相继发布《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指导原则》、《普通口服固体制剂溶出曲线测定与比较指导原则》、《以药动学参数为终点评价指标的化学药物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三大技术指导原则，推进口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20年5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特殊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3项文件，随着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政策的不断完善细化，一致性评价工作持续深入，进一步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

随着一致性评价制度的持续推进，我国仿制药行业的格局发生重大变革，对企业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小规模企业将陆续退出，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

3) 带量采购等政策引导制药行业结构升级

自2018年起，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稳步推进，至今已成功开展了九批国家药品集采，共涉及374个产品1,600多个中选厂家品规。2024年12月，第十批国家药品集采的拟中选结果已公布，234家企业的385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

2021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要求将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按照原研药标准进行的仿制药研发作为药品中标带量采购的必要条件。该政策旨在刺激医药企业积极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企业加快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长期来看，随着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数量的增加，带量采购品种范围也在持续扩大，带量采购整体降价幅度明显，患者用药的可及性提高，市场需求得到释放。这将鼓励制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开发新药和仿制药，从而为CRO行业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4) 2类改良型新药等高端创新制剂日益受到重视

在仿制药竞争越来越激烈，而全球新药研发失败率越来越高，开发新靶点的NME药物越来越难的情况下，以美国505(b)(2)为首的改良型新药，已经逐渐成为全球新药研发的主流。技术壁垒较高的复杂制剂如纳米制剂、脂质体以及微球等，也愈发受到重视。

2020年12月发布的《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对改良型新药做出明确的临床试验路径指导，鼓励临床开发。2021年12月发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有明确临床价值的改良型新药，重点开发包括微球等注射剂、缓控释等口服制剂、口溶膜给药系统

在内的复杂制剂技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陆续发布《纳米药物质量控制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脂质体药物质量控制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十余份复杂制剂的技术指导原则，规范和加速企业研发进程。2 类改良型新药以及部分高壁垒复杂制剂较 1 类创新药成功率高、耗资少、耗时短和较仿制药有一定的市场独占期等优势而日益受到重视。

5) MAH 制度鼓励药品研发，催生和促进生产服务行业发展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开始试点。2020 年 NMPA 公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明确全面落实 MAH 制度，实现了药品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

MAH 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是药物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并在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方面对公众负责。在 MAH 制度下，研发企业等不具有生产能力的技术型企业也可以是药物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灵活且针对性地选择经验丰富、具有质量和成本优势的生产场景进行生产。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传统“捆绑”管理模式下出现的问题，从源头上抑制制药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药物研发的积极性，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从而推进我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医药行业发展概览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生育率的下降以及人均寿命的提高，加之医药产业投资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社会医疗卫生支出不断攀升，促进全球医药市场稳定增长。

1) 全球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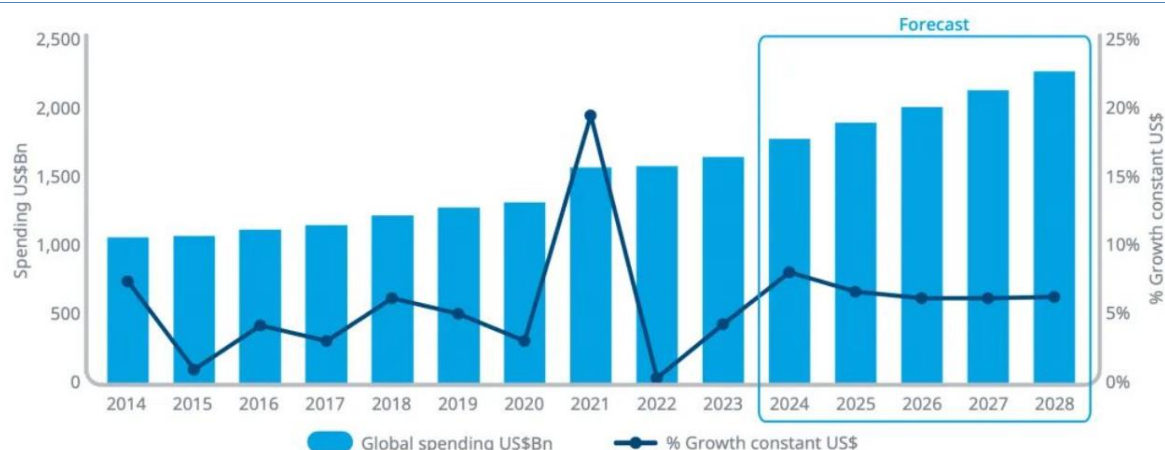
随着世界卫生组织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宣布全球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结束，公众的注意力已转向预防和治疗其他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过去十年针对多种疾病推出的突破性疗法正在重塑许多领域的患者护理。

根据艾昆纬（IQVIA）发布的《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到 2028 年，全球药品支出（按折扣及返利前价格计算）将达到 2.3 万亿美元，并以每年 5-8% 的速度增长（包括 COVID-19 疫苗和治疗药物的支出）。

预计未来五年药品支出增长的驱动因素仍将是发达市场创新疗法的贡献，以及创新药专利到期后生物类似药日益崛起带来的影响。一般来说，创新药物的增长大多发生在上市后的几年里，而最近几年和预测前景显示增长是由旧产品推动的。大多数地区正在转向更昂贵的治疗方法，这反映了具有更高临床价值的药物的更广泛的可用性和患者可及性。

中国作为全球医药支出第二大国，未来五年内总销量将增长 20%，销售额将增长 21%，增幅较前几年缓和，但仍将重点放在通过医保目录扩大新药的可及性上。

图：2014 年至 2028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和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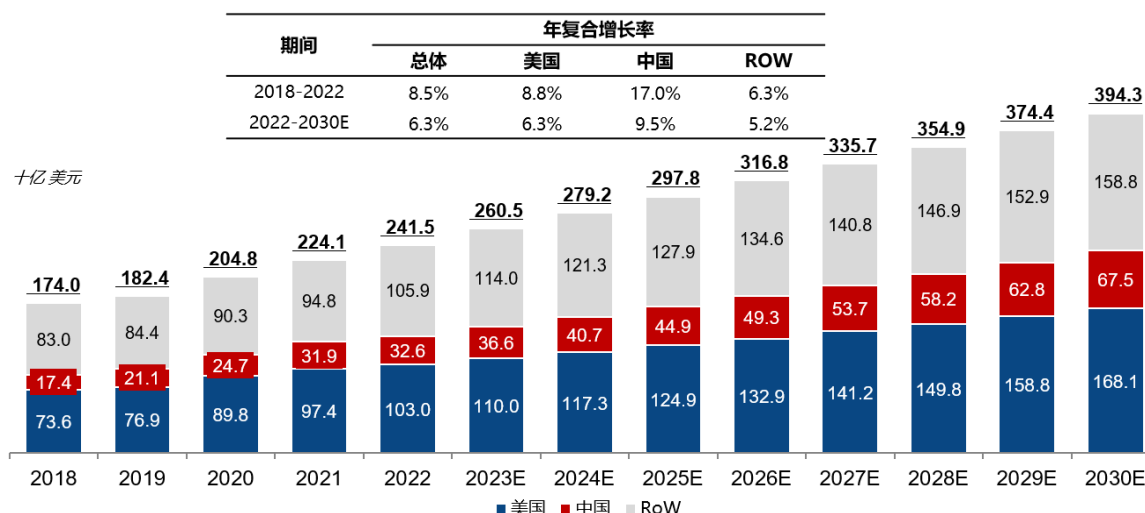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主要来自于众多大型跨国药企，近些年增速保持平稳，2022 年的研发投入达到了 2,415 亿美元，随着中小型生物医药公司的快速发展，研发投入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3,943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3%。

由于美国制药公司资助的临床试验增多，新兴治疗技术不断涌现，以及临床研究费用增加，美国制药研发规模占全球最大的市场规模，2022 年占比约为 42.6%。

与全球制药研发规模相比，中国制药市场在研发开支方面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2022 年，中国制药研发投入总额为 326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研发开支的 13.5%。随着药物创新的需求增加、政策的鼓励加持、资金和专家的充足流入，预计 2030 年中国制药研发开支将达到 675 亿美元，2022 年至 2030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9.5%。中国的增长率接近为全球增长率的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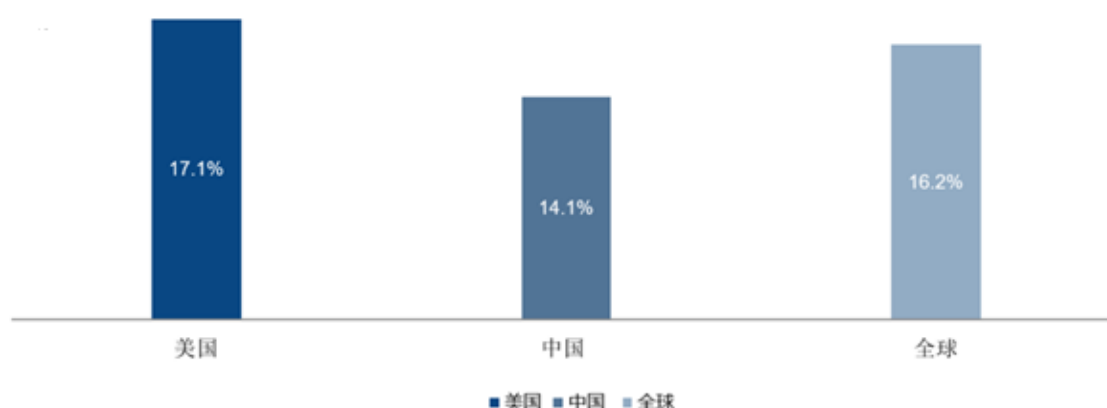
图：全球医药研发支出按中国、美国及其他地区拆分，2018-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2 年，美国药企 17.1%的研发投入占比居全球领先水平，尽管中国药企近几年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但 14.1%的研发投入占比仍远落后于美国，和 16.2%的全球平均水平相比也有一定差距。

图：全球主要地区研发投入占比，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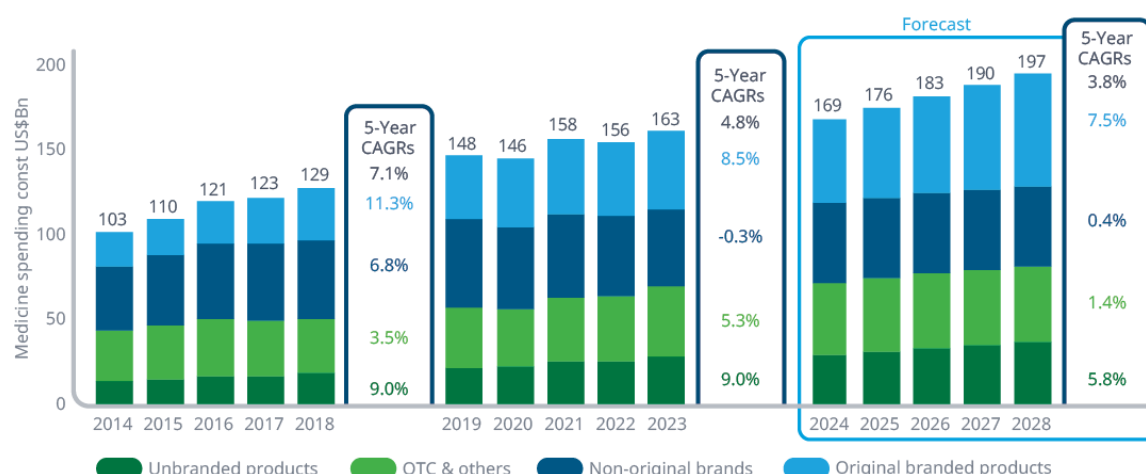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中国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艾昆纬（IQVIA）发布的《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中国的药品支出已从 2014 年的 1,030 亿美元上升到 2023 年的 1,630 亿美元。过去五年中，支出增长主要由原研药推动，这些产品通常来自跨国公司，平均每年增长 8.5%，原研药市场占比从 2014 年的 20% 上升到了 2023 年的 29%。

图：2014 年至 2028 年中国药品支出（按产品类型）



数据来源：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预计未来 5 年，中国对于国家医保药品清单（NRDL）的更新将有助于增加新的原研药的报销份额，从而提高支出水平。越来越多的原研药产品由本土公司而非跨国公司推出，这种模式正在重塑中国药品市场，对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也都将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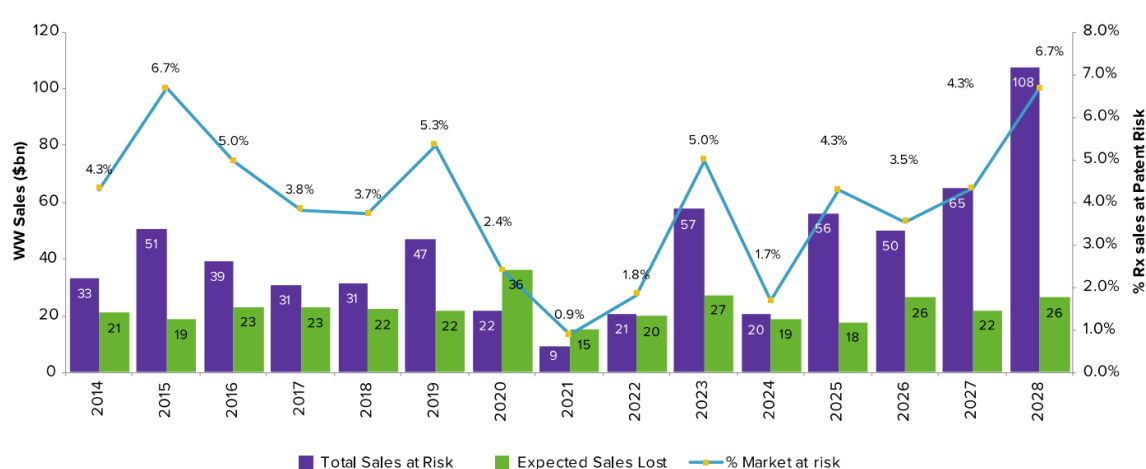
到 2028 年，艾昆纬（IQVIA）预计中国药品市场支出将超过 1,970 亿美元，未来五年将增加 300 亿美元以上。

非原研药（包括跨国公司的相关产品）是中国药品市场的重要支出领域，预计每年增长不到 1%，部分原因是国家加大医疗改革、控制医疗支出。虽然最近几年，原研药的发展速度较快，小分子仿制药在整体药品市场中的相对市场份额有所缩小。然而，小分子仿制药有着售价低、服用方便、生产便利等优点，在加大医疗改革、控制医疗支出的背景下，较长时间内仍然会占据市场重要地位。

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联合编著的《中国仿制药发展报告（2023 版）》，从 2018 年到 2023 年，中国化学仿制药的市场份额在整体药品市场的占比一直保持在 50%以上，在化学药市场占比在 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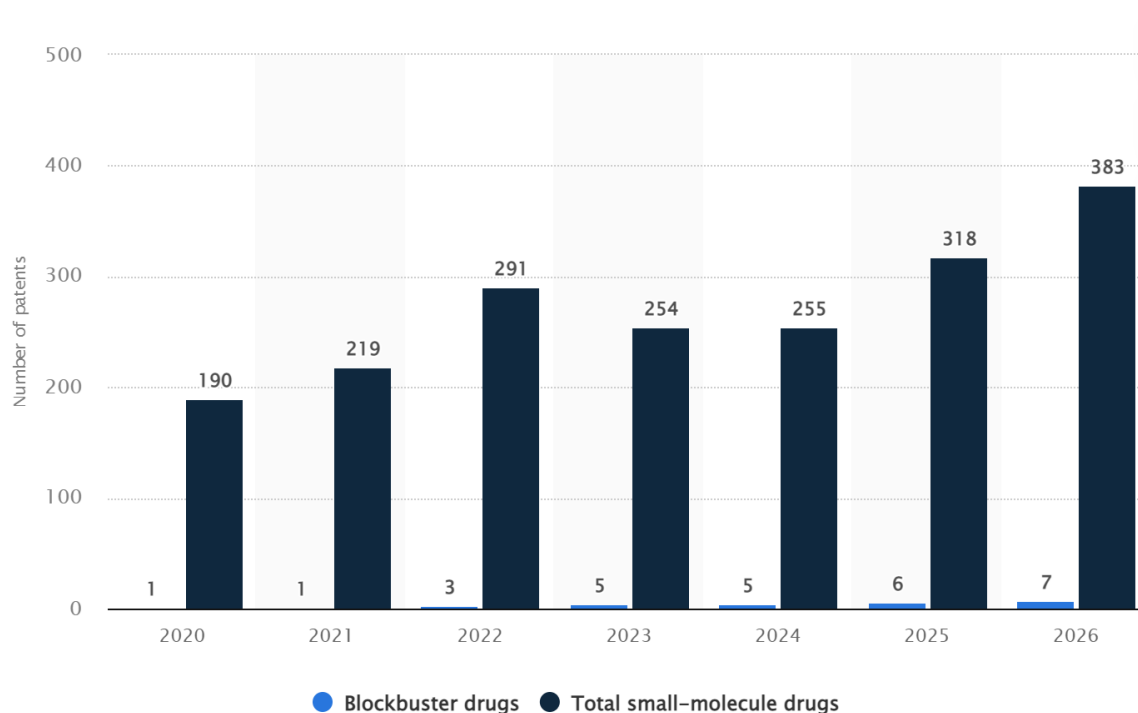
此外，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原研药专利保护逐渐到期，根据 Evaluate Pharma 发布的《2024 World Preview Report》，2023 年全球专利药到期的市场规模在 570 亿美元左右，2028 年将达到 1,080 亿美元。根据 Statista 统计，2026 年全球专利到期的小分子药品数量预计达到 383 个，包括多个“重磅”化药（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专利到期后原研药企可能选择退出市场或降低产量，仿制药将迎来快速占据市场的机会。

图：全球原研药专利到期风险预测（2014-2028）



数据来源：Evaluate Phar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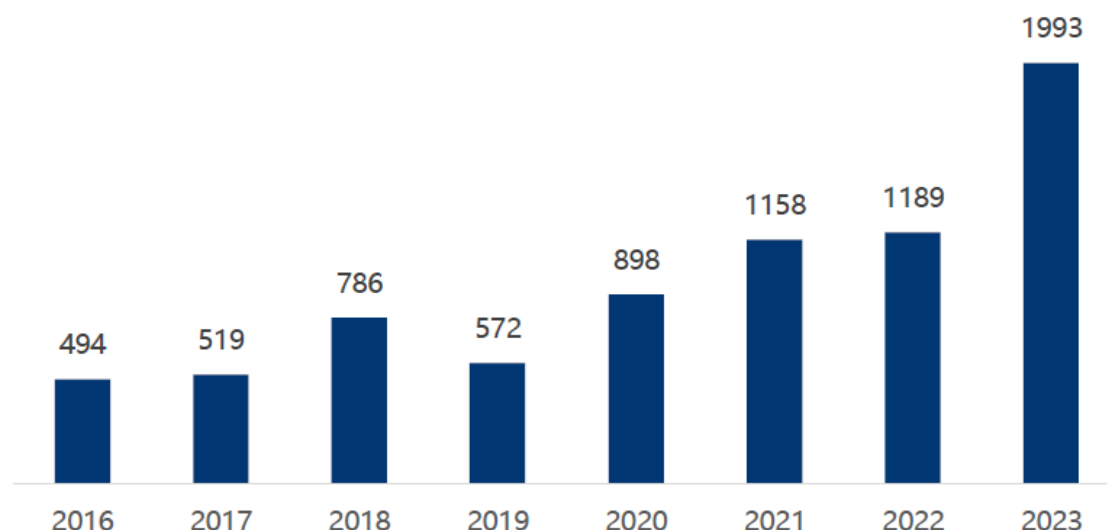
图：2020 年至 2026 年全球即将到期的重磅药物和其他小分子药物的专利数量



数据来源：Statista

注册审评方面，2023 年新获批仿制药批文数量达 1,993 件，较 2022 年显著增长且超过 100 款原研药的首仿药在国内获批上市，多款高端复杂制剂仿制药取得突破，进一步丰富了仿制药市场品种与类型，满足更多未满足的需求和患者用药可及性。

图：2016-2023 中国批准上市化学仿制药批文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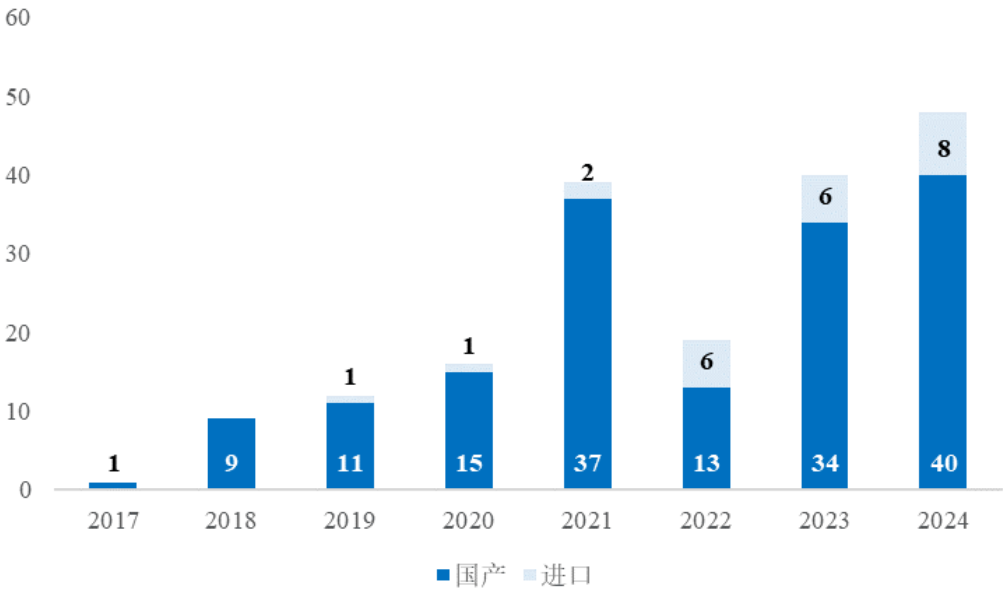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整理

另一方面，过去几年，在政策利好支持和资本市场蓬勃发展双重推动下，国内药物研发迎来了发展机遇。经检索明确发布研发投入情况的 285 家 A 股上市药企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合计研发人员数超过 11 万人，投入研发费用 870 余亿元，同比增长 8.81%，是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4% 的两倍多，总体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1%，较 2017 年同统计口径 200 余家药企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比例约 4% 实现翻倍；相应地，研发人员数量也较彼时的约 6 万人接近翻倍。从细分行业来看，化学制药的企业数量比生物制药和中药企业之和还多，因此，总研发按投入费用、研发人员数量均为最高。与世界化学制药龙头企业相比，中国化学制药企业在创新力度和广度上还有提升空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正处于一个创新和快速发展阶段。

2024 年，中国共批准 1 类创新药 48 个，2 类改良型新药 67 个。1 类创新药和 2 类改良型新药是近几年获批数量最多的一年。其中 2 类改良型新药有化药 34 个，生物制品 33 个，均以国产为主。2024 年中国新药获批趋势体现为：数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并存，国产创新药崛起并加速国际化，政策与市场协同推动产业升级。中国正加速从“医药制造大国”向“创新驱动型医药强国”转型。

图：2017-2024 年中国获批上市的 1 类创新药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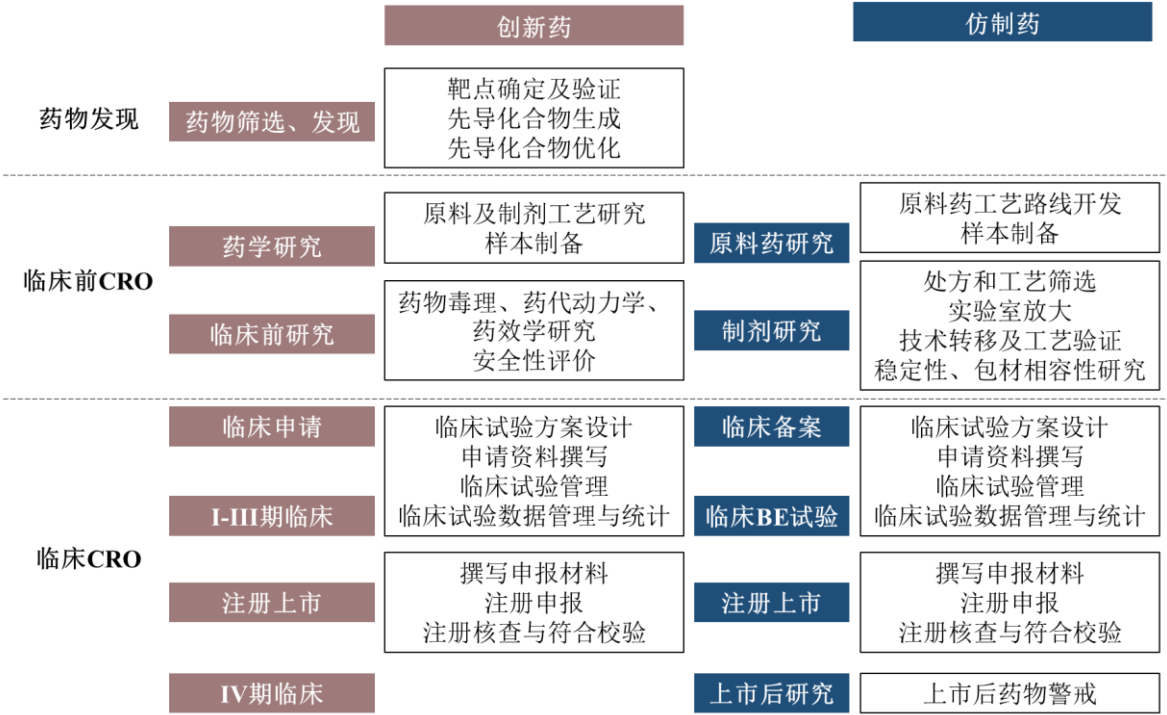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arma ONE 药物研发大数据平台，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 医药研究外包服务发展阶段及现状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是指为医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专业化服务的科学机构，其“三大使命”包括缩短药物研发周期、控制研发成本、降低研发风险。CRO 企业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从而帮助药企加快药物研发进展，降低药物研发费用，并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医药研发活动的复杂性、长周期性和高投入等特征催生了 CRO 行业的兴起，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推动 CRO 行业的迅速成长。

图：CRO 行业定义及分类（按药物研发阶段划分）



1) 全球 CRO 行业发展阶段及现状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全球 CRO 行业经历了四个重要时期，分别是雏形期、起步期、高速发展期和稳定发展期。

雏形期（1940 年-1950 年）：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等公司相继成立，开始为客户提供动物实验、药物分析等广泛的科学实验服务，标志着 CRO 行业的雏形初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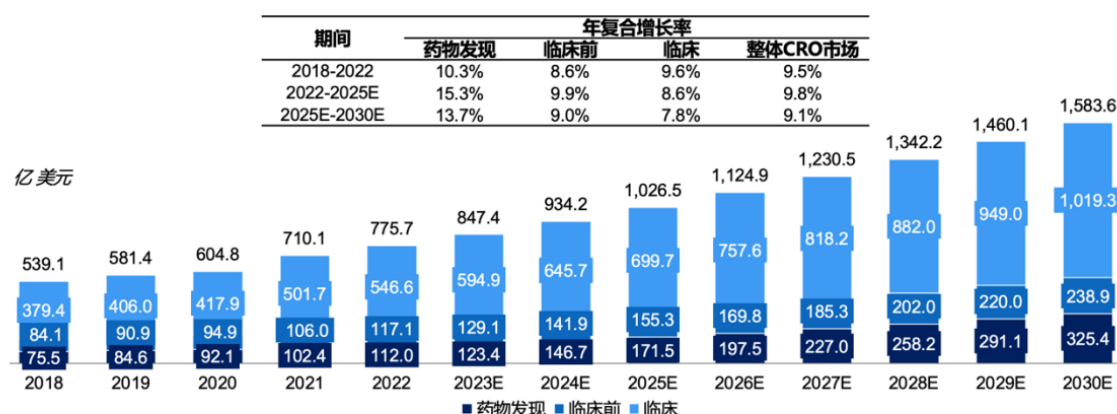
起步期（1970 年-1980 年）：随着药企之间研发竞赛的加剧，各大药企对研发成本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管层面也对申报规定和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CRO 行业在药企研发竞争中逐渐崭露头角，如昆泰（Quintiles）和科文斯（Covance）等巨头相继诞生。CRO 企业的业务类型也从传统的临床前试验扩展到临床试验、数据统计、数据管理等其他服务。

高速发展期（1990 年-2000 年）：美国政府推行医疗改革令药企销售承压，为了维持市场竞争力，药企整体研发投入有增无减。同时，FDA 新药通过数量在 90 年代后期快速增加，欧美 CRO 行业在高速发展期通过并购整合加速了发展步伐。

稳定发展期（2000 年至今）：随着信息技术和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药企和外包企业之间的合作变得更加便利。欧美 CRO 巨头经过多年的发展，其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上游药企的研发投入增速开始放缓，大型 CRO 进入稳定发展期。

2018 年到 2022 年，全球医药 CRO 市场规模以 9.5%的复合年增长率从 539.1 亿美元增加到 775.7 亿美元。随着全球药物研发需求逐年增长，预计在未来，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将会以 9.1%的年复合年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1,583.6 亿美元。

图：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按药物研发阶段拆分，2018-2030E



注：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商的收入统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随着科技进步和药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国际 CRO 行业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逐步成熟，并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这些大型 CRO 公司通过提供各种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和其他服务，为药企提高了研发效率和降低了研发成本。同时，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CRO 公司之间以及 CRO 公司与药企之间的国际合作更加方便和紧密。国际 CRO 行业的重要代表，如艾昆纬（IQVIA）、科文斯（Covance）、百时益（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Parexel）

等，已经在市场中占据了大部分份额。

2) 中国 CRO 行业发展阶段及现状

中国的 CRO 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却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这得益于创新药政策的宽松以及国际 CRO 需求转移等宏观环境变化。中国的 CRO 行业经历了四个时期：萌芽期、起步期、爆发增长期和整合升级期。

萌芽期（1995 年之前）：中国 CRO 产业上处于萌芽期，并未有正规的 CRO 机构，主要为一些企业的科研院所对外承接部分研发技术服务。

起步期（1996 年-1999 年）：昆泰（Quintiles）和科文斯（Covance）等外资 CRO 陆续在中国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国内首家合资 CRO 北京凯维斯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建立。在此阶段，中国 CRO 市场主要源于跨国 CRO 企业的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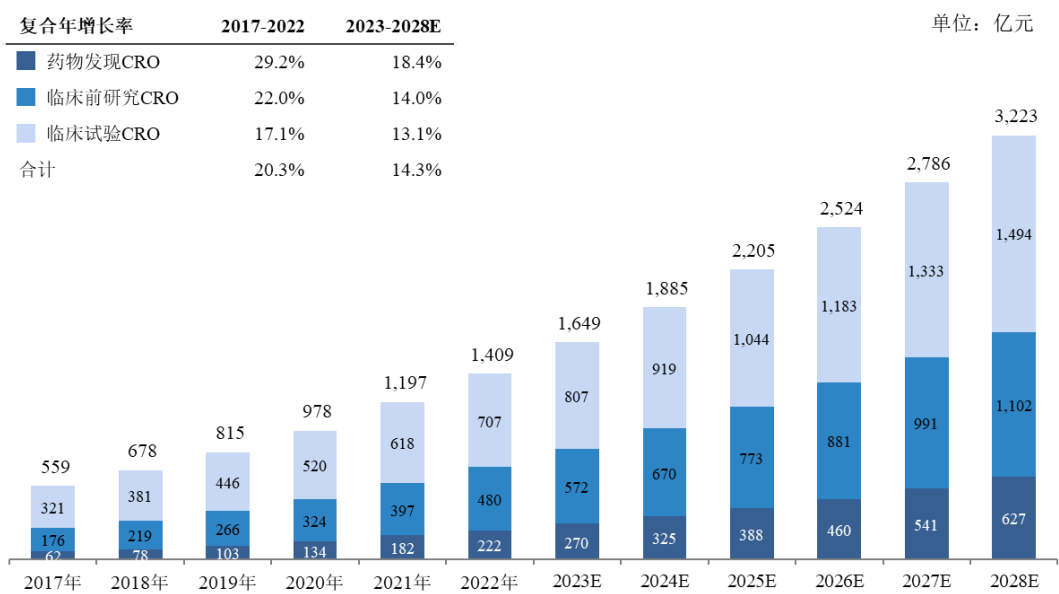
快速增长期（2000 年-2014 年）：2000 年，药明康德（603259.SH）与万全阳光成立，正式拉开了本土 CRO 发展的序幕。2003 年，《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正式认可了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中的作用和地位，为 CRO 行业在中国的蓬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同时期，诺华、罗氏、阿斯利康等跨国药企陆续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推动了中国 CRO 行业的发展。在这一时期，国内各种服务形式的 CRO 企业陆续成立并崭露头角，CRO 产业进入爆发增长期。

整合升级期（2015 年至今）：2015 年以后，鼓励国产创新药的政策密集出台，国内药品研发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变，大力促进了国内制药企业在新药研发上的投入，直接促进了 CRO 行业的新发展；2017 年，中国加入 ICH，中国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加速与国际接轨，国家药审标准的提升以及国际化研发服务的需求，也对 CRO 的服务能力与质量提出双重考验，部分同质化、低水平的 CRO 企业将被淘汰。

近年来，中国 CRO 行业快速发展，根据标点信息数据，2022 年中国药物外包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1,409 亿元人民币，2017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增速达到 20.3%。医药研发投入不断增长，新型疗法兴起，加之市场国际化发展，为中国 CRO 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预计 2023 年至 2028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仍将以 14.3% 的速度增长，预计在 2028 年将达到 3,223 亿元左右。

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变化主要受到以下两点因素驱动：①CRO 收入高度依赖于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近年来，国家对药物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稳步增长，为中国 CRO 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同时，降本增效需求迫使药企寻求研发委托，研发投资与回报的良性循环发展；②新型治疗诸如 ADC、双特异性抗体、细胞基因疗法等相继得到快速发展，相关领域研发投入持续升温，进一步拓展 CRO 行业需求。

图：中国药品 CRO 行业市场规模，2017-202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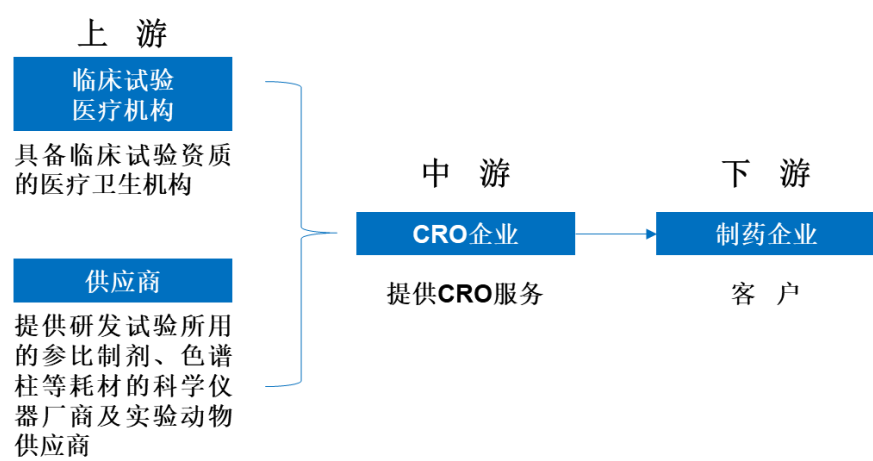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标点信息；
注：上表市场规模包含中国药品 CRO 企业海外收入。

(3) CRO 上下游关系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CRO 的上游为具备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和提供研发试验所用的参比制剂、色谱柱等耗材的供应商，CRO 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制药企业。即，CRO 企业的商业逻辑为：接受客户的委托，执行药物研发流程中的某项或多项任务，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来获得客户的付费，从而实现盈利。

图：CRO 产业链



(4) 行业发展壁垒

1) 技术与人才壁垒

医药研发作为医药制造业最重要的环节，需要经历化合物开发、制剂制备、临床试验或生物等效性试验等一系列阶段，融合药学、医学、统计学等多学科知识，尤其在复杂制剂（如微球、缓控释剂）和创新药领域，技术水平和研发经验需要长期积累。此外，在优化研发流程、处理突发医学

事件等能力需通过大量项目积累，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内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团队

随着医药产业发展，医药研发行业对于高端研发人员的需求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因此资深专业人才紧缺、高端研发人员薪酬较高等原因对于业内新进入公司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2) 资金壁垒

药物研发面临周期长、成本高、风险大等难题，医药研发服务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设备、实验室建设、人才招聘和项目运营。

3) 管理能力壁垒

CRO 企业提供药学研究服务时，通常面临人员众多、投入较大、流程复杂、文件繁多、监管法规要求严格等挑战。为了应对前述挑战，公司将过往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项目执行经验沉淀成培训体系、SOP 体系、软件系统等，使得公司在人员规模与项目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仍能实现稳定有效的人员管理与项目管理，高质高效地开展项目，从而建立了可复制、可持续的大规模人员管理和项目管理能力壁垒。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由于缺乏项目执行经验，人员管理和项目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可能影响其项目交付进度和质量。

4) 客户信任度壁垒

由于医药研发服务对专业性要求高，医药企业在寻找医药研发服务企业时非常谨慎，对新供应商的考察期较长，通常选择行业内研发经验较为丰富的公司，以提高药品研发的成功率及效率。医药研发服务企业需要接受长时间的考核，方能获得医药企业信任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致使新进入企业通常难以获取客户。合作关系确定后，为保证研发服务的稳定性、确保研发服务执行质量，药企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药企基于对自身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保护，也会与 CRO 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长期形成的客户关系形成了医药研发服务行业中较高的客户合作壁垒。

(5) CRO 行业发展趋势

1) 政策利好及研发投入加大，为 CRO 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国家对药物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稳步增长，降本增效需求迫使药企寻求研发委托，促使研发投资与回报的良性循环发展。2024 年，中国共批准 1 类创新药 48 个，2 类改良型新药 67 个。1 类创新药和 2 类改良型新药是近几年获批数量最多的一年。其中 2 类改良型新药有化药 34 个，生物制品 33 个，均以国产为主。近年来，国家鼓励医药行业提升 1 类创新药和 2 类改良型新药研发能力，促进 CRO 行业长远发展。

2) 全球化经营与政策变动风险加剧，CRO 企业面临技术革新与竞争双重挑战

CRO 企业经营涉及市场准入、关税、生物技术设备与服务领域范畴、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监管，存在全球化经营及国际政策变动风险，且随着药物技术革新，市场竞争加剧，如热门靶点 PD-1、EGFR 等药物竞争，ADC、双特异性抗体、细胞基因疗法等前沿技术竞争，CRO 赛道技术升级迭代风险突显。

3) 行业门槛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我国 CRO 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虽然国内 CRO 行业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但行业内多数企业存在设施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弱等不足。随着我国对药物研发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日益提高，CRO 企业需要加大软硬件投入，进而增加运营成本，小型 CRO 企业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局面，而第一梯队“药学+临床综合型”企业凭借技术积累和项目储备，通过“研发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和“研发合伙人”等模式抢占高壁垒订单，进一步挤压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因此随着 CRO 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管政策的不断加强和完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进入壁垒将不断提升，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小规模 CRO 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行业内整合及兼并收购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

4) 从被动接受委托向主动研究模式转变

目前，较多的 CRO 企业通过接受药企的研发委托服务、收取服务费的经营模式实现盈利。少数技术实力较强、富有前瞻性的 CRO 企业逐步转型为提前自主立项并推进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的主动引领模式。在主动研究的模式下，可以前瞻性的把握趋势，提前布局主动研发，在不同的阶段将自主研发技术成果推荐给有需求企业。该模式可以缩短整体研发周期，提高药品研发的效率，推动研发药品尽快上市销售实现收益，因此该模式受众多客户青睐，并愿意支付更高的溢价。

5) 纵向一站式发展趋势明显

药品研发是一个系统工程，对应的 CRO 服务类型也覆盖了药物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新药注册申报服务等多个环节，不同环节对应的技术难度不同，可获得的附加值也高低有别。由于系统化的服务不仅能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一站式服务，也是构建自身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的有效途径，因此连通上下游环节、拓展业务范围正成为 CRO 行业新的趋势。打造完整的产业服务链可以提高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满足其对 CRO 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6) 制药企业与 CRO 企业开启风险共担模式

随着制药企业与 CRO 企业的合作逐步加深、合作方式逐渐多样化，风险共担逐渐成为双方认可的发展模式。CRO 企业负责项目研发，为制药企业提供技术或资金支持；在项目研发阶段，CRO 企业需承担更多风险，但能享受药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收益。风险共担模式有利于减轻制药企业研发成本、降低项目风险，也有利于 CRO 企业在控制总体风险的前提下大幅提高业务收入，提升 CRO 企业拓展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⑦2 类改良新药等高端创新制剂是“药学+临床综合型”CRO 企业的重点方向

随着 2015 年开启的药审改革以及集采常态化的推进，普通仿制药的生命周期较此前缩短，越来越多药企开始布局壁垒较高、生命周期较长、商业化价值较大的 2 类改良型新药以及部分复杂制剂，也有部分企业率先推进 1 类创新药的研发，共同推动 CRO 企业呈现“简单仿制药-2/3 类&复杂制剂-1 类”的进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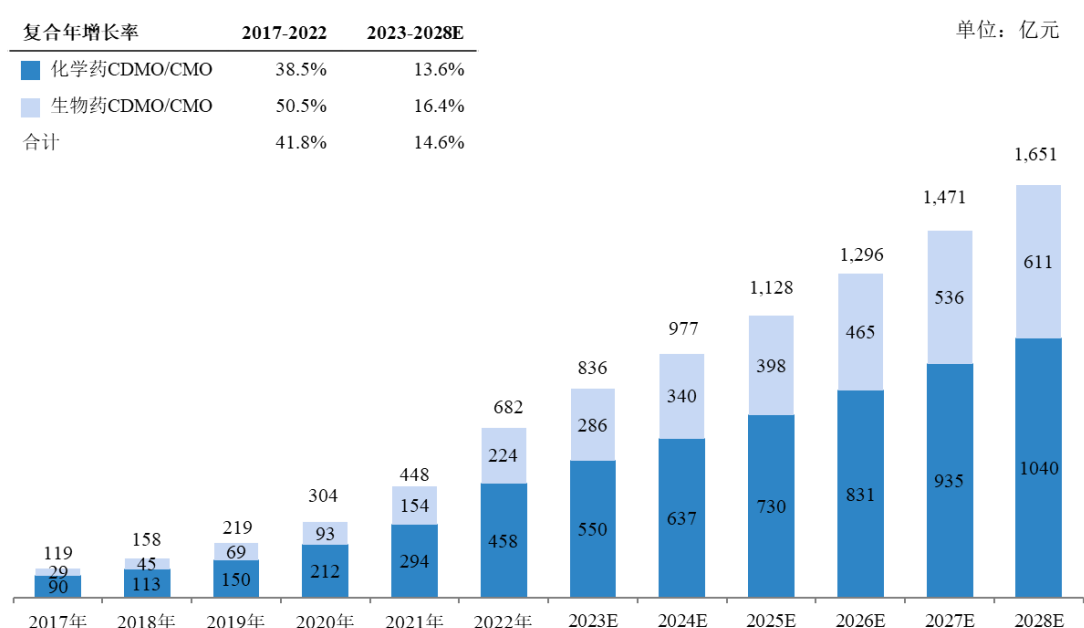
(3) 医药 CDMO/CMO 行业

医药生产外包服务企业（医药 CMO），是以合同定制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临床用药、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专业服务的企业。而伴随 CMO 市场趋于成熟，定制研发生产（CDMO）、产研结合（CRO+CMO/CDMO）等多种商业模式得以快速发展。

从产业链来看，CDMO 处于药物研发至商业化销售的中间关键环节，其上游为临床前研发 CRO 环节，下游为药品上市后持续的 CMO 生产环节。由于医药领域不断发展、研发成本和风险居高不下，随着国家鼓励创新政策及 MAH 制度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下游医药制造企业会选择 CMO/CDMO 服务，以便为医药企业节约成本、控制风险并提升研发效率。

根据标点信息数据，2022 年 CDMO/CMO 国内市场规模达到 682 亿元，2017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41.8%。未来的增长率会较当前的快速扩张期放缓进入相对稳定增长的阶段，预计至 2028 年我国 CMO/CDMO 业务合计市场规模可以达 1,651 亿元，主要以小分子化药的定制研发生产为主，化学药 CMO/CDMO 市场规模约为 1,040 亿元。

中国 CDMO/CMO 行业市场规模，2017-2028E



数据来源：标点信息；

注：上表市场规模包含中国 CDMO/CMO 企业海外收入。

中国医药 CDMO/CMO 行业发展趋势包括：

1) 向高附加值细分领域升级发展

药企通过 CDMO/CMO 企业优化技术路线，可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效率，降低生产成本。CDMO 公司具备高技术附加值工艺研发能力及规模生产能力，能够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生产阶段同制药企业的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供应链体系深度对接，可为制药企业提供创新性的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服务，以附加值较高的技术输出取代单纯的产能输出，推动医药 CDMO/CMO 行业升级发展。

2) 对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

CDMO/CMO 行业已由简单受托加工逐渐转变为技术转移，甚至是新技术开发和应用。随着产品的技术附加值的提升，具有多种新技术平台，开发经验丰富，质量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障充足的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将脱颖而出。技术能力及业务布局直接决定其是否能够承接客户的复杂订

单，因此 CDMO/CMO 企业不断提高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扩大利润空间，提升竞争地位。

3) 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方向发展

CDMO/CMO 帮助客户灵活转移产能压力，减少处于试验期的产品向工厂车间转化所需的精力和花费，降低成本。“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平台可从产品开发、质量研究、变更控制、生产以及申报等多个环节助力新药研发，为医药企业节省时间和成本，这对 CDMO/CMO 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和发展方向。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全球 CRO 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 CRO 市场主要竞争者有 IQVIA HOLDINGS INC., ICON(incl. PRA Health), PPD, Laboratory Corporation, Syneos Health 等，在 2022 年，这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约占整个 CRO 市场的 41.6%，全球 CRO 市场集中度较低。全球 CRO 市场前五竞争者收入及其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美元

企业名称	收入	市场份额
IQVIA HOLDINGS INC.	7,921.0	10.2%
ICON (incl. PRA Health)	7,733.4	10.0%
PPD	7,539.6	9.7%
Laboratory Corporation	5,710.2	7.4%
Syneos Health	3,395.8	4.4%
前五竞争者合计	32,300.0	41.6%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中国 CRO 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合同研究组织（CRO）赛道玩家数量多且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其中以创新药 CRO 为主要业务的药明康德(603259.SH, 2359.HK)、康龙化成(300759.SZ, 3759.HK)、泰格医药(300347.SZ, 3347.HK) 市场份额分别为 20.4%、9.5%、6.9%。未来行业格局将形成以下趋势：1) 中国 CRO 市场头部规模效应将逐步凸显。中国愈发严苛的质量标准致使 CRO 企业加大软硬件投入，进而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小型 CRO 企业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局面。2) 大型 CRO 公司积极地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拓展 CRO 服务领域，行业集中效应愈发明显。

根据 CRO 公司业务覆盖的药物研发产业链环节不同可分成“全面综合型”、“药学+临床综合型”以及“细分专业型”：

1) 药明康德(603259.SH, 2359.HK)、康龙化成(300759.SZ, 3759.HK)等少数全面综合型 CRO 公司占据行业龙头地位，规模远大于其他 CRO 公司。该类龙头企业的业务综合性较强，实验室分布较广，并与国际接轨，在研发标的方面以创新药为主，服务内容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安全性评价、药效学研究、临床试验、受托生产服务等。

2) 部分企业成为“药学+临床综合型”CRO 公司，该类企业在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方面具

有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的综合服务能力，并逐步向创新药方向发展。目前规模较大的“药学+临床综合型”CRO企业有百诺医药、百诚医药、阳光诺和、海特生物、百花医药、万邦医药和施美药业等。

3) 部分CRO企业专注于某阶段的药物研发服务，成为细分领域的专业型CRO公司，如：泰格医药（300347.SZ，3347.HK）专注于临床试验环节；昭衍新药（603127.SH，6127.HK）专注于安全性评价环节；美迪西（688202.SH）专注于临床前研究环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包括：1) 主要业务内容、业绩规模与公司相似；2) 独立的上市公司或者拟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较为全面的信息。

公司选取同属于“药学+临床综合型”公司，结合同样具有CDMO/CMO业务或原料药销售业务，选取百诚医药、阳光诺和、海特生物、百花医药、万邦医药、施美药业进行可比公司分析。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1）百诚医药（301096.SZ）

百诚医药是一家以技术开发为核心，集创新性、全价值链、平台化、共融型属性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研发企业，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医药研发投资企业提供：1) 医药技术受托研发服务（CRO业务）；2) 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服务；3) 定制研发生产服务（CDMO）。

（2）阳光诺和（688621.SH）

阳光诺和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CRO，为国内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过程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公司拥有3.63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等服务，协助客户快速、高效地完成药物研发各个阶段的工作。

（3）海特生物（300683.SZ）

海特生物围绕药品制造和研发服务两条经营主线持续开展工作，主营业务为大分子生物药、小分子化学药、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同时也为国内外的制药企业提供制剂和原料药的CRO、CMO和CDMO技术服务。

（4）百花医药（600721.SH）

百花医药主要致力于小分子化学药品研发和注册申报、多肽药物开发，组织实施I-IV期临床试验、生物等效试验、医学科学服务、研发立项咨询服务、数据管理及统计服务、第三方检测（生物样本分析、包材相容性、基毒杂质分析）等药品研发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是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性CRO公司。

（5）万邦医药（301520.SZ）

万邦医药是一家同时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的综合型CRO企业，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和其他医药研发机构提供专业化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在药学研究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而在临床研究领域，则主要提供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

(6) 施美药业

施美药业专注于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且已在改良型创新药、创新药方面进行深入布局研究，并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受托研发（CRO）、定制化生产和委托加工（CDMO）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我国 CRO 公司数量较多，涉足医药外包服务企业有 500 家左右，市场竞争格局尚未成型。根据 CRO 公司业务覆盖的药物研发产业链环节不同可分成“全面综合型”、“药学+临床综合型”以及“细分专业型”等。公司立足于药学研究细分领域，通过不断延展产业链的长度，拓宽业务布局从而实现发展壮大，属于一家“药学+临床综合型”CRO 企业。

目前规模较大的“药学+临床综合型”CRO 企业有百诚医药、阳光诺和、海特生物、百花医药、万邦医药及百诺医药等。

(1) 自主立项研发成果转化业务规模及占比行业领先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收入	占比	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收入	占比	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收入	占比
百诚医药	21,582.78	35.89%	39,241.95	38.57%	22,087.97	36.36%
万邦医药	2,711.93	9.6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施美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16,999.69	42.13%	7,010.31	38.06%
海纳医药 (IPO 终止)	未披露	未披露	14,458.44	42.65%	12,390.91	45.73%
诺康达 (IPO 终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492.99	9.04%
百诺医药	25,618.96	65.42%	32,199.32	66.70%	21,799.63	59.62%

注 1：阳光诺和、海特生物、百花医药未披露同报告期研发成果转化类业务规模及占比；
注 2：海纳医药 2023 年度数据为 1-6 月数据年化后数据，百诚医药 2024 年 1-9 月数据为年度数据×3/4，万邦医药 2024 年 1-9 月数据为 1-6 月数据×3/2。

经检索公开数据，在已上市及拟上市可比公司披露的收入结构中，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规模排名前二，相关收入占比排名第一。

(2) 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

公司 2020-2024 年连续五年登上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发布的《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榜单，显示了在药品研发技术服务领域强大的竞争力。《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是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根据 CRO 企业（含“全面综合型”、“药学+临床综合型”等全类别药物 CRO

企业)年度总收入(营业总收入)、年度收入增长、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增长、人员规模、人员规模增长、品牌知名度、细分领域龙头等指标综合评选而出。

(3) 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50 强

公司入选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评选的 2022-2023 年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50 强(研发公司第 4 位),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50 强名单由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系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国家级社团组织,是医药行业权威性组织机构。

2、竞争优势、劣势

(1) 竞争优势

1) 自主立项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实现公司与客户双赢

在已上市及拟上市可比公司披露的收入结构中,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规模排名前二,相关收入占比排名第一。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确立“自主立项、自主研发、自主申报、成果转让”的自主研发服务模式,并一直持续至今。相比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由于自主立项下公司研发启动较早,且在协议签署时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故能够有效帮助客户减少取得注册批件的时间,帮助客户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能够更早投产、更早抢占市场,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在研的自主立项制剂类项目分别为 139 个、220 个以及 246 个,保持持续增加的态势。其中,报告期内,处于获批、递交注册申报等研发阶段的项目转化率逐年增高,2023 年当年末未转化项目下一年度转化率超过 70%。公司在研管线全领域覆盖癌症、骨科、精神类、慢病类等疾病种类,并全方面覆盖复杂注射剂、靶向制剂、吸入制剂、鼻喷制剂、透皮制剂、难溶性药物、多肽药物、缓控释制剂等复杂剂型。

公司还可通过项目一站式服务以权益分成的方式分享产品上市后的长期研发收益。此外,公司还可持续为客户供应原料药或帮助客户进行 CMO 生产服务,以获取更长期稳定的盈利。

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和深入的业务关系,凭借自主立项及长期服务模式,实现公司与客户长期共赢。

2) 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的对象大多是国内百强医药企业或上市公司,包括产品需求旺盛的传统企业以及具有渠道优势的商业客户等。公司客户群体稳定,优质企业超过 200 家,包括我国百强医药企业 60 余家,上市企业 60 余家。知名客户包括国药集团、中国医药(600056.SH)、华润双鹤(600062.SH)、片仔癀(600436.SH)、复星医药(600196.SH)、新华制药(000756.SZ)、鲁抗医药(600789.SH)、上海医药(601607.SH)、远大医药(0512.HK)等。报告期内,公司 CRO 业务收入超过 60%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央企客户。

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扎实的诚信体系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以及出色的交付能力,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这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 布局“研发+生产”“原料药+制剂”，一站式服务具有高效协同效应

药学研究的重点在于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开发，与生产环节密切相关。公司是同行业中较早进行“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业务布局的企业之一，构建了完整的价值链，系统优势明显，可有效减少委托不同机构带来的协同成本和质量风险，公司能够高效把控全产业链管理及质量，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减少各环节沟通与交接的时间和成本，提升项目研究效率和成功率。全方位的服务可增强合作伙伴的粘性，保证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4) 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平台支持公司创新发展

公司多年以来在药学研究领域构筑了核心竞争力，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能够快速高效的完成各种复杂的高难度的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以及制剂开发。公司基于对化合物的深刻理解，从无机药物、小分子、非生物大分子原料药研究及生产验证等环节建立全面的原料药技术平台；同时布局了调释制剂、经皮给药、复杂注射剂等高端制剂研发平台，为创新药的研发奠定了基础。基于技术体系优势，公司持续开发具有高临床价值的药物，赢得了众多合作伙伴的认可，也有效保障了公司自主立项研发及生产的顺利进行。

5) 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支持公司高质高效研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支持公司高效高质量地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

公司提出了 DDFX^{BN} 研发理论，将质量、成本、效率、风险、控制、变更、EHS 等与客户根本利益密切相关的产品因素在研发之初即充分设计与研究，以实现产品上市后具有全生命周期竞争优势，从而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公司全面实施 IPD 管理体系并使之信息化，保证了在研项目按里程碑和关键节点高效高质量的达成。

公司始终坚持 ICH 的最高标准，在业内领先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先引入世界最先进数据库管理系统，确保了研发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合规性，在项目管理体系、流程管理体系、知识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数据管理系统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6) 研发投入行业领先，拥有专业、高质量的研发团队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为提高研发成功率，缩短研发周期，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支持公司长期业务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36.29 万元、16,201.06 万元及 15,47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4%、33.56%及 39.51%。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不断增长。

公司拥有一支高质量的研发团队，是保证研发项目执行以及研发成果实现的重要基石。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有 62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80%，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 竞争劣势

1) 公司相对规模体量较小

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业务体量的增加，以及服务内容的拓展，公司将会面对更多的产能需求。公司目前的产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研发设备、空间，研发人员数量的制约，产能的瓶颈

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2) 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在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技术研发、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在国内医药服务行业主要企业均已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拓宽融资渠道，将限制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快速扩张，抓住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是一家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全生命周期和全服务价值链的创新型一站式药物研发成果转化运营商，秉承“自主立项、自主研发、自主申报、成果转让”的研发理念，在“服务”和“产品”双轮驱动之下，未来发展在巩固现有药物 CRO 基本盘的同时，向高壁垒领域（高端复杂制剂、2 类改良型新药、1 类创新药）持续升级，并通过技术赋能、服务整合及国际化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核心技术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药物研发服务水平，提升创新药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高价值、高壁垒的产品及服务。另外，公司将充分运用 MAH 制度，实现“研发+生产”“原料药+制剂”的多业态协同发展，强化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二）未来业务的发展计划

1、保持国内领先药物研发成果转化运营商

（1）深化技术能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与平台建设视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的研发投入，已成功搭建了原料药研发平台和制剂研发平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和优化，保持产品进度领先，提升全流程服务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多学科数据（如化学、生物学、物理学），引入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优化原料药工艺设计、分析方法研究、毒性预测等领域，提升研发效率和数据可靠性，确保技术与行业前沿接轨。公司将定期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加速技术转化。

（2）拓展创新药业务

公司将聚焦复杂制剂领域，满足市场对缓控释、微晶等复杂制剂的需求，巩固高端仿制药和 2 类改良型新药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具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在巩固高端仿制药和 2 类改良型新药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探索布局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 1 类创新药研发，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凭借在前期研发过程中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与稳定现金流，公司将为创新药研发提供有力支持，实现业务协同发展，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推动可持续发展。

(3) 加强人才建设

作为一家专注于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深知人才是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石。在稳定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扩充人才队伍，广泛招募国内外高水平、多学科的技术人才，尤其注重引进在高端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公司通过优化人才结构，设立人才激励机制，支撑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确保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4) 加强营销渠道建设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凭借 20 余年来在医药行业的深耕细作，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医药企业客户资源。立足现有客户基础与市场优势，公司将以卓越的技术储备和服务能力为依托，利用数字化营销工具，精准定位潜在客户，提升市场推广效率。公司将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市场推广与品牌建设活动，不断提升营销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筑牢根基，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打造特色原料药生产基地

公司原料药业务将重点布局高品质、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特色原料药，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重点聚焦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通过拓展国际市场，有效分散政策风险，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成为制剂精益生产的典范

公司制剂生产将以持续优化运营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为出发点，引入精益生产管理系统，精准识别并有效消除生产过程潜在的不利因素。公司将确保生产流程高效、稳定，产品质量大幅提升，六西格玛水平跃居行业前列。

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计划涵盖了技术深化、创新药拓展、人才建设、营销渠道优化、原料药国际化以及制剂精益生产等多个方面。这些计划不仅体现公司对现有优势的巩固，也展现了其对未来市场趋势的敏锐洞察和战略布局。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人才引进和市场拓展，公司有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相关董事及监事的任免、独立董事的聘任以及增发股份、股权激励、定期报告等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合法有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层人员任免、增发股份、股权激励、定期报告等事项均做出合法、有效的决议。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权利得到保障。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对监

事任免、增发股份、股权激励、定期报告等事项均做出合法、有效的决议。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权利得到保障。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全体股东和职工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监事会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

合法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6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	朗诺制药	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	行政处罚	500 元
2022年9月2日	股转公司	兰美投资	美兰投资作为签署主体，参与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该特殊投资条款未经审议和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通报批评（非行政处罚）	-
2022年9月2日	股转公司	孟凡清	孟凡清作为签署方之一，知悉且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通报批评（非行政处罚）	-
2023年2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杜美杰	杜美杰时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存在违规，杜美杰作为该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该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对该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	监管警示（非行政处罚）	-
2023年2月13日	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朗诺制药	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实施，违法造成火灾	行政处罚	10,000 元
2023年2月14日	齐河县应急管理局	朗诺制药	原料一车间洁净区无人体导除静电装置；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行政处罚	23,000 元
2023年9月11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	朗诺制药	朗诺制药瑞舒伐他汀钙 2 号车间废气排放口被监测发现超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非行政处罚）	4,57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朗诺制药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22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齐河一分局税简罚（2022）511号），涉及罚款金额500元。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就该项行政处罚出具《证明函》：“本局确认，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并处理完毕，涉及罚款或税款已缴纳，流程正常终结，

情节轻微，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此事项，朗诺制药已缴纳相应罚款，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启动补申报，并对相关负责人员加强培训。后续朗诺制药亦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认可证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2、2017年公司向珠海和谐康健定向发行股份。2017年7月31日，公司、朗诺制药、安捷生物、孟凡清、孟凡松、兰美投资与珠海和谐康健签订了《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孟凡清与发行对象珠海和谐康健签署了《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约定了信息权，检查权，投资方特别批准事项，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条款，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待售股份的转让，回购权，清算优先权，估值调整，领售权，上市特别约定，最优惠条款和创始方特别赔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未经审议和披露，内容涉及5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特殊投资条款》中的禁止性内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中，部分涉及禁止性内容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珠海和谐康健未就触发的条款主张权利。2022年3月3日，兰美投资、孟凡清及珠海和谐康健签署《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二）》，终止《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中的所有特殊投资条款。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的公告》。

2022年9月2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给予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孟凡清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73号），认定兰美投资作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孟凡清作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知悉且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基于前述，股转公司给予兰美投资、孟凡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由于股转公司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兰美投资、孟凡清被股转公司通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兰美投资、孟凡清的说明，上述违规行为系因其未能及时学习相关规则并对规则理解不透彻所致，并非为逃避监管而故意隐瞒。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随即积极与孟凡清、兰美投资进行沟通并督促其与珠海和谐康健尽快协商终止事宜，及时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提高合规意识与风险意识。

3、2023年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29号），由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存在违规，时任董事杨晓樱、杜美杰、李静作为董事会成员，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该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对该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杜美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此外，杜美杰于2024年3月因个人原因提交辞职申请，并于2024年4月底正式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4、因朗诺制药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实施，违法造成朗诺制药原材料二车间发生火灾，火灾造成过火面积约 8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91,363.3 元，无人员伤亡。2023 年 2 月 13 日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齐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1 号），涉及罚款金额 10,000 元。朗诺制药已取得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函》：“本局确认，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并处理完毕，涉及罚款或税款已缴纳，流程正常终结，情节轻微，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此事项，朗诺制药已缴纳相应罚款，同时积极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后续朗诺制药亦取得了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认可证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5、因朗诺制药原料一车间洁净区无人体导除静电装置，同时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台账，2023 年 2 月 14 日齐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德齐）应急罚（2023）2 号），涉及罚款金额 23,000 元。朗诺制药已取得由齐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本局确认，朗诺制药已积极落实整改并按期足额缴纳罚款。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此事项，朗诺制药已缴纳相应罚款，同时积极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现已整改完毕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鲁德齐）应急复查（2023）1号）。后续朗诺制药亦取得了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相关认可证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6、2023年9月11日，大气远程监督帮扶交叉互查执法人员在朗诺制药瑞舒伐他汀钙2号车间废气排放口进行现场检查时采用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对排气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2号车间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均值为97.11mg/m，超标0.62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应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经向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申请，朗诺制药于2023年11月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金4,570元（按专家评估意见书确定的金额）。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证明函》，朗诺制药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规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君和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34.54%
2	万融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	员工持股平台	3.51%

		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系直接持股(持有出资份额)比例。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孟凡清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9,870,300	33.62%	41.70%
2	孟凡松	董事	董事	1,402,000	1.76%	-
3	卢朋尧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38%
4	张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38%
5	刘理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38%
6	周化印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50,000	-	0.19%
7	李秀贺	职工监事	监事	60,000	-	0.08%

8	尹燕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	0.19%
9	焦梅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清之配偶	1,599,900	-	2.01%
10	蒲静	注册管理中心总监、国际业务中心总监	监事会主席周化印之配偶	150,000	-	0.1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孟凡清与董事孟凡松系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孟凡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焦梅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及公司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公司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均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孟凡清	董事长、总经理	兰美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	君和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万融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孟凡松	董事	广东健洱药业有限公司	职员	否	否
曾学波	董事	珠海和谐卓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董事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CASI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否	否
	董事	浙江艾比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ZenCore (Cayman) Limited	董事	否	否
	董事	成都普康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效东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师	否	否
	独立董事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独立董事	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徐云根	独立董事	中国药科大学	教师	否	否
印春华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教师	否	否
赵东方	监事	山科创新	总经理	否	否
	监事	山东创鲁先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监事	山东华辰泰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监事	宏葵生物（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监事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监事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监事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监事	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监事	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监事	威海艾迪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孟凡清	董事长、总 经理	兰美投资	95.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君和咨询	34.5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万融咨询	3.5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卢朋尧	董事、副总 经理	君和咨询	3.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志强	董事、副总 经理	君和咨询	3.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理南	董事、副总 经理	君和咨询	3.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徐云根	独立董事	合肥医工医药股	1.70%	生物医药开发研究、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印春华	独立董事	南京国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8月5日吊销,未注销)	70.00%	已被吊销	否	否
周化印	监事会主席	君和咨询	1.9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秀贺	职工监事	万融咨询	10.5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尹燕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君和咨询	1.9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北京快直送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9日吊销,未注销)	10.00%	已被吊销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蔡西武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赵东方	-	新任	监事	原监事蔡西武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委派监事
杜美杰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充选举独立董事
徐云根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充选举独立董事
印春华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充选举独立董事
杜美杰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陈效东	-	新任	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杜美杰因个人原因辞职,正常补选
卢朋尧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充任命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099,235.21	174,111,392.56	136,795,904.0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99,873.51	3,328,135.54	2,350,967.75
应收账款	68,258,009.14	38,487,958.93	18,806,109.36
应收款项融资	2,788,501.76	11,161,464.68	5,242,912.38
预付款项	27,285,124.00	24,933,885.82	10,709,331.4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801,249.78	3,723,323.98	1,348,81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1,805,821.48	56,986,539.93	51,477,287.96
合同资产	41,511,062.66	40,312,725.82	56,880,197.4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93,633.77	1,078,513.38	6,450,087.28
流动资产合计	421,042,511.31	354,123,940.64	290,061,611.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0,235,158.63	21,854,012.47	6,263,169.59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4,801,235.53	196,497,397.35	173,391,856.38
在建工程	35,478,670.15	20,780,368.93	2,049,17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344,639.15	4,365,118.98	6,538,086.29

无形资产	49,286,940.98	49,837,627.60	26,371,856.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6,466.98	1,871,998.12	1,846,58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3,419.12	4,783,172.35	8,352,21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902.69	4,797,426.77	14,238,27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482,433.23	304,787,122.57	239,051,209.59
资产总计	742,524,944.54	658,911,063.21	529,112,82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326,423.29	25,110,325.00	29,653,334.12
预收款项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合同负债	195,795,845.11	186,043,780.47	156,022,51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90,212.82	39,811,477.01	31,403,045.60
应交税费	2,620,343.51	1,040,174.40	616,282.43
其他应付款	756,714.35	241,580.58	523,032.2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415.50	3,478,065.94	3,494,521.73
其他流动负债	2,623,045.93	3,681,792.85	1,411,894.18
流动负债合计	251,329,000.51	260,707,196.25	244,424,62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542,862.97	2,795,014.9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1,016,202.49	27,695,723.49	57,411,323.98
递延收益	22,001,266.87	22,955,885.98	17,174,48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66,571.35	11,301,245.46	8,121,947.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84,040.71	62,495,717.90	85,502,767.88
负债合计	304,713,041.22	323,202,914.15	329,927,39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743,237.00	39,743,237.00	39,743,23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4,823,934.35	234,069,899.35	232,168,235.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871,618.50	19,871,618.50	15,534,074.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3,373,113.47	42,023,394.21	-88,260,11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811,903.32	335,708,149.06	199,185,430.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811,903.32	335,708,149.06	199,185,43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524,944.54	658,911,063.21	529,112,821.3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595,943.20	482,728,449.66	365,632,927.35
其中：营业收入	391,595,943.20	482,728,449.66	365,632,927.3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90,843,209.77	342,662,777.30	292,695,533.65
其中：营业成本	91,120,726.82	108,149,817.15	97,479,580.3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53,306.99	1,798,656.87	1,312,763.35
销售费用	13,092,770.25	19,170,824.91	10,961,324.68
管理费用	32,158,625.09	52,743,894.94	39,766,197.92
研发费用	154,729,381.18	162,010,601.50	142,362,899.71
财务费用	-1,811,600.56	-1,211,018.07	812,767.64
其中：利息收入	2,027,843.65	2,339,715.76	776,010.15
利息费用	139,750.21	1,045,375.28	1,518,883.81
加：其他收益	5,396,696.00	3,613,805.60	2,949,81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1,60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866,681.20	-3,443,829.57	-1,000,894.90

资产减值损失	-1,450,598.14	1,373,041.61	-2,221,417.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0.48	34,772.96	23,787.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29,959.61	141,643,462.96	72,830,286.30
加：营业外收入	96,450.25	125,716.70	96,57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120.34
减：营业外支出	69,095.65	307,534.02	216,21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57,314.21	141,461,645.64	72,710,645.22
减：所得税费用	-492,405.05	6,840,591.21	-34,01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49,719.26	134,621,054.43	72,744,664.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349,719.26	134,621,054.43	72,744,664.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49,719.26	134,621,054.43	72,744,66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49,719.26	134,621,054.43	72,744,66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49,719.26	134,621,054.43	72,744,66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55	3.39	1.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55	3.39	1.8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454,793.73	442,717,341.55	333,056,454.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0,938.98	6,987,539.10	8,701,47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2,833.75	12,577,840.75	2,768,56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48,566.46	462,282,721.40	344,526,49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96,637.82	101,001,109.47	112,169,71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81,767.05	151,193,596.21	116,935,04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311.86	2,819,866.08	5,223,81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9,494.14	61,872,742.76	43,922,24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026,210.87	316,887,314.52	278,250,8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2,355.59	145,395,406.88	66,275,68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1,60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4.71	344,305.58	26,14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4.71	344,305.58	68,167,75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84,630.29	86,824,766.46	49,357,37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4,630.29	86,824,766.46	117,357,37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9,275.58	-86,480,460.88	-49,189,62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179,919.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5,179,919.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94,166.67	96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263.62	4,010,570.63	4,232,80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263.62	24,704,737.30	45,198,80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263.62	-24,704,737.30	79,981,11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4.14	279.79	-3,357.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96,872.25	34,210,488.49	97,063,81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95,792.56	136,685,304.07	39,621,48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92,664.81	170,895,792.56	136,685,304.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42,193.76	152,060,649.34	108,175,02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05,853.51	1,573,742.50	1,400,612.00
应收账款	354,763,555.70	317,135,328.16	367,387,604.80
应收款项融资	768,588.94	2,977,205.30	1,104,560.00
预付款项	24,654,264.54	15,023,000.34	6,505,291.13
其他应收款	3,400,797.82	3,222,285.50	1,002,933.82
存货	9,644,869.38	5,361,921.71	4,305,280.57
合同资产	21,363,701.34	20,199,266.35	47,456,574.2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03,314.89	761,715.21	4,179,479.27
流动资产合计	567,947,139.88	518,315,114.41	541,517,36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2,431,646.21	19,331,284.19	-
长期股权投资	80,546,928.33	80,546,928.33	80,880,29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404,845.14	49,011,883.72	34,740,676.2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336,052.06	4,317,889.85	6,439,334.49
无形资产	4,615,813.41	4,169,949.20	4,146,070.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70,209.69	1,601,287.29	1,413,35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3,379.00	4,780,556.70	8,355,91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8,496.10	2,449,823.17	10,065,23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67,369.94	166,209,602.45	146,040,887.22
资产总计	735,714,509.82	684,524,716.86	687,558,24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9,136,530.64	69,150,976.77	79,261,724.05
预收款项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合同负债	96,860,132.26	109,962,534.22	117,184,508.40
应付职工薪酬	20,421,061.17	31,138,113.78	24,267,980.15
应交税费	452,985.89	656,305.34	299,745.32
其他应付款	313,722.42	194,264.81	386,493.8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415.54	3,435,233.28	3,440,608.87
其他流动负债	-	392,768.00	194,482.30
流动负债合计	199,400,847.92	216,230,196.20	246,335,54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542,862.97	2,752,181.5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9,048,362.49	21,865,739.49	48,543,035.9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0,882.87	4,774,075.64	3,280,17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89,245.36	27,182,678.10	54,575,390.76
负债合计	221,990,093.28	243,412,874.30	300,910,933.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743,237.00	39,743,237.00	39,743,23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4,823,934.35	234,069,899.35	232,168,235.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871,618.50	19,871,618.50	15,534,074.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9,285,626.69	147,427,087.71	99,201,76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724,416.54	441,111,842.56	386,647,31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714,509.82	684,524,716.86	687,558,247.6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862,991.18	296,808,096.97	223,859,366.09
减：营业成本	69,782,935.31	90,128,198.76	105,534,583.09
税金及附加	265,616.28	346,616.28	221,278.03
销售费用	12,930,778.07	18,852,052.66	10,837,167.91
管理费用	16,228,857.82	26,744,416.04	21,756,840.82
研发费用	108,442,606.51	105,503,940.53	61,980,314.94
财务费用	-1,275,230.38	-955,222.13	855,114.45
其中：利息收入	1,448,475.55	2,043,753.27	671,249.13
利息费用	138,317.54	1,040,268.27	1,492,727.22
加：其他收益	4,324,423.26	1,796,135.87	881,06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4,08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14,530.03	-3,098,977.27	-565,125.93
资产减值损失	-168,309.04	2,697,520.64	-1,294,70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23	25,314.15	1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28,757.53	57,608,088.22	21,799,539.67
加：营业外收入	42,001.05	112,134.47	69,003.45
减：营业外支出	38,234.67	88,101.05	38,188.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32,523.91	57,632,121.64	21,830,354.31
减：所得税费用	-926,015.07	5,069,257.36	-1,487,52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58,538.98	52,562,864.28	23,317,880.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1,858,538.98	52,562,864.28	23,317,880.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58,538.98	52,562,864.28	23,317,880.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135,966.86	312,616,169.31	187,719,55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67,191.78	3,878,99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8,158.96	4,998,668.84	1,954,59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34,125.82	320,482,029.93	193,553,15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27,501.43	80,326,510.91	60,752,59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97,121.41	107,409,636.15	79,097,25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616.28	570,158.96	1,544,14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5,107.89	44,154,395.86	34,070,41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85,347.01	232,460,701.88	175,464,4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778.81	88,021,328.05	18,088,73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4,08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71	50,061.27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71	50,061.27	42,104,23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68,090.85	19,540,047.85	21,787,33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8,090.85	19,540,047.85	63,787,33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236.14	-19,489,986.58	-21,683,09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179,919.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5,179,919.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94,166.67	96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998.25	3,951,550.11	4,063,00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9,998.25	24,645,716.78	45,029,00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998.25	-24,645,716.78	80,150,91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455.58	43,885,624.75	76,556,55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60,649.34	108,175,024.59	31,618,46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42,193.76	152,060,649.34	108,175,024.5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朗诺制药	100.00%	100.00%	6,042.1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安捷生物	100.00%	100.00%	2,012.6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1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诺医药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收入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3.29 万元、48,272.84 万元、39,159.59 万元。百诺医药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由于营业收入是百诺医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百诺医药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医药研发服务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按客户、研发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医药研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各阶段需交付的研发成果、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单、医疗机构等各方机构签署的《试验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单》、《药品注册证书》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末项目进度及回款情况；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客户真实性、经营规模和报告期内销售额等信息；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

	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百诺医药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36.29 万元、16,201.06 万元、15,472.94 万元。由于百诺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较高，可能存在因为核算不准确而导致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 了解从研发项目立项到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材料费等的归集，以核对发生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密切相关； (3)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往来款项期末明细余额，检查往来款项是否存在未及时确认为费用、长期挂账的情况； (4) 针对临床试验费和技术服务费，抽样检查明细账中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服务成果等，复核原始文档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对研发费用的确认进行重新计算，检查费用的准确性； (5) 以抽样方式选取一定的样本进行实地走访，确认第三方是否具备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以及研发服务的真实性，判断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6)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研发费用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7)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超过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 10%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的 1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超过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 10%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内部信用评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长期应收款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

内部信用评级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正常	根据历史经验,客户均能够在信用期内还款,还款记录良好,可预见的未来到期不还款的可能性极低	5.00
关注	根据历史经验,客户存在逾期情况,但均能够还款	10.00
预警	有证据表明客户的逾期信用风险提高,违约不付款的可能增加	50.00
损失	有证据显示应收客户的款项已出现减值,或有证据表明客户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收回款项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4)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折旧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折旧法	5-10	5.00	19.00-9.50
通用设备	年限折旧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折旧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折旧法	3-5	5.00	31.67-19.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

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造工作实质上已经完成，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并可区别其他在建资产单独投入使用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福利费。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项目管理系统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临床试验、三批工艺验证、安评实验、杂质检验等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危废处置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

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

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按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可以分为医药研发 CRO 业务、CMO 业务和原料药业务，其中 CRO 业务为受托医药研发服务和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1）医药研发 CRO 业务

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主要为受托医药研发服务和申报受理前进行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主要为申报受理后进行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在向客户交付技术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验证性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CMO 业务和原料药业务

公司销售原料药、制剂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4、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

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报告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报告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报告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报告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公司、朗诺制药和安捷生物符合留抵退税条件,2022年分别取得留抵退税36.13万元、338.80万元和143.44万元,2023年分别取得留抵退税286.72万元、170.57万元和0.00万元。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自2022年至2024年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关于山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号),朗诺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自2020年至2022年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根据《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朗诺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自2023年至2025年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安捷生物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9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朗诺制药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9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

3、其他税种

(1)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证发〔2018〕21 号),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报省政府同意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 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公司和朗诺制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捷生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1,595,943.20	482,728,449.66	365,632,927.35
综合毛利率	76.73%	77.60%	73.34%
营业利润（元）	100,829,959.61	141,643,462.96	72,830,286.30
净利润（元）	101,349,719.26	134,621,054.43	72,744,66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0%	50.31%	5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927,882.87	132,118,402.27	70,708,822.48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借助于原料药研发平台、制剂研发平台两大技术平台的技术优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3.29 万元、48,272.84 万元和 39,159.59 万元。

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74.47 万元、13,462.11 万元和 10,134.9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按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可以分为医药研发 CRO 业务、CMO 业务和原料药业务等，其中 CRO 业务分为受托医药研发服务和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1）医药研发 CRO 业务

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主要为受托医药研发服务和申报受理前进行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主要为申报受理后进行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在向客户交付技术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验证性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CMO 业务和原料药业务

公司销售原料药、制剂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各类业务的成果交付方式、收入确认原则和收入确认依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成果交付方式	履约义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依据
CRO 业务-受托研发服务	里程碑交付成果	时段内履行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里程碑节点资料
CRO 业务-申报受理前研发成果转化				
CRO 业务-申报受理后研发成果转化	一次性交付成果	时点履行	在向客户交付技术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客户最终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
原料药及 CMO 业务	签收交付	时点履行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或在质量异议期满且客户未提出异议后确认收入	产品签收资料

注：验证性临床研究服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履约进度确认依据主要为经盖章及确认后的《临床研究阶段报告》。

公司 CRO 业务各里程碑节点资料具体如下表所示：

里程碑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小试	完成小试生产工艺研究	客户盖章认可的项目进度确认单
中试	指导对方完成项目药品最少一批放大生产（即预验证批）	客户盖章认可的项目进度确认单
三批工艺验证	指导对方完成项目药品放大生产，连续三批样品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工艺及质量交接报告
BE 试验	完成试验	经医疗机构等各方机构签署的《试验报告》
申报受理	公司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或协助客户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单》
获批	客户取得注册证书	药品注册证书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获批凭证截图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均经过客户或第三方验证。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RO 业务-研发成果转化	256,189,647.20	65.42%	321,993,157.88	66.70%	217,996,340.67	59.62%
CRO 业务-受托	64,209,486.10	16.40%	92,798,712.81	19.22%	70,267,156.87	19.22%

研发服务						
原料药业务	38,773,585.64	9.90%	38,399,634.20	7.95%	47,470,778.87	12.98%
CMO 业务	24,699,912.82	6.31%	25,573,501.96	5.30%	25,548,711.79	6.99%
其他	7,692,129.32	1.96%	3,934,225.29	0.81%	4,316,586.86	1.18%
其他业务收入	31,182.12	0.01%	29,217.52	0.01%	33,352.29	0.01%
合计	391,595,943.20	100.00%	482,728,449.66	100.00%	365,632,927.3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及 CMO 业务，以上三类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3.29 万元、48,272.84 万元及 39,159.5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 CRO 业务的增长。 1) CRO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CRO 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26.35 万元、41,479.19 万元和 32,03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4%、85.93%和 81.82%。公司 CRO 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国家产业政策为药物 CRO 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5 年，监管部门对部分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对于打击药物研发数据造假，营造诚实守信的药物研发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后续监管部门相继推出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指导原则，促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行业迅速发展；2020 年 5 月 14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要求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对改良型新药做出明确的临床试验路径指导，鼓励临床开发。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有明确临床价值的改良型新药，重点开发包括微球等注射剂，缓控释等口服制剂，口溶膜给药系统在内的复杂制剂技术。国家药监局陆续发布十余份复杂制剂的技术指导原则，规范和加速企业研发进程。改良型新药以及部分高壁垒复杂制剂较 1 类创新药成功率高、耗资少、耗时短和较仿制药有一定的市场独占期等优势而日益受到重视。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开始试点；2020 年 NMPA 公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明确全面落实 MAH 制度，实现了药品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有利于提高药物研发的积极性，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从而推进我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药物 CRO 行业是医药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支持新药创制的政策及改革措施，如《“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规划》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等，鼓励医药行业提升 1 类创新药和 2 类改良型新药研发能力，促进 CRO 行业长远发展。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国内制药企业、研发机构纷纷加大药物的研发投入力度，CRO 行业规模高速扩张。政策变化及行业发展为 CRO 公司提出更高要求。

②CRO 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竞争加剧之下研发成果转化模式具有显著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呈现竞争加剧的特征。在此行业背景之下，自主立项研发成果转化模式通过技术主导、风险可控、收益多元等特性，推动 CRO 企业从传统“服务商”向“技术驱动型平台”升级。这一模式具有显著优势，包括：A.盈利模式升级、收入结构多元化；B.缩短研发周期、提升效率；C.增强技术壁垒；D.降低业务风险、增强客户粘性；E.把握政策与市场红利等，成为当前 CRO 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基于二十余年积淀的医药研发经验和对市场敏锐的洞察力，公司提前布局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围绕国家鼓励的药物领域以及公司所擅长的药物品种为重点研发领域，基于自身对于药物品种的深刻认识及市场前景的理解和判断以及药物研发的技术优势，积极选择有市场潜力的药物品种进行自主立项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有众多研发成果转化项目满足市场需求，且自主立项下公司研发启动较早，公司能够有效帮助客户更早取得注册批件，提前实现商业价值。

③公司构建从实验室研究至商业化生产的完整价值链，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基于二十余年积淀的医药研发经验和不断创新的技术，公司建立了原料药研发平台、制剂研发平台两大技术平台，具备从药学研究、原料药及制剂工艺开发、工艺放大与验证、药品注册申请、上市后药物警戒监测、原料药生产及制剂的 MAH 生产等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能力。作为具有优势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公司，公司通过一站式服务能更好帮助客户控制研发风险、提高药品质量、降低研发成本，加快药品上市速度。

④公司技术领先，历史研发成功率高

公司的药学研究团队致力于原料药以及制剂研发，自主搭建了包含无机药物、小分子、非生物大分子等类型的原料药研发平台，可实现调释制剂、经皮给药制剂、复杂注射剂等多种剂型研发的制剂研发平台，具有完整的全流程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体系，保证公司的技术的先进性以及研发效率和成功率，从而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产品。

⑤优质稳定的客户保障公司业绩可持续发展

行业政策促使头部制药企业进行高壁垒仿制药、创新药的研发，这将推动头部 CRO 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满足制药企业对高质量、高效率研发服务的需求。

公司 CRO 业务的客户大多是国内百强医药企业或上市公司。公司客户群体稳定，优质企业超过 200 家，包括我国百强医药企业 60 余家，上市企业 60 余家。头部医药企业对于药物的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增长，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保障。

2) 原料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7.08 万元、3,839.96 万元和 3,877.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8%、7.95%和 9.90%。

公司原料药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一是源于满足药品研发需求，首先公司为客户提供 CRO 服务时，会使用公司生产的原料药进行研发，其次得益于公司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业内口碑，公司原料药质量较好、竞争力较强，客户可采购公司生产的原料药自行进行制剂研发；二是源于满足制剂商业化生产需求，对于上述研发期间关联公司原料药的客户，当取得注册批件、开始商业化生产时，如未专门在药监局变更，仍需关联使用公司所产的原料药。

2023 年度公司确认原料药收入 3,839.96 万元，较 2022 年度降低 907.11 万元，虽然 2023 年度公司美阿沙坦钾等多种原料药首次实现销售收入，但受市场竞争、项目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主要品类盐酸达泊西汀、艾拉戈克钠等多个品类原料药收入在 2023 年度均有所下滑，使得 2023 年度原料药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

3) CMO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CMO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4.87 万元、2,557.35 万元和 2,46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5.30%和 6.31%。

公司的 CMO 业务主要为公司的 CRO 业务的延伸，为有需要的 CRO 客户提供 CMO 药品制剂生产，CRO 客户相应制剂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了向公司的采购数量，从而决定公司 CMO 业务收入。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 CMO 业务收入波动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02,965,762.26	51.83%	147,841,882.70	30.63%	126,862,612.90	34.70%
华南	72,249,451.29	18.45%	118,633,444.22	24.58%	91,151,171.33	24.93%
东北	229,476.28	0.06%	19,772,651.07	4.10%	35,866,289.93	9.81%
西南	24,961,562.32	6.37%	64,406,847.81	13.34%	48,230,165.13	13.19%
华北	28,255,560.69	7.22%	83,623,860.84	17.32%	24,371,556.66	6.67%
华中	58,337,158.69	14.90%	45,400,681.77	9.41%	35,086,965.87	9.60%
西北	3,622,917.60	0.93%	2,214,496.67	0.46%	872,169.22	0.24%
境外	974,054.08	0.25%	834,584.58	0.17%	3,191,996.30	0.87%
合计	391,595,943.20	100.00%	482,728,449.66	100.00%	365,632,927.3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从药学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及业内良好的					

	口碑，公司业务范围在全国均有一定程度的覆盖，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位于山东，在华东地区影响力相对较大，另一方面，我国制药企业在华东地区相对集中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及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完成多个华东地区客户的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华东地区 CRO 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报告期各期不超过 1%，主要系原料药销售业务。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海南红祥旗誉医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达泊西汀片	退货	2,007.08	2021 年
2022 年度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布司他片	退货	1,260.61	2022 年
2022 年度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达泊西汀片	退货	18,946.12	2022 年
2023 年度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	退货	115,486.73	2023 年
2023 年度	上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达泊西汀片	退货	38,360.04	2022 年
2023 年度	海南红祥旗誉医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达泊西汀片	退货	15,053.10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退货	2,672.57	2024 年 1-9 月
合计	-	-	-	193,786.25	-

注：以上列示了原料药及 CMO 业务收入冲回中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原料药及 CMO 业务收入冲回中的退货金额占对应期间的收入比例不超过 1%，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各类型业务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如下：

(1) CRO 业务

公司 CRO 业务主要包括受托研发服务和研发成果转化。二者采用相同的方法：公司建立了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的体系，各项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进行归集，并按照项目进行分配，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中项目直接耗用的试剂、耗材、参比制剂等，按照项目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的直接成本中。

2) 直接人工

公司人工成本的核算依赖于控制有效的工时系统数据，从而正确的归集及分配人工成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完善的工时系统，按照项目对各项业务实际发生的工时进行记录，并对工时填报及审批制定了严格的流程，以保证数据的可靠性。

公司制定完整的职工薪酬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薪酬体系发放工资或支出费用。公司通过项目管理软件青铜器及药品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对员工的工时进行管理，青铜器及药品研发项目管理系统中对每个项目均设置唯一项目编号，发生的研发支出按照项目编号进行归集。员工每天在工作结束后，在青铜器及药品研发项目管理系统中根据实际执行的项目工作填报工时，填写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工时、工作内容，并按月提交；项目负责人需对项目组员工时填报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检查，确保项目人员填报准确，并审核工时分配的合理性与真实性；项目管理部定期对项目工时填报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规范性进行检查；财务人员会根据项目负责人核实过的项目人员工时填报情况，进行项目人工成本分摊，并以具体项目编号为识别依据，根据项目编号记录的工时数据记录分摊至各项目，确保了营业成本直接人工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核算的准确性。

3) 临床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外协费用

各部门根据研发项目实际需求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临床试验或试制加工，申请审批通过后签订相关合同，财务部在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完成时将有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对应项目。

4) 其他支出

公司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项目执行费用（包括项目差旅费、印制费、办公费等）等直接费用，在成本发生时根据项目编号计入对应项目；其他相关成本、折旧费用、租金、装修费等间接费用，参考人工成本分配的方式，归集和分配到具体项目。

(2) 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

公司按明细产品类别归集成本，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归集和计算生产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按照产品配料单领用直接材料，原材料的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等。生产车间人工成本按照成本中心进行归集。成本中心设专人负责工时考勤工作，以统计为生产产品所实际花费的人工成本。直接人

工在各明细产品的分配按照产品实际工时进行分配。

3)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用、水电动力费、租赁费等。其他成本按生产成本中心进行归集，在各明细产品的分配按照产品耗用实际工时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RO 业务-研发成果转化	34,870,146.66	38.27%	37,436,427.61	34.62%	26,327,005.03	27.01%
CRO 业务-受托研发服务	20,775,957.84	22.80%	33,213,513.94	30.71%	39,185,266.50	40.20%
原料药业务	21,176,156.09	23.24%	20,951,358.45	19.37%	17,767,905.36	18.23%
CMO 业务	13,979,023.18	15.34%	15,856,668.58	14.66%	13,187,072.99	13.53%
其他	297,420.55	0.33%	662,445.26	0.61%	982,927.18	1.01%
其他业务成本	22,022.50	0.02%	29,403.31	0.03%	29,403.30	0.03%
合计	91,120,726.82	100.00%	108,149,817.15	100.00%	97,479,580.3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及 CMO 业务，以上三类业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98%。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318,790.28	27.79%	34,106,727.51	31.54%	22,887,468.90	23.48%
直接人工	24,714,261.72	27.12%	33,980,119.98	31.42%	23,891,279.60	24.51%
委外研发	24,356,189.39	26.73%	21,017,360.90	19.43%	33,647,032.60	34.52%
其他成本	16,709,462.93	18.34%	19,016,205.45	17.58%	17,024,395.95	17.46%
其他业务成本	22,022.50	0.02%	29,403.31	0.03%	29,403.30	0.03%
合计	91,120,726.82	100.00%	108,149,817.15	100.00%	97,479,580.3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研发及其他成本。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CMO 业务和原料药业务采购的原辅料和起始物料，以及 CRO 业务所需的参比制剂及对照品等。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主要集中在 CRO 业务，主要随着 CRO 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委外研发主要为公司的临床试验服务费用及中试验证等技术服务费用等，2022 年度委外研发金额较高，因为受乐福思健康					

	产业股份公司盐酸达泊西汀片项目影响，公司为遵守之前在盐酸达泊西汀片项目的相 关限制性条款，将与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中的大部分业务委 托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使得当年确认较多委外研发成本。公司其他成本 主要为折旧费用、房租、能源动力费用等。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CRO 业务-研发成果转化	256,189,647.20	34,870,146.66	86.39%
CRO 业务-受托研发服务	64,209,486.10	20,775,957.84	67.64%
原料药业务	38,773,585.64	21,176,156.09	45.39%
CMO 业务	24,699,912.82	13,979,023.18	43.40%
其他	7,692,129.32	297,420.55	96.13%
其他业务收入	31,182.12	22,022.50	29.37%
合计	391,595,943.20	91,120,726.82	76.73%
原因分析	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CRO 业务-研发成果转化	321,993,157.88	37,436,427.61	88.37%
CRO 业务-受托研发服务	92,798,712.81	33,213,513.94	64.21%
原料药业务	38,399,634.20	20,951,358.45	45.44%
CMO 业务	25,573,501.96	15,856,668.58	38.00%
其他	3,934,225.29	662,445.26	83.16%
其他业务收入	29,217.52	29,403.31	-0.64%
合计	482,728,449.66	108,149,817.15	77.60%
原因分析	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CRO 业务-研发成果转化	217,996,340.67	26,327,005.03	87.92%
CRO 业务-受托研	70,267,156.87	39,185,266.50	44.23%

发服务			
原料药业务	47,470,778.87	17,767,905.36	62.57%
CMO 业务	25,548,711.79	13,187,072.99	48.38%
其他	4,316,586.86	982,927.18	77.23%
其他业务收入	33,352.29	29,403.30	11.84%
合计	365,632,927.35	97,479,580.35	73.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34%、77.60%和 76.73%，总体而言波动较小。各个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如下： （1）CRO 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CRO 业务可分为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和受托研发服务业务两类，报告期内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92%、88.37%及 86.39%，波动较小。受托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3%、64.21%和 67.64%，除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以外，其他期间毛利率波动较小。 整体而言研发成果转化业务较受托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更高，主要原因为：第一，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合同签署时公司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同时由于合同签署时间相对更晚，相对于接受客户委托从头开始研发，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客户能够更快取得批件，故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合同溢价更高，相关业务毛利率更高；第二，公司研发成果转化项目为基于自身对于药物品种的深刻认识及市场前景的理解和判断，以及药物研发的技术优势，积极选择有市场潜力的药物品种进行自主立项研发，在研究到一定阶段后与客户签署合同并进行后续研发，在合同签署前项目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在合同签署后相关投入确认为成本，相比之下，受托研发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署后，相关项目投入全部确认为成本。在以上主要原因影响下，研发成果转化项目毛利率相对更高。 1）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92%、88.37%及 86.39%，波动较小。 2）受托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受托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3%、64.21%和 67.64%，除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以外，其他期间毛利率波动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2022 年度，受托研发项目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低 19.9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到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的盐酸达泊西汀技术开发合同影响。针对该项目，公司委托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药品标的的药学技术研究、BE 试验、注册申报等工作，故本合同毛利率相对其他受托研发服务合同较低，由于该合同当年收入金额占比较高，故拉低了此类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2) 原料药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57%、45.44%和 45.39%，2023 年度，公司原料药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降低 17.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1)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瑞舒伐他汀钙、盐酸达泊西汀和拉考沙胺等主要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且瑞舒伐他汀钙占比较高，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 2) 朗诺制药原料药生产转移车间，新车间面积、生产设备价值均高于原车间，导致 2023 年度原料药业务折旧较高； 3) 原料药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验证批生产原料药业务毛利率较高，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23.84%下降至 2023 年度的 8.33%，拉低了 2023 年度整体原料药业务毛利率。 (3) CMO 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C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38%、38.00%和 43.40%，毛利率下降后上升。 2023 年度，公司 CMO 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小幅降低，主要系盐酸达泊西汀片毛利率从 72.50%下降至 46.86%，销量及单价同时下滑使得收入从 1,020.38 万元下降至 510.68 万元，收入占比对应从 39.94%下降为 19.97%。公司盐酸达泊西汀片客户主要为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海南红祥旗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红祥旗誉医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初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毕，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盐酸达泊西汀片于 2020 年度首次上市，若只统计 30mg 规格产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市场有分别有 3 家、4 家、2 家、10 家国内企业获批，故 2022 年度市场已获批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竞争格局较好，而 2023 年度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公司盐酸达泊西汀片销量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向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整。 2024 年 1-9 月，公司 CMO 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拉考沙胺片毛利率从 50.14%上升至 64.03%，同时销量上升使得收入从 351.50 万元增长至 707.96 万元。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6.73%	77.60%	73.34%
百诚医药-研发成果转化	-	78.62%	78.01%
施美药业-研发成果转化	-	93.51%	91.43%
平均值-研发成果转化	-	86.07%	84.72%
百诺医药-研发成果转化	86.39%	88.37%	87.92%

百诚医药-受托研发服务	-	64.76%	60.50%
阳光诺和-受托研发服务	-	67.41%	66.73%
万邦医药-受托研发服务	-	65.07%	67.21%
海特生物-受托研发服务	-	43.16%	56.34%
百花医药-受托研发服务	-	59.11%	45.07%
施美药业-受托研发服务	-	86.55%	88.19%
平均值-受托研发服务	-	64.34%	64.01%
百诺医药-受托研发服务	67.64%	64.21%	44.2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84.72%及 86.07%，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度公司受托研发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公司受托研发服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系当年在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盐酸达泊西汀片项目及完成 BE 试验项目的影响下，公司受托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1,595,943.20	482,728,449.66	365,632,927.35
销售费用（元）	13,092,770.25	19,170,824.91	10,961,324.68
管理费用（元）	32,158,625.09	52,743,894.94	39,766,197.92
研发费用（元）	154,729,381.18	162,010,601.50	142,362,899.71
财务费用（元）	-1,811,600.56	-1,211,018.07	812,767.6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8,169,175.96	232,714,303.28	193,903,189.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4%	3.97%	3.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1%	10.93%	10.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51%	33.56%	38.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25%	0.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0.61%	48.21%	53.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390.32 万元、23,271.43 万元及 19,816.9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3%、48.21%及 50.61%。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研发费用率下降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458,846.55	16,153,191.36	9,559,350.43
差旅费	1,510,327.95	1,228,208.24	337,013.86
广告宣传费	383,878.34	858,669.82	449,572.84
业务招待费	303,817.28	448,109.65	262,429.33
办公费	298,812.61	298,772.31	99,580.93
其他	137,087.52	183,873.53	253,377.29
合计	13,092,770.25	19,170,824.91	10,961,324.68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6.13 万元、1,917.08 万元及 1,30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3.97%及 3.3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55.94 万元、1,615.32 万元及 1,045.89 万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及人均薪酬有所提高。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196,385.84	25,031,417.93	17,970,709.68
折旧及摊销费	4,936,714.63	7,617,534.41	5,802,174.98
中介咨询费	1,255,506.62	3,754,200.15	3,425,887.30
办公及差旅费	1,319,384.48	3,117,382.69	2,536,208.10
业务招待费	1,247,322.72	1,811,935.51	1,344,098.50
股权激励费用	754,035.00	1,901,664.27	2,496,691.2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98,436.82	899,091.68	797,658.20
安全环保费用	476,503.24	808,402.08	866,051.69
低值易耗品	309,495.19	2,402,118.35	1,639,766.73
其他	2,064,840.55	5,400,147.87	2,886,951.49
合计	32,158,625.09	52,743,894.94	39,766,197.92

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76.62 万元、5,274.39 万元及 3,21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8%、10.93%及 8.21%。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不断增长，其中 2024 年 1-9 月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速较高。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513,919.13	77,407,083.12	69,046,825.42
材料	31,627,418.09	37,207,483.39	31,998,975.06
技术服务费	19,728,789.22	7,961,120.10	5,373,369.19
临床试验费	16,338,400.13	13,627,299.77	9,881,609.88
折旧与摊销	13,135,264.94	13,144,897.69	13,435,571.76
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代理费	3,704,872.14	4,562,482.85	4,598,235.55
动力费	2,298,904.27	3,155,178.45	3,531,173.4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589,800.80	1,873,434.50	1,141,382.42
危废处置费	267,245.99	720,149.40	1,053,854.80
其他	1,524,766.47	2,351,472.23	2,301,902.14
合计	154,729,381.18	162,010,601.50	142,362,899.71
原因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36.29 万元、16,201.06 万元及 15,47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4%、33.56%及 39.51%。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立项项目较多，相关项目合同签署前的投入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且公司布局较多在研原料药项目，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不断增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	694,166.67	966,000.00
减：利息收入	1,354,863.83	1,864,640.19	715,548.74
银行手续费	74,548.74	83,602.20	66,536.80
汇兑损益	1,944.14	-279.79	3,357.18
未实现融资收益	-672,979.82	-475,075.57	-60,461.4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750.21	351,208.61	552,883.81
合计	-1,811,600.56	-1,211,018.07	812,767.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1.28 万元、-121.10 万元及-181.1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5%及-0.46%, 占比较小。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38,632.06	2,271,364.94	1,624,991.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4,619.11	1,272,825.50	1,272,825.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3,444.83	69,615.16	51,994.11
合计	5,396,696.00	3,613,805.60	2,949,811.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94.98 万元、361.38 万元及 539.67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来自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	141,605.52
合计	-	-	141,605.5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4.16 万元,为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944,888.68	1,164,719.79	861,581.34
土地使用税	304,047.78	284,424.24	288,912.52
印花税	295,144.52	340,696.85	152,796.75
环境保护税	8,738.15	2,204.44	3,772.74
车船税	487.86	6,611.55	5,700.00
合计	1,553,306.99	1,798,656.87	1,312,763.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31.28 万元、179.87 万元及 155.33 万元，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3,866,681.20	-3,443,829.57	-1,000,894.90
合计	-3,866,681.20	-3,443,829.57	-1,000,894.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0.09 万元、-344.38 万元及-386.67 万元，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3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金额增加，主要系当期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余额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51,569.90	-580,264.65	-364,601.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9,028.24	1,953,306.26	-1,856,815.46
合计	-1,450,598.14	1,373,041.61	-2,221,417.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2.14 万元、137.30 万元及-145.06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减少，且短账龄的合同资产占比增加，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使得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正。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负。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90.48	34,772.96	150.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23,637.80
合计	-2,190.48	34,772.96	23,787.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2.38 万元、3.48 万元及-0.2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收入	42,000.00	110,000.00	75,000.00
废品收入	54,448.00	8,580.40	18,238.0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	2,120.34
其他	2.25	7,136.30	1,216.16

合计	96,450.25	125,716.70	96,574.50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66 万元、12.57 万元及 9.65 万元，主要为违约金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088.60	163,664.23	195,715.58
赞助支出	-	76,000.00	20,000.00
罚款支出	7.05	37,751.77	500.00
其他	-	30,118.02	-
合计	69,095.65	307,534.02	216,215.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62 万元、30.75 万元及 6.9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赞助支出，整体金额较小。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515.83	92,254.31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4,920.88	6,748,336.90	-34,019.54
合计	-492,405.05	6,840,591.21	-34,019.5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00,857,314.21	141,461,645.64	72,710,645.2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28,597.14	21,219,246.84	10,906,596.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9,381.57	-252,570.29	147,096.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776.42	146,640.08	99,511.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333,750.44	-22,893,700.54	-18,680,464.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086,609.16	-588,925.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59,248.13	11,383,875.76	7,488,887.15
股份支付的影响	113,105.26	285,249.64	374,503.69
其他	-	38,458.88	218,775.21
所得税费用	-492,405.05	6,840,591.21	-34,019.54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279.08	-128,891.27	-169,80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3,251.17	3,544,190.44	2,897,817.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141,60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43.20	-18,153.09	73,954.16
股份支付	-	-959,354.27	-959,721.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444.83	69,615.16	51,994.11
小计	5,421,860.12	2,507,406.97	2,035,842.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73	4,754.8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21,836.39	2,502,652.16	2,035,842.2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	775,069.11	1,033,425.50	1,033,425.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救治药品项目	179,550.00	239,400.00	239,4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项目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790,000.00	6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资本市场政策资金	7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资金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500.00	34,500.00	5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106,132.06	156,106.34	259,621.6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基金补助	100,000.00	238,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济南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	847,3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研资源开放共享补助	-	167,040.00	309,5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专项资金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德州市企业引进大学生奖励款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	-	66,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	27,468.60	7,0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总计	5,293,251.17	3,544,190.44	2,897,817.18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9,099,235.21	49.66%	174,111,392.56	49.17%	136,795,904.07	47.16%
应收票据	3,899,873.51	0.93%	3,328,135.54	0.94%	2,350,967.75	0.81%
应收账款	68,258,009.14	16.21%	38,487,958.93	10.87%	18,806,109.36	6.48%
应收款项融资	2,788,501.76	0.66%	11,161,464.68	3.15%	5,242,912.38	1.81%
预付款项	27,285,124.00	6.48%	24,933,885.82	7.04%	10,709,331.40	3.69%
其他应收款	3,801,249.78	0.90%	3,723,323.98	1.05%	1,348,814.12	0.47%
存货	61,805,821.48	14.68%	56,986,539.93	16.09%	51,477,287.96	17.75%
合同资产	41,511,062.66	9.86%	40,312,725.82	11.38%	56,880,197.47	19.61%
其他流动资产	2,593,633.77	0.62%	1,078,513.38	0.30%	6,450,087.28	2.22%
合计	421,042,511.31	100.00%	354,123,940.64	100.00%	290,061,611.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29,006.16 万元、35,412.39 万元和 42,104.2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9%、94.55%和 96.89%。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34.60	4,470.76	2,233.46
银行存款	205,989,230.21	170,891,321.80	136,683,070.61
其他货币资金	3,106,570.40	3,215,600.00	110,600.00
合计	209,099,235.21	174,111,392.56	136,795,904.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仓库项目保证金	3,106,570.40	3,105,000.00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10,600.00	110,600.00
合计	3,106,570.40	3,215,600.00	110,6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99,873.51	3,328,135.54	2,350,967.75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899,873.51	3,328,135.54	2,350,967.7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9	2025/2/28	500,000.00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4/3	2024/10/3	300,000.00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7/31	2025/1/31	100,000.00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24/8/19	2025/2/19	95,856.00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24/4/3	2024/10/3	93,600.00
合计	-	-	1,089,456.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31,503.59	100.00%	7,473,494.45	9.87%	68,258,009.14
合计	75,731,503.59	100.00%	7,473,494.45	9.87%	68,258,009.1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13,322.34	100.00%	4,125,363.41	9.68%	38,487,958.93
合计	42,613,322.34	100.00%	4,125,363.41	9.68%	38,487,958.9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08,891.17	100.00%	3,302,781.81	14.94%	18,806,109.36
合计	22,108,891.17	100.00%	3,302,781.81	14.94%	18,806,109.3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219,606.62	67.63%	2,560,980.32	5.00%	48,658,626.30
1-2 年	17,632,474.87	23.28%	1,763,247.49	10.00%	15,869,227.38
2-3 年	4,295,342.13	5.67%	1,288,602.64	30.00%	3,006,739.49
3-4 年	1,132,822.88	1.50%	566,411.44	50.00%	566,411.44
4-5 年	785,022.65	1.04%	628,018.12	80.00%	157,004.53
5 年以上	666,234.44	0.88%	666,234.44	100.00%	-
合计	75,731,503.59	100.00%	7,473,494.45	9.87%	68,258,009.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076,378.33	75.27%	1,603,818.91	5.00%	30,472,559.42
1-2 年	6,588,450.12	15.46%	658,845.01	10.00%	5,929,605.11
2-3 年	1,796,549.83	4.22%	538,964.95	30.00%	1,257,584.88
3-4 年	1,326,069.04	3.11%	663,034.52	50.00%	663,034.52
4-5 年	825,875.02	1.94%	660,700.02	80.00%	165,175.00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42,613,322.34	100.00%	4,125,363.41	9.68%	38,487,958.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073,422.34	68.18%	753,671.12	5.00%	14,319,751.22
1-2 年	3,383,524.77	15.30%	338,352.48	10.00%	3,045,172.29
2-3 年	1,326,069.04	6.00%	397,820.71	30.00%	928,248.33
3-4 年	1,025,875.02	4.64%	512,937.50	50.00%	512,937.52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1,300,000.00	5.88%	1,300,000.00	100.00%	-
合计	22,108,891.17	100.00%	3,302,781.81	14.94%	18,806,109.3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款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300,000.00	项目已终止,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300,00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800,000.00	1 年以内	11.62%
山西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89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0.4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475,525.46	1 年以内、1-2 年	9.87%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24%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0,000.00	1-2 年	7.92%

合计	-	37,165,525.46	-	49.08%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888,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20.8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40,000.00	1 年以内	11.12%
海南红祥旗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80,718.43	1 年以内、1-2 年	10.28%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93,400.00	1 年以内	9.84%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39%
合计	-	26,202,118.43	-	61.4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德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17,122.2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5.4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09,378.99	1 年以内、1-2 年	14.52%
海南红祥旗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31,754.58	1 年以内	14.17%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40,627.19	1 年以内、1-2 年	10.59%
东莞市金美济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0,000.00	1 年以内	8.96%
合计	-	14,078,882.96	-	63.6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0.89 万元、4,261.33 万元和 7,573.1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上升。

2）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75,731,503.59	42,613,322.34	22,108,891.17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②	44,493,524.18	42,896,159.10	61,416,937.0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③ =①+②	120,225,027.77	85,509,481.44	83,525,828.18
营业收入④	391,595,943.20	482,728,449.66	365,632,927.3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 营业收入比例⑤=③/④	30.70%	17.71%	22.84%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4%、17.71%和30.70%，比例先降后升。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合同资产余额有所下降，2023年FM031027项目获批，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截至2022年底期末合同资产余额1,966.49万元，于获批后转为长期应收款，因此2023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02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较多，主要系营业收入系2024年1-9月数据而非全年数据，营业收入年化后该比例为23.03%，与2022年比例差异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减值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百诚医药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阳光诺和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特生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百花医药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万邦医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百诺医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88,501.76	11,161,464.68	5,242,912.38
合计	2,788,501.76	11,161,464.68	5,242,912.3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4,507.86	-	9,444,505.09	-	5,744,656.55	-
合计	4,484,507.86	-	9,444,505.09	-	5,744,656.5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22,281.36	96.10%	24,559,468.15	98.50%	10,645,283.92	99.40%
1-2 年	945,940.05	3.47%	356,414.41	1.43%	46,311.28	0.43%
2-3 年	99,143.38	0.36%	267.06	0.00%	16,527.67	0.15%
3 年以上	17,759.21	0.07%	17,736.20	0.07%	1,208.53	0.01%
合计	27,285,124.00	100.00%	24,933,885.82	100.00%	10,709,331.4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25,346.43	25.75%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辽宁康辰诺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32,825.00	7.82%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成都新华医院	无关联关系	1,832,000.00	6.71%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91,200.00	5.83%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北京法玛赛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11,537.00	4.44%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合计	-	13,792,908.43	50.55%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万洋衡水制药有限	无关联关系	6,964,617.71	27.93%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公司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7,846.56	4.76%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	无关联关系	1,050,180.00	4.21%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3,996.00	3.75%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0,000.00	3.17%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合计	-	10,926,640.27	43.8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60,485.70	14.57%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辽宁康辰诺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70,750.00	11.87%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33,570.00	11.52%	1 年以内	委外费用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944,359.92	8.82%	1 年以内	房租水电
阜新龙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6,880.53	5.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546,046.15	51.7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4,000.00	1-2 年	服务费	公司委托其开展的中试放大及验证项目暂未推进，导致预付款未结算
合计	-	304,000.00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61,724.07	4,265,248.11	1,619,490.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361,724.07	4,265,248.11	1,619,490.2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661,738.51	183,086.92	133,242.00	13,324.20	566,743.56	364,063.17	4,361,724.07	560,474.29
合计	3,661,738.51	183,086.92	133,242.00	13,324.20	566,743.56	364,063.17	4,361,724.07	560,474.2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488,331.58	174,416.58	251,649.53	25,164.95	525,267.00	342,342.60	4,265,248.11	541,924.13
合 计	3,488,331.58	174,416.58	251,649.53	25,164.95	525,267.00	342,342.60	4,265,248.11	541,924.1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093,523.28	54,676.16	143,700.00	14,370.00	382,267.00	201,630.00	1,619,490.28	270,676.16
合 计	1,093,523.28	54,676.16	143,700.00	14,370.00	382,267.00	201,630.00	1,619,490.28	270,676.1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61,738.51	83.95%	183,086.92	5.00%	3,478,651.59
1-2 年	133,242.00	3.05%	13,324.20	10.00%	119,917.80
2-3 年	204,776.56	4.69%	61,432.97	30.00%	143,343.59
3-4 年	-	-	-	-	-
4-5 年	296,684.00	6.80%	237,347.20	80.00%	59,336.80
5 年以上	65,283.00	1.50%	65,283.00	100.00%	-
合计	4,361,724.07	100.00%	560,474.29	12.85%	3,801,249.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88,331.58	81.78%	174,416.58	5.00%	3,313,915.00
1-2 年	251,649.53	5.90%	25,164.95	10.00%	226,484.58
2-3 年	143,700.00	3.37%	43,110.00	30.00%	100,590.00
3-4 年	62,192.00	1.46%	31,096.00	50.00%	31,096.00
4-5 年	256,192.00	6.01%	204,953.60	80.00%	51,238.40
5 年以上	63,183.00	1.48%	63,183.00	100.00%	-
合计	4,265,248.11	100.00%	541,924.13	12.71%	3,723,323.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3,523.28	67.52%	54,676.16	5.00%	1,038,847.12
1-2 年	143,700.00	8.87%	14,370.00	10.00%	129,330.00
2-3 年	62,892.00	3.88%	18,867.60	30.00%	44,024.40
3-4 年	256,192.00	15.82%	128,096.00	50.00%	128,096.00
4-5 年	42,583.00	2.63%	34,066.40	80.00%	8,516.60
5 年以上	20,600.00	1.27%	20,600.00	100.00%	-
合计	1,619,490.28	100.00%	270,676.16	16.71%	1,348,814.1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950,222.00	489,533.55	2,460,688.45
应收暂付款	1,206,073.04	60,669.30	1,145,403.74
备用金	171,440.52	8,572.03	162,868.49
其他	33,988.51	1,699.43	32,289.08
合计	4,361,724.07	560,474.31	3,801,249.7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902,150.00	446,574.55	2,455,575.45
应收暂付款	1,356,158.11	95,002.58	1,261,155.53
备用金	6,940.00	347.00	6,593.00
合计	4,265,248.11	541,924.13	3,723,323.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92,723.00	218,912.80	473,810.20
应收暂付款	926,767.28	51,763.36	875,003.92
合计	1,619,490.28	270,676.16	1,348,814.1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丽山细胞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5.85%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717,161.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16.44%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82,950.00	1 年以内	1.90%
济南成家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79,762.00	1 年以内	1.8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15%

合计	-	-	2,929,873.00	-	67.17%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丽山细胞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6.89%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755,001.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7.70%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收暂付款	241,586.66	1 年以内、2-3 年	5.6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7%
济南众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0,100.00	1 年以内	0.94%
合计	-	-	3,086,687.66	-	72.3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22,574.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38.44%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收暂付款	108,500.00	1-2 年	6.70%
武海燕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5,900.00	2-3 年、5 年以上	1.60%
济南齐帜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	1 年以内	1.54%
山东海通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	5 年以上	0.37%
合计	-	-	787,974.00	-	48.6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28,704.88	-	21,328,704.88
在产品	3,726,699.29	-	3,726,699.29
库存商品	30,809,841.27	1,205,948.92	29,603,892.35
周转材料	1,831,196.27	-	1,831,196.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5,051,244.96	-	5,051,244.96
发出商品	264,083.73	-	264,083.73
合计	63,011,770.40	1,205,948.92	61,805,821.4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31,767.03	-	24,031,767.03
在产品	6,320,139.86	-	6,320,139.86
库存商品	21,695,873.17	629,809.82	21,066,063.35
周转材料	459,602.02	-	459,602.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3,319,280.96	-	3,319,280.96
发出商品	1,789,686.71	-	1,789,686.71
合计	57,616,349.75	629,809.82	56,986,539.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22,627.11	-	29,322,627.11
在产品	4,141,847.25	-	4,141,847.25
库存商品	15,383,016.06	383,893.92	14,999,122.14
周转材料	441,108.92	-	441,108.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2,052,288.94	-	2,052,288.94
发出商品	520,293.60	-	520,293.60
合计	51,861,181.88	383,893.92	51,477,287.9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7.73 万元、5,698.65 万元和 6,180.5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等，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用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

为原料药及药品制剂，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研发成果转化一次性交付项目中，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技术成果尚未交付前所发生的项目成本。随着公司项目增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料药	2,831.78	42.02%	1,994.00	51.74%	1,314.08
制剂	189.26	133.51%	81.05	-44.66%	146.47
中间体	59.94	-36.60%	94.54	21.59%	77.75
合计	3,080.98	42.01%	2,169.59	41.04%	1,538.30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原料药及药品制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538.30 万元、2,169.59 万元和 3,080.98 万元，库存商品金额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原料药的库存增长，原因系：1、为缩短交付周期，公司对市场需求活跃的原料药如盐酸达泊西汀等提前备货生产；2、根据 CMO 客户制剂产品订单的需求提前储备制剂所需原料药，如盐酸伐地那非片、盐酸托莫西汀胶囊等所需的公司自产原料药；3、根据 CRO 业务研发需求提前储备制剂研发所需原料药，如美阿沙坦钾和瑞舒伐他汀钙。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材料采购、入库、出库、仓储管理、盘点等进行规定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与减值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44,493,524.18	2,982,461.52	41,511,062.66
合计	44,493,524.18	2,982,461.52	41,511,062.6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42,896,159.10	2,583,433.28	40,312,725.82
合计	42,896,159.10	2,583,433.28	40,312,725.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61,416,937.01	4,536,739.54	56,880,197.47
合计	61,416,937.01	4,536,739.54	56,880,197.4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2,583,433.28	399,028.24	-	-	-	2,982,461.52
合计	2,583,433.28	399,028.24	-	-	-	2,982,461.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4,536,739.54	-1,953,306.26	-	-	-	2,583,433.28
合计	4,536,739.54	-1,953,306.26	-	-	-	2,583,433.2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31,918.56	277,041.05	3,654,554.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761,715.21	801,472.33	2,795,532.61
合计	2,593,633.77	1,078,513.38	6,450,087.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0,235,158.63	6.29%	21,854,012.47	7.17%	6,263,169.59	2.62%
固定资产	204,801,235.53	63.71%	196,497,397.35	64.47%	173,391,856.38	72.53%
在建工程	35,478,670.15	11.04%	20,780,368.93	6.82%	2,049,173.47	0.86%
使用权资产	1,344,639.15	0.42%	4,365,118.98	1.43%	6,538,086.29	2.74%
无形资产	49,286,940.98	15.33%	49,837,627.60	16.35%	26,371,856.59	11.03%
长期待摊费用	1,756,466.98	0.55%	1,871,998.12	0.61%	1,846,580.17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3,419.12	1.39%	4,783,172.35	1.57%	8,352,211.31	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902.69	1.28%	4,797,426.77	1.57%	14,238,275.79	5.96%
合计	321,482,433.23	100.00%	304,787,122.57	100.00%	239,051,209.5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0%、96.38%和 97.64%。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699,073.02	28,925,035.23	1,071,733.43	359,552,374.82
房屋及建筑物	137,466,786.59	2,392,044.91	0	139,858,831.50
通用设备	47,489,281.76	2,353,932.97	661,141.53	49,182,073.20
专用设备	129,786,215.93	24,118,943.79	386,525.00	153,518,634.72
运输工具	3,630,787.49	0	0	3,630,787.49
其他设备	13,326,001.25	60,113.56	24,066.90	13,362,047.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201,675.67	20,544,563.26	995,099.64	154,751,139.29
房屋及建筑物	34,169,392.10	5,457,739.45	0	39,627,131.55

通用设备	37,227,488.42	2,135,287.68	605,788.93	38,756,987.17
专用设备	52,192,458.84	11,679,280.51	367,198.75	63,504,540.60
运输工具	2,401,043.96	246,273.51	0	2,647,317.47
其他设备	9,211,292.35	1,025,982.11	22,111.96	10,215,162.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497,397.35	-	-	204,801,235.53
房屋及建筑物	103,297,394.49	-	-	100,231,699.95
通用设备	10,261,793.34	-	-	10,425,086.03
专用设备	77,593,757.09	-	-	90,014,094.12
运输工具	1,229,743.53	-	-	983,470.02
其他设备	4,114,708.90	-	-	3,146,885.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497,397.35	-	-	204,801,235.53
房屋及建筑物	103,297,394.49	-	-	100,231,699.95
通用设备	10,261,793.34	-	-	10,425,086.03
专用设备	77,593,757.09	-	-	90,014,094.12
运输工具	1,229,743.53	-	-	983,470.02
其他设备	4,114,708.90	-	-	3,146,885.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9,635,828.77	51,665,559.88	9,602,315.63	331,699,073.02
房屋及建筑物	132,548,629.05	11,790,502.75	6,872,345.21	137,466,786.59
通用设备	44,213,937.35	3,526,030.87	250,686.46	47,489,281.76
专用设备	99,380,194.14	32,303,208.61	1,897,186.82	129,786,215.93
运输工具	2,785,405.12	1,224,514.14	379,131.77	3,630,787.49
其他设备	10,707,663.11	2,821,303.51	202,965.37	13,326,001.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243,972.39	23,839,335.32	4,881,632.04	135,201,675.67
房屋及建筑物	30,193,019.90	6,599,354.78	2,622,982.58	34,169,392.10
通用设备	34,963,942.70	2,478,221.54	214,675.82	37,227,488.42
专用设备	40,657,429.24	13,027,172.91	1,492,143.31	52,192,458.84
运输工具	2,543,015.32	218,203.82	360,175.18	2,401,043.96
其他设备	7,886,565.23	1,516,382.27	191,655.15	9,211,292.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391,856.38	-	-	196,497,397.35
房屋及建筑物	102,355,609.15	-	-	103,297,394.49
通用设备	9,249,994.65	-	-	10,261,793.34
专用设备	58,722,764.90	-	-	77,593,757.09
运输工具	242,389.80	-	-	1,229,743.53
其他设备	2,821,097.88	-	-	4,114,708.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391,856.38	-	-	196,497,397.35
房屋及建筑物	102,355,609.15	-	-	103,297,394.49
通用设备	9,249,994.65	-	-	10,261,793.34
专用设备	58,722,764.90	-	-	77,593,757.09
运输工具	242,389.80	-	-	1,229,743.53
其他设备	2,821,097.88	-	-	4,114,708.9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944,617.88	47,336,421.13	3,645,210.24	289,635,828.77
房屋及建筑物	110,643,930.22	24,165,748.91	2,261,050.08	132,548,629.05
通用设备	41,908,866.93	2,995,333.11	690,262.69	44,213,937.35
专用设备	81,656,508.90	18,376,599.41	652,914.17	99,380,194.14
运输工具	2,710,891.85	74,513.27	-	2,785,405.12
其他设备	9,024,419.98	1,724,226.43	40,983.30	10,707,663.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339,853.11	20,919,704.82	2,015,585.54	116,243,972.39
房屋及建筑物	25,526,212.88	5,494,187.64	827,380.62	30,193,019.90
通用设备	30,705,489.88	4,914,202.36	655,749.54	34,963,942.70
专用设备	31,681,106.23	9,469,844.26	493,521.25	40,657,429.24
运输工具	2,495,361.41	47,653.91	-	2,543,015.32
其他设备	6,931,682.71	993,816.65	38,934.13	7,886,565.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604,764.77	-	-	173,391,856.38
房屋及建筑物	85,117,717.34	-	-	102,355,609.15
通用设备	11,203,377.05	-	-	9,249,994.65
专用设备	49,975,402.67	-	-	58,722,764.90
运输工具	215,530.44	-	-	242,389.80
其他设备	2,092,737.27	-	-	2,821,097.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604,764.77	-	-	173,391,856.38
房屋及建筑物	85,117,717.34	-	-	102,355,609.15
通用设备	11,203,377.05	-	-	9,249,994.65
专用设备	49,975,402.67	-	-	58,722,764.90
运输工具	215,530.44	-	-	242,389.80
其他设备	2,092,737.27	-	-	2,821,097.8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7,326.75	289,232.23	318,737.80
合计	267,326.75	289,232.23	318,737.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主要固定资产”和“三、（二）主要无形资产”。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05,294.28	-	-	13,305,294.28
房屋及建筑物	13,305,294.28	-	-	13,305,294.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40,175.30	3,020,479.83	-	11,960,655.13
房屋及建筑物	8,940,175.30	3,020,479.83	-	11,960,655.1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65,118.98	-	-	1,344,639.15
房屋及建筑物	4,365,118.98	-	-	1,344,639.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65,118.98	-	-	1,344,639.15
房屋及建筑物	4,365,118.98	-	-	1,344,639.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14,539.98	1,390,754.30	-	13,305,294.28
房屋及建筑物	11,914,539.98	1,390,754.30	-	13,305,294.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76,453.69	3,563,721.61	-	8,940,175.30
房屋及建筑物	5,376,453.69	3,563,721.61	-	8,940,175.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38,086.29	-	-	4,365,118.98
房屋及建筑物	6,538,086.29	-	-	4,365,118.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38,086.29	-	-	4,365,118.98
房屋及建筑物	6,538,086.29	-	-	4,365,118.9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41,080.00	2,901,801.64	528,341.66	11,914,539.98
房屋及建筑物	9,541,080.00	2,901,801.64	528,341.66	11,914,539.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0,931.99	3,361,589.25	236,067.55	5,376,453.69
房屋及建筑物	2,250,931.99	3,361,589.25	236,067.55	5,376,453.6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90,148.01	-	-	6,538,086.29
房屋及建筑物	7,290,148.01	-	-	6,538,086.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90,148.01	-	-	6,538,086.29
房屋及建筑物	7,290,148.01	-	-	6,538,086.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仓库建设工程	15,853,070.15	17,334,780.09	-	-	-	-	-	自筹	33,187,850.24
智能化数字车间	1,714,909.42	66,850.49	-	-	-	-	-	自筹	1,781,759.91
待安装设备	3,212,389.36	761,803.36	3,465,132.72	-	-	-	-	自筹	509,060.00
合计	20,780,368.93	18,163,433.94	3,465,132.72	-	-	-	-	-	35,478,670.15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原料二车间建设工程	-	9,981,135.37	9,981,135.37	-	-	-	-	自筹	-
综合仓库建设工程	-	15,853,070.15	-	-	-	-	-	自筹	15,853,070.15
智能化数字车	1,650,943.38	63,966.04	-	-	-	-	-	自筹	1,714,909.42

间									
待 安 装 设备	398,230.09	13,727,115.89	10,912,956.62	-	-	-	-	自筹	3,212,389.36
其 他 零 星工程	-	1,396,762.82	1,396,762.82	-	-	-	-	自筹	-
合 计	2,049,173.47	41,022,050.27	22,290,854.81	-	-	-	-	-	20,780,368.93

续：

项目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智能化 数字车 间	-	1,650,943.38	-	-	-	-	-	自筹	1,650,943.38
待安装 设备	1,059,529.11	9,174.31	670,473.33	-	-	-	-	自筹	398,230.09
制剂车 间建设 工程	3,808,722.07	559,461.68	4,368,183.75	-	-	-	-	自筹	-
食堂宿 舍建设 工程	84,386.78	19,713,178.38	19,797,565.16	-	-	-	-	自筹	-
其他零 星工程	188,679.25	-	-	188,679.25	-	-	-	自筹	-
合 计	5,141,317.21	21,932,757.75	24,836,222.24	188,679.25	-	-	-	-	2,049,173.4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702,919.50	1,098,134.95	-	61,801,054.45
土地使用权	48,357,313.50	-	-	48,357,313.50
软件	12,345,606.00	1,098,134.95	-	13,443,740.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65,291.90	1,648,821.57	-	12,514,113.47
土地使用权	4,765,631.97	725,698.08	-	5,491,330.05
软件	6,099,659.93	923,123.49	-	7,022,783.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837,627.60	-	-	49,286,940.98
土地使用权	43,591,681.53	-	-	42,865,983.45
软件	6,245,946.07	-	-	6,420,957.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837,627.60	-	-	49,286,940.98
土地使用权	43,591,681.53	-	-	42,865,983.45
软件	6,245,946.07	-	-	6,420,957.5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599,976.25	25,102,943.25	-	60,702,919.50
土地使用权	24,137,790.50	24,219,523.00	-	48,357,313.50
软件	11,462,185.75	883,420.25	-	12,345,60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28,119.66	1,637,172.24	-	10,865,291.90
土地使用权	4,242,059.10	523,572.87	-	4,765,631.97
软件	4,986,060.56	1,113,599.37	-	6,099,659.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71,856.59	-	-	49,837,627.60
土地使用权	19,895,731.40	-	-	43,591,681.53
软件	6,476,125.19	-	-	6,245,946.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71,856.59	-	-	49,837,627.60
土地使用权	19,895,731.40	-	-	43,591,681.53
软件	6,476,125.19	-	-	6,245,946.0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21,077.86	2,178,898.39	-	35,599,976.25
土地使用权	24,137,790.50	-	-	24,137,790.50
软件	9,283,287.36	2,178,898.39	-	11,462,185.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88,886.42	1,439,233.24	-	9,228,119.66
土地使用权	3,758,852.10	483,207.00	-	4,242,059.10
软件	4,030,034.32	956,026.24	-	4,986,060.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632,191.44	-	-	26,371,856.59
土地使用权	20,378,938.40	-	-	19,895,731.40
软件	5,253,253.04	-	-	6,476,125.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32,191.44	-	-	26,371,856.59
土地使用权	20,378,938.40	-	-	19,895,731.40
软件	5,253,253.04	-	-	6,476,125.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83,433.28	399,028.24	-	-	-	2,982,461.52
存货跌价准备	629,809.82	1,051,569.90	-	475,430.80	-	1,205,948.92
合计	3,213,243.10	1,450,598.14	-	475,430.80	-	4,188,410.4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36,739.54	-1,953,306.26	-	-	-	2,583,433.28
存货跌价准备	383,893.92	580,264.65	-	334,348.75	-	629,809.82
合计	4,920,633.46	-1,373,041.61	-	334,348.75	-	3,213,243.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71,998.12	896,661.15	1,012,192.29	-	1,756,466.98
合计	1,871,998.12	896,661.15	1,012,192.29	-	1,756,466.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46,580.17	1,364,933.90	1,339,515.95	-	1,871,998.12
合计	1,846,580.17	1,364,933.90	1,339,515.95	-	1,871,998.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9,048,362.49	2,857,254.37
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9,858,016.17	1,478,702.43
租赁负债	916,415.50	137,462.32
合计	29,822,794.16	4,473,419.1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21,865,739.49	3,279,860.92
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6,029,702.39	904,455.36
租赁负债	4,020,928.91	598,856.07
合计	31,916,370.79	4,783,172.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48,543,035.98	7,281,455.40
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7,138,372.74	1,070,755.91
租赁负债	-	-
合计	55,681,408.72	8,352,211.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备款	4,105,902.69	4,797,426.77	14,238,27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4,105,902.69	4,797,426.77	14,238,275.79
分期收款提供服务	24,000,000.00	25,000,000.00	7,000,000.00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1,864,841.37	1,745,987.53	386,830.41
坏账准备	1,900,000.00	1,400,000.00	350,000.00
长期应收款小计	20,235,158.63	21,854,012.47	6,263,169.59
合计	24,341,061.32	26,651,439.24	20,501,445.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8.82	14.92	16.6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	1.98	2.35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74	0.81	0.84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2：2024 年 1-9 月指标均系年化计算所得。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8 次、14.92 次和 8.82 次，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保持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具备良好信用管理能力。202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及项目数量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以及受时间性因素影响客户通常在年末回款较多，使得年中时点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及年末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5 次、1.98 次和 2.01 次，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4 次、0.81 次和 0.74 次。受收入增幅小于总资产增幅影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0,000,000.00	8.18%
应付账款	20,326,423.29	8.09%	25,110,325.00	9.63%	29,653,334.12	12.13%
预收款项	1,300,000.00	0.52%	1,300,000.00	0.50%	1,300,000.00	0.53%
合同负债	195,795,845.11	77.90%	186,043,780.47	71.36%	156,022,512.82	63.83%
应付职工薪酬	26,990,212.82	10.74%	39,811,477.01	15.27%	31,403,045.60	12.85%
应交税费	2,620,343.51	1.04%	1,040,174.40	0.40%	616,282.43	0.25%
其他应付款	756,714.35	0.30%	241,580.58	0.09%	523,032.26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415.50	0.36%	3,478,065.94	1.33%	3,494,521.73	1.43%
其他流动负债	2,623,045.93	1.04%	3,681,792.85	1.41%	1,411,894.18	0.58%
合计	251,329,000.51	100.00%	260,707,196.25	100.00%	244,424,623.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6.99%、96.26%和 96.73%。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20,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
----	---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92,124.27	72.28%	18,366,974.76	73.15%	20,272,599.25	68.37%
1年以上	5,634,299.02	27.72%	6,743,350.24	26.85%	9,380,734.87	31.63%
合计	20,326,423.29	100.00%	25,110,325.00	100.00%	29,653,334.1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1,432,000.29	1-2年	7.05%
山东中大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1,160,504.36	2-3年、3年以上	5.71%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1,102,897.07	1年以内	5.43%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费	817,168.16	1年以内	4.02%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金	661,911.13	1年以内	3.26%
合计	-	-	5,174,481.01	-	25.4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6,059,169.19	1年以内、1年以上	24.13%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委外研发费用	2,568,000.00	1年以内	10.23%
山东中大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1,172,768.51	1年以上	4.67%

奥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费	984,455.00	1 年以内	3.92%
山东儒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费用类款项	665,712.62	1 年以内	2.65%
合计	-	-	11,450,105.32	-	45.6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11,522,308.30	1 年以内、1 年以上	38.86%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工程处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2,973,911.50	1 年以上	10.03%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委外研发费用	2,568,000.00	1 年以内	8.66%
诺为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委外研发费用	1,137,800.00	1 年以内	3.84%
山东中大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1,135,733.72	1 年以内、1 年以上	3.83%
合计	-	-	19,337,753.52	-	65.2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上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500,000.00	1 年以上	38.46%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800,000.00	1 年以上	61.54%
合计	-	-	1,300,000.00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500,000.00	1 年以上	38.46%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800,000.00	1 年以上	61.54%
合计	-	-	1,300,000.00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500,000.00	1 年以上	38.46%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800,000.00	1 年以上	61.54%
合计	-	-	1,300,000.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广州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公司与客户前期合作项目因医药政策调整与变化，双方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项目进程，拟后期再行合作新研发项目，并计划将前期已收款项折抵作为后期新研发项目相关款项。	-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184,327,594.32	172,202,991.41	152,388,897.78
货款	11,468,250.79	13,840,789.06	3,633,615.04
合计	195,795,845.11	186,043,780.47	156,022,512.8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9,159.59	48,272.84	36,563.29
合同负债	19,579.58	18,604.38	15,602.25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37.50%	38.54%	42.67%

注：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同负债/营业收入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5,602.25 万元、18,604.38 万元及 19,57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7%、38.54%及 37.50%（年化），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保持增长，主要系相对应的 CRO 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所致。

1) 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 CRO 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 CRO 业务产生。CRO 业务形成合同负债主要系合同款项支付节点和公司确认收入节点存在差异所致。

对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参考主要合同各里程碑节点的平均结算比例情况和工作量占比，确定了统一的里程碑和形象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但履约进度确认比例通常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不完全相同，从而产生合同负债。

对于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于客户获得产品注册批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但同时客户合同一般会约定分期付款条件，如合同签署后支付一定款项等，对于确认收入前公司收到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2) 获取订单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 CRO 业务在手订单规模分别为 67,718.12 万元、87,757.31 万元和 91,166.47 万元，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602.25 万元、18,604.38 万元及 19,579.58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与合同负债变动情况具有匹配性。

3) 收款政策

公司对主要客户收款政策通常会约定客户支付一部分预付款，后续参考对应项目执行节点分期支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项目收款政策如下：

①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合同负债	收款政策
无锡紫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T040920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 受理后转化)	840.00	第一部分：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部分金额的 40%；获得国家局批准的药品注册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部分金额的 30%；双方完成持有人权益变更，甲方获得相关注册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部分金额的 20%；乙方指导甲方完成三批本合同项目药品工艺交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部分金额的 10%。 第二部分：合同产品上市销售后分三年支付。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	KB070726 (自主研发-申报)	800.00	第一期款：合同总额的 50%，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合同总额的 30%，乙方获得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后 7 日内支付；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后转化)		第三期款: 合同总额的 10%,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甲方获得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并受让全部申报资料及完整的技术后 7 日内支付; 第四期款: 合同总额的 10%, 甲方在乙方指导下按照国家批准的生产工艺完成合同产品连续三批大生产验证合格且一批样品影响因素实验结果与参比制剂质量变化趋势相当后 7 日内。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FN020919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800.00	第一期款: 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 合同总额的 30%,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合同产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全部相关资料整理并获得受理通知书后 7 日内支付; 第三期款: 合同总额的 20%,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乙方将合同产品注册国家药监局申报资料(包括发补资料, 补充申请资料)移交至甲方, 甲方成为合同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取得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后 7 日内支付。
安徽皓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LT041027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790.00	第一期款: 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 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完成补充资料研究并上报后 7 日内支付; 第三期款: 合同总额的 20%, 乙方获得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后 7 日内支付; 第四期款: 合同总额的 20%,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甲方获得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后 7 日内支付。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LG021220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726.00	第一期款: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乙方完成补充资料研究并上报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款: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乙方获得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款: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甲方获得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期款: 合同产品的药品生产场地增加至甲方生产场地获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合计		3,956.00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	项目	合同负债	收款政策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AM171203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1,600.00	第一期款: 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每 30 日内支付一次, 并按照 4:3:3 比例进行 90 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期款: 合同总额的 30%, 若国家局提出发补通知, 乙方完成补充资料研究并上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款: 合同总额的 15%, 乙方获得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并通知甲方付款, 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款: 合同总额的 5%, 甲方在乙方协助下获得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EG020302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900.00	第一期款: 合同总额的 25%,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 合同总额的 25%, 乙方完成补充资料研究并上报后 7 日内支付; 第三期款: 合同总额的 50%, 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

			准的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后 7 日内支付。
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XD020307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660.00	第一期款: 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全部申报资料, 且获得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后 10 日内支付; 第三期款: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后 10 日内支付; 第四期款: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生产场地变更后 10 日内支付。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T040920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640.00	参见上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LK030419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630.00	首付款: 乙方将本合同技术备案成功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支付乙方开发费用 ¥380 万元; 第二期: 乙方完成发补研究, 向国家药监部门提供完整的发补资料, 并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研究费用 ¥250 万元; 第三期: 甲方获得本项目药品注册证书后, 乙方将批准材料提供给甲方, 并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 再支付乙方开发费用 ¥350 万元; 第四期: 乙方指导甲方完成三批样品生产, 且样品稳定性长期和加速 3 个月结果检测合格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费用 ¥100 万元。
合计		4,430.00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	项目	合同负债	收款政策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LM020613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2,000.00	第一期款: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获得合同产品生产批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K070818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1,440.00	第一期款: 甲方支付转让费总额的 30%, 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 甲方支付转让费总额的 50%, 于甲方收到乙方标的产品全部申报资料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完成补充申请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 第三期款: 甲方支付转让费总额的 20%, 于甲方成为标的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后且拿到标的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后 15 日内支付。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PK020115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1,200.00	第一期款: 合同总额的 80%,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 合同总额的 20%, 乙方将合同产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甲方后 7 日内支付。
百泰生物药业	MJ070709 (自主研发)	1,080.00	第一期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药品注册证书扫描件及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有限公司	-申报受理后转化)		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交易总额的 60%； 第二期款: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相关资料整理并将相关资料原件交付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申报工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交易金额的 30%； 第三期款:在完成 MAH 权益及其药品注册证书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交易金额的 1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P020409 (自主研发-申报受理后转化)	960.00	签署合同支付 30%；移交技术资料后支付 10%；乙方获取标的产品的注册批件后支付 10%；甲方成为标的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后支付 30%；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标的产品可上市销售，支付 20%
合计		6,680.00	-

4) 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积极打造“全链条研发+生产”一体化、“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受托研发服务”一体化，同时业务范围覆盖仿制药及创新药，实现了国内和国外双重业务发展，形成了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 CRO 业务以自主立项成果转化业务模式为主，相较于被动的受托研发，可前瞻性把握趋势，提前主动布局研发，在不同的阶段将自主研发成果推荐给有对应需求的客户，进一步缩短整体研发周期，提高药品研发的效率，推动研发药品尽快上市销售实现收益，充分体现了药学 CRO 对市场需求的前瞻洞察、技术储备的深度、资源整合的效率以及风险管控的成熟度，是药学 CRO 从“被动服务商”向“技术驱动型产品服务商”升级的关键，药学 CRO 企业的议价能力更强，利润空间更大。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百诚医药	14.02%	7.27%	10.31%
阳光诺和	29.80%	23.69%	30.42%
万邦医药	5.20%	6.04%	6.76%
海特生物	11.95%	19.26%	14.23%
百花医药	36.42%	30.13%	28.25%
施美药业	未披露	24.31%	28.03%
平均值	19.48%	18.45%	19.67%
百诺医药	37.50%	38.54%	42.67%

注：百诺医药 2024 年度数据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年化后数据，同行业公司 2024 年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申报受理后研发成果转化项目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业务属于一次性交付项目，在客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前收

取的费用款均计入合同负债，因此合同负债较高。

综上，公司合同负债的形成主要因 CRO 业务合同款项支付节点和公司确认收入节点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保持增长，主要系相对应的 CRO 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所致，公司合同负债与主要客户的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8,714.35	94.98%	223,580.58	92.55%	488,801.95	93.46%
1 年以上	38,000.00	5.02%	18,000.00	7.45%	34,230.31	6.54%
合计	756,714.35	100.00%	241,580.58	100.00%	523,032.2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79.29%	60,000.00	24.84%	20,000.00	3.82%
费用类款项	90,566.98	11.97%	154,348.20	63.89%	221,515.02	42.35%
应付暂收款	17,844.40	2.36%	8,000.00	3.31%	14,230.31	2.72%
其他	48,302.97	6.38%	19,232.38	7.96%	267,286.93	51.10%
合计	756,714.35	100.00%	241,580.58	100.00%	523,032.2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宜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22%
江苏百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22%
江苏大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22%
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2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1 年以上	5.29%

合计	-	-	440,000.00	-	58.15%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尹纪芬	无关联关系	费用类款项	28,661.24	1 年以内	11.86%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8.2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8.28%
赵立磊	无关联关系	费用类款项	13,323.20	1 年以内	5.52%
合肥哈工亚南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4.14%
合计	-	-	91,984.44	-	38.0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孟凡清	实际控制人	其他	267,286.93	1 年以内	51.10%
乐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费用类款项	39,009.34	1 年以内	7.46%
尹纪芬	无关联关系	费用类款项	31,814.20	1 年以内	6.08%
重庆市易特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上	1.91%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上	1.91%
合计	-	-	358,110.47	-	68.4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9,811,477.01	117,016,463.68	129,837,727.87	26,990,212.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13,656.62	8,613,656.62	-
三、辞退福利	-	380,205.29	380,205.2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811,477.01	126,010,325.59	138,831,589.78	26,990,212.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403,045.60	149,785,049.28	141,376,617.87	39,811,477.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06,872.67	9,806,872.67	-
三、辞退福利	-	38,500.00	38,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403,045.60	159,630,421.95	151,221,990.54	39,811,477.0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070,705.98	119,025,356.32	110,693,016.70	31,403,045.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41,131.44	6,341,131.44	-
三、辞退福利	-	21,000.00	21,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070,705.98	125,387,487.76	117,055,148.14	31,403,045.60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11,477.01	102,209,591.47	115,030,855.66	26,990,212.82
2、职工福利费	-	5,836,404.94	5,836,404.94	-
3、社会保险费	-	4,374,647.85	4,374,647.8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099,134.22	4,099,134.22	-
工伤保险费	-	275,513.63	275,513.6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463,310.30	4,463,310.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2,509.12	132,509.1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811,477.01	117,016,463.68	129,837,727.87	26,990,212.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03,045.60	132,937,615.53	124,529,184.12	39,811,477.01
2、职工福利费	-	6,428,301.38	6,428,301.38	-
3、社会保险费	-	4,815,287.67	4,815,287.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84,133.48	4,584,133.48	-
工伤保险费	-	231,154.19	231,154.1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310,175.32	5,310,175.3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3,669.38	293,669.3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403,045.60	149,785,049.28	141,376,617.87	39,811,477.0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70,705.98	105,655,924.51	97,323,584.89	31,403,045.60
2、职工福利费	-	5,754,510.60	5,754,510.60	-
3、社会保险费	-	3,110,879.19	3,110,879.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67,192.67	2,867,192.67	-
工伤保险费	-	243,686.52	243,686.5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273,689.60	4,273,689.6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0,352.42	230,352.4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070,705.98	119,025,356.32	110,693,016.70	31,403,045.6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83,668.72	328,716.68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8,983.00	-	-
个人所得税	284,702.13	334,879.40	306,48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房产税	314,824.93	305,472.26	237,569.23
残疾人保障金	166,815.47	-	-
土地使用税	101,349.26	71,106.06	72,228.13
合计	2,620,343.51	1,040,174.40	616,282.4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6,415.50	3,478,065.94	3,494,521.73
合计	916,415.50	3,478,065.94	3,494,521.7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背书转让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76,056.00	2,014,141.04	950,355.75
待转销项税额	1,446,989.93	1,667,651.81	461,538.43
合计	2,623,045.93	3,681,792.85	1,411,894.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542,862.97	0.87%	2,795,014.90	3.27%
预计负债	21,016,202.49	39.37%	27,695,723.49	44.32%	57,411,323.98	67.15%
递延收益	22,001,266.87	41.21%	22,955,885.98	36.73%	17,174,481.48	2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66,571.35	19.42%	11,301,245.46	18.08%	8,121,947.52	9.50%
合计	53,384,040.71	100.00%	62,495,717.90	100.00%	85,502,767.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预计负债逐年下降所致，一是因为公司部分 CRO 项目本期已完成或终止，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应冲回；二是药品研发评审通过率有所提升，预计负债计提相应有所减少。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04%	49.05%	62.35%
流动比率（倍）	1.68	1.36	1.19
速动比率（倍）	1.43	1.14	0.98
利息支出	139,750.21	1,045,375.28	1,518,883.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2.70	136.32	48.87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100%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利息支出取财务报表中利息费用项目。

1、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5%、49.05%和 41.04%,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加之投资者增资入股, 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36 倍和 1.68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14 倍和 1.43 倍, 报告期内公司交付项目及产品不断增多, 且 2022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提高。

(3) 报告期内, 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51.89 万元、104.54 万元及 13.98 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87 倍、136.32 倍及 722.70 倍, 基于公司前期研发积累,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盈利质量不断提高, 公司偿债能力实现较大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3,222,355.59	145,395,406.88	66,275,6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4,879,275.58	-86,480,460.88	-49,189,62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244,263.62	-24,704,737.30	79,981,11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35,096,872.25	34,210,488.49	97,063,819.74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27.57 万元、14,539.54 万元和 8,322.24 万元, 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随着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盈利质量较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8.96 万元-8,648.05 万元和-4,487.9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买入及卖出银行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98.11 万元、-2,470.47 和-324.43 万元, 主要由吸收投资者投资、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债务所导致的现金收支构成。2022 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主要系当期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8,017.99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是或否
（一）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二）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否
（三）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四）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五）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六）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七）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八）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兰美投资	控股股东	40.26%	-
孟凡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	33.62%	41.71%
焦梅	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清之配偶、控股股东之监事	-	2.01%
君和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孟凡清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	9.94%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万融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孟凡清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0.72%的股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0.7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佰奥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青岛汇信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张志强之弟张有胜及其配偶于凤春合计持股 100%，于凤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沧区永宏电通电器设备经销处	张志强之弟张有胜个体经营
青岛狄沃克工贸有限公司	张志强之弟张有胜持股 90%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已吊销未注销）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学波任董事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曾学波任董事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曾学波任董事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曾学波任董事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学波任董事
CASI Pharmaceuticals, Inc.	曾学波任董事
浙江艾比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学波任董事
ZenCore (Cayman) Limited	曾学波任董事
成都普康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学波任董事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学波任董事
平乐县沙子镇满香园面包店	曾学波之姐曾庆娟个体经营
平乐县茶江建材五金批发部	曾学波之姐曾学霞之配偶麦永德个体经营
南京国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春华持股 70%（已吊销未注销）
山科创新	赵东方任总经理
山东创鲁先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方任董事
山东华辰泰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方任董事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方任董事
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方任董事
济南润兴商贸有限公司	尹燕斌之弟尹燕顶及其配偶张树芳合计持股 100%，尹燕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平阴县宇洁日用品经营部	尹燕斌之弟尹燕顶个体经营
朗诺制药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捷生物	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诺国际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玉玺	控股股东兰美投资的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孟凡清之妹之配偶

孟凡松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孟凡清之弟
卢朋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志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理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学波	公司董事
陈效东	公司独立董事
徐云根	公司独立董事
印春华	公司独立董事
周化印	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东方	公司监事
李秀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尹燕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蔡西武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022 年 8 月卸任
杜美杰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山东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孟凡清、焦梅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合计持股 100%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山东贝克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孟凡清、焦梅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合计持股 100%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樟树市壹贰叁童装店	董事孟凡松之配偶之妹危文玲曾个体经营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珠海和谐康健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持股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学波曾任董事	曾学波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济南格洛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孟凡清、焦梅之子孟泽瑒曾持股 50%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山东山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赵东方曾任副总经理	赵东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樟树市汇泉百货店	孟凡松之配偶之弟危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个体经营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青岛海福源制造有限公司	赵东方之配偶之母王彩花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100%并任执	王彩花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方成药品零售有限公司中铁汇苑店	李秀贺之配偶肖迎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负责人	肖迎春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南京萱启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云根曾持有 45.5%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广西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之兄李安曾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枣庄华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效东之配偶之兄李安曾任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26.99	0.09%	45,625.33	0.07%	-	-
小计	45,026.99	0.09%	45,625.33	0.07%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占比很低，且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必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兰美投资	出租房屋建筑物	15,591.06	14,757.25	16,676.15
君和咨询	出租房屋建筑物	7,795.53	6,122.20	8,338.07
万融咨询	出租房屋建筑物	7,795.53	8,338.07	8,338.07
合计	-	31,182.12	29,217.52	33,352.2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室 004 房间，向关联方君和咨询出租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室 005 房间，向关联方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室 006 房间用于日常办公，公司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且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92,712.99	7,090,141.62	6,348,893.4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济南方成药品零售有限公司中铁汇苑店	-	-	1,570.30	0.00%	2,660.60	0.00%
小计	-	-	1,570.30	0.00%	2,660.60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职工代表监事李秀贺配偶肖迎春担任负责人的济南方成药品零售有限公司中铁汇苑店采购小额的防暑降温、纱布等零星应急药品，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占比很低，且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必要性。					

注：上表 0.00%系保留两位小数后结果。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兰美投资	16,994.25	-	-	房租
君和咨询	8,497.13	-	-	房租
万融咨询	8,497.13	-	-	房租
小计	33,988.51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460.00	-	采购款
小计	-	25,460.00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孟凡清	-	-	267,286.93	人员薪酬
小计	-	-	267,286.9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一)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逐步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预

计 2023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药包材，向关联方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房屋，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济南方成药品零售有限公司中铁汇苑店采购小额的零星应急药品系遵循市场定价，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山东贝克化学有限公司向协助公司原料药销售的员工发放薪酬调整为公司销售费用系出于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山东华致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药包材，向关联方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房屋，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济南方成药品零售有限公司中铁汇苑店采购小额的零星应急药品系遵循市场定价，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山东贝克化学有限公司向协助公司原料药销售的员工发放薪酬调整为公司销售费用系出于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佰奥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5,000,000.00	1、基本案情： 2011年6月29日，百诺有限与济南森特医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济南森特医院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息15%，借款期限2个月（自2011年6月29日起至2011年8月28日止）。截至2013年10月11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时，济南森特医院、范恩军、鲁华能仍未向百诺有限归还本金及利息。 2、判决结果： 一、济南森特医院、范恩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百诺有限借款500万元；及利息；二、如经强制执行后不能全部清偿，鲁华能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1/3的过错赔偿责任；三、驳回百诺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 3、执行情况： 已执行回款1,946,199.04元。对被执行人范恩军持有的山东森特医院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冻结，截止时间为2027年10月23日。	公司已就尚未收回的本金余款3,053,800.9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
合计	5,000,000.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决定现金分红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支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收款合计	0.59	2.57	5.08
其他：包装盒销售收款	0.02	-	-
房屋租赁收入	-	2.28	3.89
销售原料药收款	0.32	-	-
样品销售收款	-	0.05	-
员工备用金还款	-	0.10	-
其他	0.24	0.15	1.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01%
现金付款合计	21.00	14.39	22.41
其中：内部评奖	20.07	13.86	21.89
员工报销	0.33	0.53	0.48
支付员工薪酬	0.60	-	-
其他	-	-	0.04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07%	0.04%	0.0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少，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和内部评奖发放现金红包。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关联方房屋租赁费及零星报废处置等，其中关联方房屋租赁费主要系兰美投资、万融咨询及君和咨询向公司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以现金方式定期向公司支付租赁款项。

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收取和支付范围、现金限额、现金保管及盘点、现金收支审批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以规范现金结算行为、杜绝不合理现金占用，确保企业现金安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现金收支均已入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针对现有现金交易事项，公司将持续加强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执

行审批流程，减少现金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410036053.5	丹参酮IIA 磺酸钠及其制剂中丹参酮I磺酸钠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06-11-22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2	ZL200510043255.7	米力农冻干制剂	发明	2006-10-18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3	ZL200510043485.3	非那雄胺高浓度溶液及其用途	发明	2008-9-3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4	ZL200510043488.7	银杏叶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10	济南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百诺医药	继受取得	
5	ZL200510045345.X	根除幽门螺旋杆菌的多单元组合物	发明	2008-6-11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6	ZL200510132221.5	谷维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5-7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7	ZL200610042212.1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6-3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8	ZL200610045474.3	氯法拉滨组合物	发明	2009-6-3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9	ZL200810138434.2	喹硫平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7-28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10	ZL201310713972.0	4-[5-(吡啶-4-基)-1H-[1,2,4]三唑-3-基]吡啶-2-甲腈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2-18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11	ZL201410187576.3	一种 5-氯-6-(2-亚氨基吡咯烷基-1-基)甲基-2,4-(1H,3H)嘧啶二酮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5-7-8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12	ZL201410547878.7	一种富马酸二甲酯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6-9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13	ZL201510120512.6	化合物 1-(二苯基亚甲基)氨基-2-氨基-2-甲基丙烷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6-7-13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14	ZL201510195958.5	一种新化合物 1-[2-(2,4-二甲基苯基硫基)苯基]-2-氧哌嗪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沃替西汀合成中的应用	发明	2017-6-27	百诺有限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15	ZL201510448771.1	6-N-(2-(甲硫基)乙	发明	2017-3-29	百诺有限	百诺	原始	

		基)-2-((3,3,3-三氟丙基)硫代)-9H-嘌呤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医药	取得	
16	ZL201610666191.4	6-氟-3-羟基-2-吡嗪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8-8-21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17	ZL201610742071.8	奥普力农及9-氮杂吡啶-5-硼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26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18	ZL201710044916.0	孟鲁司特钠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9-21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19	ZL201710230919.3	一种盐酸左布比卡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9-20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20	ZL201710230920.6	一种盐酸左布比卡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9-20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21	ZL201810230033.3	一种雷替曲塞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8-4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22	ZL201810240408.4	一种用于制备美托咪定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7-3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23	ZL201810429071.1	阿莫奈韦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9-25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24	ZL201910396163.9	一种培唑帕尼杂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4-1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25	ZL201910593002.9	利格列汀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31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26	ZL201910724346.9	一种瑞维那新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瑞维那新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3-12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27	ZL202010210400.0	一种罗沙司他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4-19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28	ZL202110612398.4	布瑞哌唑口服混悬液	发明	2024-8-6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29	ZL202111184834.9	一种同时测定瑞舒伐他汀叔丁酯及其异构体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4-25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30	ZL202111380949.5	一种同时测定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有关物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7-21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31	ZL202210728773.6	一种β-氯代苯丙酮中3-氯丙酰氯的痕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23-7-18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32	ZL202211290596.4	一种同时测定氢溴酸伏硫西汀中多个位置异构体的反相HPLC方法	发明	2023-5-12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33	ZL202311404767.6	一种 D-葡萄糖-δ-内酯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4-1-2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34	ZL202311482566.8	一种检测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有关物质的液相色谱方法	发明	2024-2-2	百诺医药	百诺医药	原始取得	
35	ZL202311575658.0	一种 N-乙酰基-L-亮氨酸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4-1-30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36	ZL202311803589.4	一种瑞卢戈利起始物料中 N-溴代琥珀酰亚胺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4-3-26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37	ZL202410124508.6	一种同时测定 5-(2-氟苯基)-1H-吡咯-3-甲醛中有关物质的 HPLC 检测方法	发明	2024-4-26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38	ZL202410733806.5	一种液相色谱测定乌帕替尼中间体及其对映异构体的方法	发明	2024-8-13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百诺医药/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39	ZL201410079359.2	一种颗粒状可压缩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2	百诺有限	朗诺制药	继受取得	
40	ZL201910191262.3	一种非布司他 A 晶型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3-14	朗诺制药	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41	ZL202022143780.9	一种溶液结晶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21-7-30	朗诺制药	朗诺制药	原始取得	

注 1：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的专利权，除部分专利存在共有人（上表已列示）外，其余各项专利现时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注 2：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3：第 4 项专利系 2015 年受让自济南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清、焦梅原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5 年注销），第 39 项专利系 2017 年受让自百诺医药，其余各项专利均系现时持有人（含其前身）原始申请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834040.6	一种三氧化硫三甲胺中三氧化硫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等年登印费	-
2	202210558232.3	一种美芬那敏铵口服溶液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211298820.4	一种帕瑞昔布中遗传毒性杂质盐酸羟胺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4	202211521100.X	一种检测拉考沙胺对映异构体的反相液相色谱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专利权维持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	202211554229.0	一种维立西呱的关键杂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9日	一通回案实审	-
6	202310131800.6	一种美阿沙坦钾的有关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310390216.2	一种布瑞哌唑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等待实审请求	-
8	202310517308.2	一种非奈利酮的工艺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8日	一通回案实审	-
9	202310515137.X	一种生产制备林扎戈利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310702312.6	利多卡因醇质体凝胶	发明	2024年12月17日	等待实审请求	-
11	202310929309.8	一种检测拉考沙胺口服溶液对映异构体的反相液相色谱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311047942.0	一种液相色谱法测定左西孟旦中丙二腈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311726575.7	一种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1719625.9	一种多索茶碱糖浆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311771735.X	布瑞哌唑口服混悬液的检测方法	发明	/	初审合格	-
16	202311849038.1	R-3-苄基-3-哌啶甲酰三甲胍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410036960.7	水合氯醛口服溶液	发明	/	初审合格	-
18	202410725048.2	非唑奈坦中间体及非唑奈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5日	专利权维持	-
19	202410735987.5	一种盐酸曲拉西利中间体及盐酸曲拉西利的制备方法	发明	/	初审合格	-
20	202410741266.5	司帕生坦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司帕生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	初审合格	-
21	202410769118.4	一种环泊酚中间体及环泊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2	202411244394.5	一种齐瑞索韦中间体及齐瑞索韦的制备方法	发明	/	初审合格	-
23	202411246086.6	一种同时测定甲胺溶液中氨、二甲胺与三甲胺含量的GC-MS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
24	202411262547.9	一种美阿沙坦钾中间体有关物质的超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
25	202411324045.4	一种左乙拉西坦缓释	发明	/	初审合格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微片及其应用				
26	202411339008.0	一种伏硫西汀酯药物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	初审合格	-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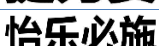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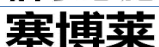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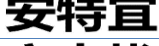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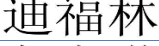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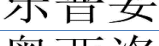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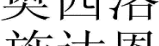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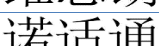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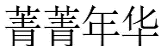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1759281	42	2032/4/27	原始	使用	-
2	诺百力	诺百力	3417447	5	2034/9/27	受让	未使用	-
3	诺百优	诺百优	3645402	5	2025/10/27	受让	未使用	-
4	百福隆	百福隆	3645403	5	2025/10/27	受让	未使用	-
5	百维洁	百维洁	3645404	5	2025/10/27	受让	未使用	-
6	诺适美	诺适美	3645405	5	2025/10/27	受让	未使用	-
7	百妮舒	百妮舒	4952463	5	2029/2/13	受让	未使用	-
8	得力朗	得力朗	5240276	5	2029/7/13	原始	未使用	-
9	百芙平	百芙平	5240279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10	诺百维	诺百维	5241381	5	2029/7/13	原始	未使用	-
11	葆丽莱	葆丽莱	5493129	5	2029/10/6	原始	未使用	-
12	倍力朗	倍力朗	5493130	5	2029/11/13	原始	未使用	-
13	施倍明	施倍明	5493132	5	2029/10/6	原始	未使用	-
14	诺百宁	诺百宁	5493133	5	2029/10/6	原始	未使用	-
15	诺喜保	诺喜保	7026663	5	2030/7/27	原始	未使用	-
16	佳凡诺	佳凡诺	11984854	5	2034/6/20	原始	未使用	-
17	仙妮优	仙妮优	11984855	5	2034/6/20	原始	未使用	-
18	万葆姿	万葆姿	11984856	5	2034/6/20	原始	未使用	-
19	利百抒	利百抒	11984857	5	2034/6/20	原始	未使用	-
20	妮可彩	妮可彩	11984858	5	2034/6/20	原始	未使用	-
21	力华止	力华止	11984859	5	2034/6/20	原始	未使用	-
22	黛丽宝	黛丽宝	13811980	5	2035/3/6	原始	未使用	-
23	黛丽舒	黛丽舒	13811991	5	2035/3/6	原始	未使用	-
24	诺芙平	诺芙平	13812008	5	2035/2/20	原始	未使用	-
25	诺力达	诺力达	13812028	5	2035/2/27	原始	未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		-	15684854	35	2025/12/27	原始	使用	-
27		百诺	15684971	35	2025/12/27	原始	使用	-
28		诺吉美	16822283	5	2026/6/20	原始	未使用	-
29		迪麦林	16822294	5	2026/6/20	原始	未使用	-
30		奥格力	16822329	5	2026/6/27	原始	未使用	-
31		阿美瑞	16822355	5	2026/6/20	原始	未使用	-
32		速替安	16822388	5	2026/6/27	原始	未使用	-
33		捷力妥	16822424	5	2026/6/27	原始	未使用	-
34		怡乐必施	16822525	5	2026/9/6	原始	未使用	-
35		塞博莱	16822558	5	2026/6/20	原始	未使用	-
36		姬特优	16822600	5	2026/9/13	原始	未使用	-
37		耐恬宁	16822654	5	2026/6/27	原始	未使用	-
38		安特宜	16822813	5	2026/7/27	原始	未使用	-
39		安克忧	16822865	5	2026/6/27	原始	未使用	-
40		耐纳	16822885	5	2026/6/27	原始	未使用	-
41		昂力泽	16822921	5	2026/6/20	原始	未使用	-
42		佳德仕	16822992	5	2026/6/27	原始	未使用	-
43		尚喜多	21028826	5	2027/10/13	原始	未使用	-
44		朗力爽	21028869	5	2027/10/13	原始	未使用	-
45		诺宝隆	21028942	5	2027/10/13	原始	未使用	-
46		福山明	21028984	5	2027/12/13	原始	未使用	-
47		凯得明	21029069	5	2027/10/13	原始	未使用	-
48		迪福林	27682602	5	2028/11/6	原始	未使用	-
49		尤喜诺	27688502	5	2028/11/6	原始	未使用	-
50		乐普妥	27691130	5	2028/11/6	原始	未使用	-
51		奥西洛	27697432	5	2028/11/6	原始	未使用	-
52		施达恩	27701340	5	2028/11/6	原始	未使用	-
53		诺雷定	34713819	5	2029/7/27	原始	未使用	-
54		维思朗	34729010	5	2029/8/6	原始	未使用	-
55		诺适通	34734506	5	2029/8/6	原始	未使用	-
56		诺希力	34738616	5	2029/8/6	原始	未使用	-
57		蝶依恋	35529311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58		菁菁年华	35533256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59		欧兰朵	35537538	5	2029/9/6	原始	未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0	雅芙琳	雅芙琳	35538562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61	康百维	康百维	35540061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62	圣兰朵	圣兰朵	35540148	5	2029/9/6	原始	未使用	-
63	乐思捷	乐思捷	35540444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64	诺康能	诺康能	35540569	5	2029/9/6	原始	未使用	-
65	诺得力	诺得力	35541915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66	百康明	百康明	35541931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67	诗妮芬	诗妮芬	35542025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68	贝兰朵	贝兰朵	35545210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69	帕兰朵	帕兰朵	35545845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70	黛丽芬	黛丽芬	35547543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71	歌诗芬	歌诗芬	35548961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72	雪丽芬	雪丽芬	35549521	5	2029/9/6	原始	未使用	-
73	诺维畅	诺维畅	35550512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74	黛诗芬	黛诗芬	35552000	5	2029/9/13	原始	未使用	-
75		-	37986805	5	2029/12/27	原始	未使用	-
76	百诺	百诺	38278822	35	2030/2/6	原始	使用	-
77	诺适美	诺适美	38279371	5	2030/1/13	原始	未使用	-
78	诺百优	诺百优	38280812	5	2030/1/13	原始	未使用	-
79	诺百力	诺百力	38283713	5	2030/1/27	原始	未使用	-
80	百妮舒	百妮舒	38283759	5	2030/1/13	原始	未使用	-
81		-	43450116	5	2030/9/20	原始	未使用	-
82	贝喜静	贝喜静	43470212	5	2030/9/6	原始	未使用	-
83	诺喜达	诺喜达	43487197	5	2030/11/27	原始	未使用	-
84		-	52574816	35	2031/9/13	原始	使用	-
85	施倍明	施倍明	52604239	5	2031/8/20	原始	未使用	-
86	葆丽莱	葆丽莱	52609780	5	2031/8/27	原始	未使用	-
87	倍力朗	倍力朗	52614719	5	2031/8/27	原始	未使用	-
88	诺喜保	诺喜保	52618852	5	2031/8/20	原始	未使用	-
89		-	52622119	42	2031/8/27	原始	使用	-
90	百福隆	百福隆	52623672	5	2031/8/27	原始	未使用	-
91	诺百宁	诺百宁	52638888	5	2031/8/27	原始	未使用	-
92	诺力达	诺力达	52643645	5	2031/8/27	原始	未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3	黛丽舒	黛丽舒	52649846	5	2031/8/27	原始	未使用	-
94	力华止	力华止	52649862	5	2031/8/27	原始	未使用	-
95	得力朗	得力朗	52660671	5	2031/9/6	原始	未使用	-
96	黛丽宝	黛丽宝	52663251	5	2031/9/6	原始	未使用	-
97	诺芙平	诺芙平	52665075	5	2031/9/6	原始	未使用	-
98	诺百维	诺百维	52671837	5	2031/8/27	原始	未使用	-
99	百芙平	百芙平	52673193	5	2031/9/6	原始	未使用	-
100	百维洁	百维洁	52677798	5	2031/8/27	原始	未使用	-
101	奥格力	奥格力	62119746	5	2032/10/13	原始	未使用	-
102	佳凡诺	佳凡诺	62119855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03	怡乐必施	怡乐必施	62120802	5	2032/9/27	原始	未使用	-
104	尤喜诺	尤喜诺	62120949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05	安克忧	安克忧	62120962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06	诺宝隆	诺宝隆	62122320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07	耐纳	耐纳	62124349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08	福山明	福山明	62125256	5	2032/9/27	原始	未使用	-
109	姬特优	姬特优	62125293	5	2032/9/27	原始	未使用	-
110	捷力妥	捷力妥	62126490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11	妮可彩	妮可彩	62126897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12	迪麦林	迪麦林	62128329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13	阿美瑞	阿美瑞	62128502	5	2033/11/13	原始	未使用	-
114	奥西洛	奥西洛	62128554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15	佳德仕	佳德仕	62128601	5	2032/9/27	原始	未使用	-
116	塞博莱	塞博莱	62129323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17	万葆姿	万葆姿	62129434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18	诺吉美	诺吉美	62129644	5	2032/9/27	原始	未使用	-
119	耐恬宁	耐恬宁	62132539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20	凯得明	凯得明	62134005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21	昂力泽	昂力泽	62134013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22	迪福林	迪福林	62134031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23	仙妮优	仙妮优	62134761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24	朗力爽	朗力爽	62134845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25	乐普妥	乐普妥	62134941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26	施达恩	施达恩	62135445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7	尚喜多	尚喜多	62142357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28	速替安	速替安	62142679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29	安特宜	安特宜	62142712	5	2032/11/27	原始	未使用	-
130	利百抒	利百抒	62144197	5	2032/7/13	原始	未使用	-
131	诺康能	诺康能	66791127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32	帕兰朵	帕兰朵	66791727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33	黛诗芬	黛诗芬	66793970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34	黛丽芬	黛丽芬	66793989	5	2033/2/20	原始	未使用	-
135	乐思捷	乐思捷	66794013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36	诺雷定	诺雷定	66794321	5	2033/2/20	原始	未使用	-
137	雪丽芬	雪丽芬	66794876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38	雅芙琳	雅芙琳	66794902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39	康百维	康百维	66796819	5	2033/6/20	原始	未使用	-
140	百康明	百康明	66798497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41	诺希力	诺希力	66801109	5	2033/2/20	原始	未使用	-
142	菁菁年华	菁菁年华	66801195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43	诺得力	诺得力	66802868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44	贝兰朵	贝兰朵	66802910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45	诗妮芬	诗妮芬	66807098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46	诺维畅	诺维畅	66807135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47	维思朗	维思朗	66807342	5	2033/2/20	原始	未使用	-
148	圣兰朵	圣兰朵	66810703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49	欧兰朵	欧兰朵	66810714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50	蝶依恋	蝶依恋	66810729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51	歌诗芬	歌诗芬	66810760	5	2033/4/13	原始	未使用	-
152	诺适通	诺适通	66812237	5	2033/2/20	原始	未使用	-
153	百妮舒	百妮舒	69281484	5	2033/7/6	原始	未使用	-
154	诺适美	诺适美	69283541	5	2033/7/6	原始	未使用	-
155		-	69285631	5	2033/7/6	原始	未使用	-
156	诺美欣	诺美欣	69286327	5	2033/7/6	原始	未使用	-
157	诺百力	诺百力	69286329	5	2033/7/6	原始	未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8	诺百优	诺百优	69286331	5	2033/7/6	原始	未使用	-
159	DDFX ^{BN}	-	70924326	35	2033/10/13	原始	使用	-
160	诺喜达	诺喜达	77631905	5	2034/9/27	原始	未使用	-
161	朗诺	朗诺	9396021	40	2032/5/13	受让	使用	-
162	LONCOM	LONCOM	9396069	40	2032/6/13	受让	使用	-
163	LONCOM	LONCOM	9396105	5	2032/6/13	受让	使用	-
164	LONCOM	LONCOM	9396175	16	2032/7/6	受让	使用	-
165	LONCOM	LONCOM	9396282	42	2032/6/20	受让	使用	-
166	LONCOM 朗诺 化学技术	-	9396385	16	2032/10/27	受让	未使用	-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的商标权，各项注册商标现时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技术服务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2,500 万元，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检测试验）、商品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300 万元，含原料药及制剂销售）、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3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含物料、固定资产、试验服务、工程等），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融资及担保合同、不动产相关合同的基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药技术转让合同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无	转让合同产品的新药技术、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	4,600.00	正在履行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完成全套药学研究、资料撰写整理、BE 试验及申报生产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取得注册批件后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客户	3,000.00	已履行
3	技术开发合同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转让合同产品，公司取得注册批件后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客户	2,700.00	正在履行
4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完成全套药学研究、资料撰写整理及申报生产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取得注册批件后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客户	2,850.00	已履行
5	药品上市许可人（MAH）转让协议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红祥旗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转让合同产品，公司取得注册批件后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客户	3,000.00	见注②
6	药品上市许可人（MAH）转让协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转让合同产品，公司取得注册批件后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客户	2,756.00	已履行

7	药品上市许可人（MAH）转让合同	浙江九洲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无	转让合同产品，公司取得注册批件后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客户	2,700.00	已履行
8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无	公司进行合同产品的开发研究工作，协助客户取得注册证书	2,800.00	正在履行
9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无	公司开展合同产品的研发并向客户转让合同产品权益，协助客户申报并取得注册批件	2,500.00	正在履行
10	药品上市许可人（MAH）转让合同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转让合同产品，公司取得注册证书后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客户（或申请期间提前变更）	2,600.00	正在履行
1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进行合同产品的技术开发并由客户享有合同产品权益，协助客户申报并取得注册批件	4,500.00	正在履行
12	药品上市许可人（MAH）转让合同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无	公司负责合同产品的研发并向客户转让合同产品权益，以公司名义申报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持有人变更，协助客户取得注册证书	2,600.00	正在履行
13	药品上市许可人（MAH）转让合同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无	公司负责合同产品的研发并向客户转让合同产品权益，协助客户申报并取得注册证书	2,500.00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无	原料药	569.50	已履行
15	购销合同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制剂	319.73	已履行
16	购销合同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原料药	585.00	已履行
17	购销合同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无	原料药	418.75	已履行
18	购销合同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无	原料药	413.25	正在履行
19	购销合同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无	原料药	336.00	已履行

注 1：第 1、6 项合同金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其余各项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第 12 项的合同金额不含由朗诺制药先行垫付并由客户承担的注册申报费用 31.80 万元；

注 2：就第 5 项，合同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已变更至客户，3,000 万元合同金额（含 50 万元奖金）已收取；朗诺制药依原合同可享有合同产品上市后收益的 20%，该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根据三方于 2024 年 5 月签署的协议，海南红祥旗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一次性买断朗诺制药的销售权益，金额为 467.47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两期支付；

注 3：就第 9 项，由百诺医药委托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及 BE 试验，并由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协调其关联公司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中试生产、生产工艺验证；百诺医药为此应向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研发费 1,500 万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天津冠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人体生物等效性正式试验	322.74	已履行
2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人体生物等效性正式试验	303.00	已履行

3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微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无	液相色谱仪等	807.00	已履行
4	新药研发孵化中试及生产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合同	石家庄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新药研发孵化中试及生产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320.00	已履行
5	设备采购合同	莱斯特瑞兹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无	药用热熔挤出机	585.00	已履行
6	物料采购合同	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2-[(2,6-二氟苄基)(异丙氧基羰基)氨基]-4-[(二甲基氨基)甲基]-5-(4-硝基苯基)噻吩-3-甲酸乙酯	385.25	已履行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无	创新药研发暨孵化实验室项目孵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品库一、危险化学品品库二工程施工	1,507.94	已履行
8	原料药三车间净化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中大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原料药三车间空调净化系统安装、调试和验证工程	437.00	正在履行
9	新药研发孵化中试及生产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无	新药研发孵化中试及生产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906.89	已履行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无	新建倒班宿舍和食堂扩建项目工程施工	1,300.00	正在履行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无	药物开发技术与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综合仓库)工程施工	5,210.00	正在履行
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临床试验及IND医学资料撰写	1,524.44	正在履行
13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代理进口高效液相色谱仪	441.00	已履行
14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合肥哈工亚南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0列液体条状包装机(含主机及配套附属设备)	348.00	正在履行
15	物料采购合同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无	硫酸艾莎康唑	480.00	正在履行
16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WATERS CHINA LIMITED	无	高效液相色谱仪	美元 158.84	已履行

注：除第 16 项外，其余合同金额均为含税价；其中工程合同，如已出具经双方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合同金额以审定价列示，否则以合同暂定价列示。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1 年 110041 法借字第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1/1/29~2022/1/28	①百诺医药提供鲁(2016)济南市不动	已履行

	DZ0004 号	有限公司 济南 工业南 路支行				产权第 0142249 号不 动产抵押	
2	2021 年 110041 法 借 字 第 DZ0029 号		无	500.00	2021/5/19~ 2022/5/18	②朗诺制药提供鲁 (2018)齐河县不动 产权第 0001345 号不 动产抵押	已履行
3	2022 年 110041 法 借 字 第 DZ0004 号		无	1,000.00	2022/1/26~ 2022/12/15	③朗诺制药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已履行
4	2022 年 110041 法 借 字 第 DZ0052 号		无	1,500.00	2022/7/14~ 2022/12/15	④安捷生物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已履行
5	2022 银贷字第 811258155412 号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济南 分行	无	2,000.00	2022/12/13~ 2023/12/13	无担保	已履行

注 1: 第 1~4 项系在 2019 年 110041 法授字第 018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之借款, 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2019/12/16~2022/12/15;

注 2: 借款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期限, 实际履行时存在延后提款、提前还款之情形;

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百诺医药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 531XY2023006538 号《授信协议》, 约定为百诺医药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2023/6/8~2024/6/7, 由朗诺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授信项下未发生借款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动产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认购 (租)人 /受让人	出售 (租)人 /出让人	标的物	主要内容	合同签 署日	履行 情况
1	研发楼意向书	百诺 医药	山东丽 山细胞 医学发 展有限 公司	济南市长岭高科 创新产业园 D1 地块 A 栋、B 栋, 总建筑面积约 30,161.00 m ²	百诺医药意向认购或租赁标 的物, 用于办公及医药产品研 发, 意向认购总价为 36,193.20 万元, 意向租赁租金依届时市 价确定, 租期 6 年; 保证金 200 万元	2023/10 /13	正在 履行
2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出让 合同	朗诺 制药	齐河县 自然资 源局	齐河县齐众大道 以北、永雅路以 东、名嘉西路以 西的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为 37,804 m ²	出让人将标的物的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至朗诺制药, 出让年限 50 年, 出让价款 2,351.41 万元	2023/12 /8	已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诺医药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在作为百诺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百诺医药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百诺医药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公司在作为百诺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诺医药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百诺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百诺医药，由百诺医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百诺医药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百诺医药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百诺医药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孟凡清、焦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诺医药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百诺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百诺医药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百诺医药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在作为百诺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诺医药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百诺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百诺医药，由百诺医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百诺医药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百诺医药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百诺医药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机构（“本企业控制的其他机构”）与百诺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诺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诺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百诺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百诺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诺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企业作为百诺医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孟凡清、焦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机构（“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与百诺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诺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诺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百诺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百诺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诺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百诺医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机构（“本企业控制的其他机构”）与百诺医药及

	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诺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诺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百诺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百诺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诺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企业作为百诺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百诺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百诺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诺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企业作为百诺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孟凡清、孟凡松、卢朋尧、张志强、刘理南、曾学波、陈效东、徐云根、印春华、周化印、赵东方、李秀贺、尹燕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机构（“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与百诺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诺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诺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百诺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百诺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诺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百诺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百诺医药不存在资金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百诺医药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百诺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百诺医药的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百诺医药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孟凡清、焦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百诺医药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百诺医药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百诺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百诺医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百诺医药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有的百诺医药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百诺医药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等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孟凡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所持有的百诺医药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百诺医药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

	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焦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所持有的百诺医药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百诺医药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等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有的百诺医药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百诺医药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等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

	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孟凡清、焦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相关员工主张，公司或子公司需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补缴的费用及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孟凡清

202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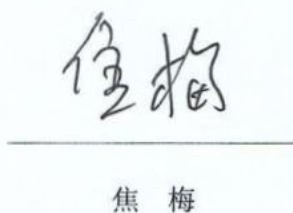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孟凡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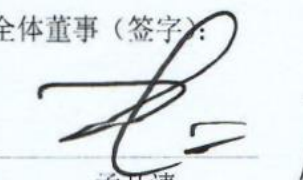
焦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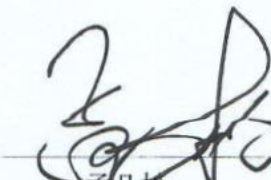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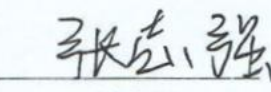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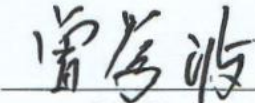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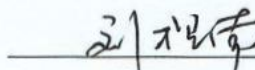

孟凡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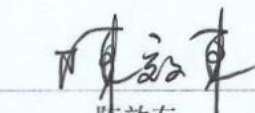

孟凡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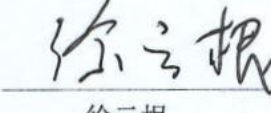

卢朋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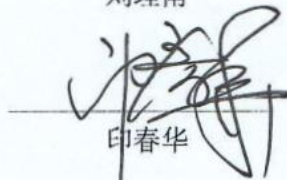

张志强


曾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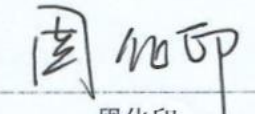

刘理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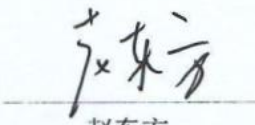

陈效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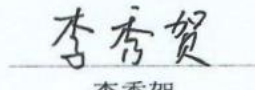

徐云根


印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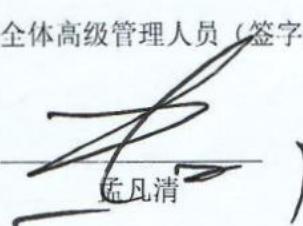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化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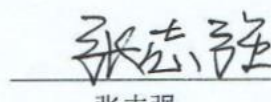

赵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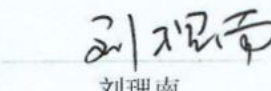

李秀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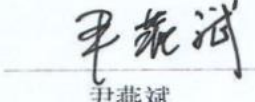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凡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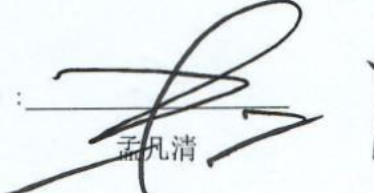

卢朋尧


张志强


刘理南


尹燕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孟凡清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陆丹君
陆丹君

张健
张健

阴浩然
阴浩然

程柏文
程柏文

程兆豪
程兆豪

赵之翼
赵之翼

杨鑫
杨鑫

罗寿华
罗寿华

缪泽惠
缪泽惠

康天祯
康天祯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梦月
胡梦月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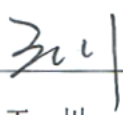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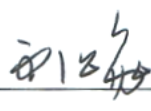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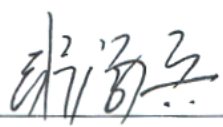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川


刘允豪


马继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8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侯波
叶卫民 侯波
叶卫民 侯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军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4 月 28 日



关于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2015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公司前身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可出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80002218号”《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鉴于评估机构已于2015年8月3日就公司整体变更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80002218号”《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在前次申请挂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中披露了相关评估结果信息，本次公司拟重新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与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评估机构不再重复出具声明承诺相关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主办券商声明如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评估机构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80002218号’《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中瑞评报字[2015]080002218号’《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主办券商《关于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